

國土永續經營發展—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之研究

期末報告



受委託單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馬躍中教授

共同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洪令家副教授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壹、研究背景.....	1
貳、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2
壹、研究目的.....	2
貳、研究目標.....	2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分析.....	3
第一節 貪瀆犯罪之基本概念.....	3
壹、前言.....	3
貳、貪瀆犯罪之內涵.....	4
參、貪瀆犯罪偵辦上之困境.....	5
肆、綠能貪瀆犯罪.....	8
第二節 相關案例探討.....	9
壹、案例一：大城鄉離岸風電案.....	9
貳、案例二：七股五天太陽能光電場案.....	10
參、案例三：光電標租綠能貪瀆案件.....	12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15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5
壹、文獻分析.....	15
貳、焦點團體訪談.....	15
參、課堂討論.....	16
第二節 研究設計.....	16
壹、焦點團體訪談法.....	16
貳、資料整理.....	18
參、信度與效度檢驗.....	19
肆、研究倫理.....	19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分析.....	23
第一節 焦點團體研究結果.....	23

壹、綠能貪瀆案件的成因與建議.....	23
貳、貪瀆案件的偵查困境與建議.....	30
參、小結.....	32
第二節 課堂討論.....	34
第三節 國土永續經營發展論壇.....	3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37
第一節 結論.....	37
第二節 建議.....	37
壹、整合事權，設立統一主管機關.....	37
貳、明確法令規範與標準作業程序.....	37
參、強化資訊公開與透明監督.....	38
肆、完善檢舉保護與揭弊獎勵制度.....	38
伍、推動重大貪瀆案件速審制度.....	38
附錄一、參考文獻.....	39
附錄二、焦點團體座談訪談同意書.....	42
附錄三、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	43
附錄四、課程討論資料.....	82
附錄五、研討會會議記錄.....	85
附錄六、論壇議程.....	95
附錄七、活動花絮.....	96
附錄八、論壇辦理事務.....	99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國立中正大學		
計畫主持人	馬躍中	單 位/職 稱	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計畫名稱	國土永續經營發展—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之研究		
全程執行期限	自核准日（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經費需求(單位：元)	150,000		
計 畫 主 持 人	姓名： <u>馬躍中</u> 電話：(公) <u>052729214</u> (行動) <u>0933003531</u>		
共 同 主 持 人	姓名： <u>洪令家</u> 電話：(公) <u>052720411, 35125</u>		
計 畫 聯 絡 人	姓名： <u>卓采勳</u> 電話：(公) <u>052729214</u> (行動) <u>0905332957</u>		
傳真號碼	05-2720053	E-MAIL	zcx200609@gmail.com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一、近年相關綠能光電貪瀆頻傳

近年來，綠能光電產業快速發展，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重要推動力。然而，隨著政府補助與企業投資的增加，相關貪瀆案件亦屢見不鮮。臺南地檢署 2024 年 4 月偵結力○能源集團光電弊案，認定力○集團涉與時任臺南市經發局長陳○○、經濟部能源署組長林○○等勾結，以不實文件規避「小二甲」農地變更種電限制，藉以取得光電案場土地，依貪污圖利罪等起訴。據調查，林○○將力○訴求納入審查程序、包庇力○任意抽換原申請書件，曲解法令、大開後門，這讓檢方在起訴書痛陳林○○徇私瀆職、損公肥私，建請法院從重量刑¹。

本案突顯綠能政策在推動過程中，若缺乏嚴格的監管機制，可能導致政府資源錯置、市場競爭失衡，甚至影響國家能源轉型進度。

二、再生能源有利可圖

2050 淨零碳排是國家重大政策，內政部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 12 條之 1 規範，針對新建、增建及改建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者，應於該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擴充國內再生能源之供應，促使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繼續向前邁進²。綠能產業作為永續發展的關鍵，應秉持透明與公平原則，以確保資源配置合理，並減少政策執行過程中的貪瀆風險。然而，在現行法規與監督機制下，仍存在諸多漏洞，使得企業得以透過非法手段獲取政府補助或標案，削弱市場信任與產業競爭力。因此，本研究希望透過系統性分析，探討臺灣綠能光電產業貪

¹ 黃楚甯，9 千億國產風電打水漂、NCC 委員舉報政媒勾結...懶人包一次看懂(下)，yahoo 新聞，2024 年 9 月 13 日，<https://tw.news.yahoo.com/share/0a5871cd-1cf1-38ff-80e2-01c26ed88638>（查閱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² 陳家祥，屋頂光電設置草案 內政部：1000 平方公尺以上建物先推動，ETtoday 政治新聞，ET today 新聞雲，2024 年 11 月 14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1114/2855108.htm#ixzz8xPFZz1lE>（查閱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瀆問題之成因，並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以確保國家能源政策的健全發展。

貳、研究動機

本研究認為，綠能產業的貪瀆問題，不僅影響政府資源的有效配置與市場公平競爭，更可能拖慢國家能源轉型進程，削弱社會對永續政策的信任。因此，有必要從法規制度、行政監督與產業治理等層面，深入探討貪瀆行為的成因與運作模式，進而提出具體可行的防弊對策，協助政府強化政策執行的透明度與公正性，確保綠能發展朝向良善治理與永續價值邁進。基於此，本研究希望透過系統性分析，為台灣綠能光電產業建構一套兼顧發展與監管的政策改善路徑，為未來能源轉型鋪墊更加健全的基石。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壹、研究目的

- (一)描繪臺灣綠能光電貪瀆之具體輪廓：分析臺灣綠能光電產業中貪瀆案件的現象與特徵。
- (二)找出綠能產業貪瀆之成因：探討造成綠能產業貪瀆的關鍵因素。
- (三)提出改善之建議：提出具體對策與改善建議，以降低貪瀆風險。

貳、研究目標

為達上述目的，本研究將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分析與研究：

- (一)舉辦焦點座談蒐集專家學者之意見，進行分析研究；透過課堂討論了解學生對於相關議題之意見與看法。
- (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進行分析。
- (三)彙整上述之分析結果給予相關政策建議。

透過本研究，希望能為臺灣綠能光電產業的永續發展提供政策依據，並降低因貪瀆行為導致的社會與經濟風險，確保再生能源政策能夠在公平透明的環境下推動。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分析

第一節 貪瀆犯罪之基本概念

壹、前言

貪瀆犯罪除了公務員於國內執行職務過程中涉及侵占及賄賂等傳統的行為類型外，近年來隨著國際貿易的交流頻繁與規模擴大，跨國性的貪瀆犯罪日趨嚴重，不僅破壞相關國家公務員執行職務的公正形象，並危及正常國際經貿秩序。同時因金融自由化及商品多樣化，貪瀆所得洗錢行為的嚴密化及組織化，更增添司法程序沒收或追徵貪瀆所得的困難。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為因應公務員貪瀆行為跨國性的趨勢，有效建立國際間共同合作防制公務員貪瀆及回復追償貪瀆所得等機制，決議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現行貪瀆犯罪之刑事立法主要規定在刑法第 121 條之不違背職務之行賄罪、刑法第 122 條之違背職務之行賄罪、刑法第 129 條之違法徵收與扣留剋扣罪及刑法第 131 條之圖利罪，另外針對公務員貪瀆犯罪有《貪污治罪條例》之刑事立法，然而在「特別法優先適用普通法」之原則下，現行刑法針對貪瀆犯罪之規定無適用之餘地。整體而言，公務員職務犯罪的類型中，可區分為「貪污行為」與「瀆職行為」二種主要類型，前者屬於「違背職務之創設利益行為」；後者屬於「單純違背職務之侵害行為」³。貪污行為又可區分為：1.創設外來之不正當利益行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它不正利益之行為；2.創設向外不正當利益行為，如圖利行為⁴。

此外，過去曾發生高院法官的貪瀆事件，加上部分司法案件的判決之法律見解，引起了爭議，而有所謂白玫瑰抗議活動，使得司法威信嚴重受到質疑，歸究其主因，主要是專業人員對於法律倫理的疏離，並非法律不備或專業不足，回歸

³ 余振華，刑法瀆職罪章與貪污治罪條例合併規定之檢討，法令月刊，第 59 卷第 6 期，頁 28，2008 年 6 月。

⁴ 柯耀程，貪污治罪條例在適用上之評估與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與競合，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頁 55，2004 年 3 月。

法理倫理思考，建立適當的法律倫理，訂定合理的規範或行為準則乃當務之急，本文擬從公務員倫理規範出發，並點出現行貪瀆犯罪之問題點，現行貪瀆犯罪之刑事立法，走向嚴懲化的思考，貪瀆案件仍層出不窮，或許，回歸公務員倫理思考，才能達到有效防制貪瀆犯罪。

本文先就貪瀆犯罪之不法內涵進行論述，再探討現今貪瀆犯罪的問題點，接下來緣能貪瀆犯罪之成因及抗制策略，同時提出三個具體案例，最後再提出抗制緣能貪瀆之具體建議。

貳、貪瀆犯罪之內涵

貪污治罪條例第 1 條：「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從其立法目的觀之，過於空泛，無法具體掌握住貪瀆犯罪所欲保護法益。就刑法瀆職罪章中的共同保護法益，論者有謂國家法益分成國家之存在利益以及國家作用的圓滑運作利益，侵犯前者的犯罪類型，以內亂外患罪為主；後者又可以分為「外部侵犯」（如妨礙公務罪）與「內部侵犯」（如貪污及濫權罪），故貪瀆犯罪應屬侵害國家作用的圓滑運轉利益中內部侵害的法益；進一步細分，從文獻的討論上貪瀆犯罪所保護的法益有：1.國家的意思實現（Umsetzung des Staatswillis）；2.公務的廉潔性（Lauterkeit des öffentlichen Dienstes）；以及 3.對於公務執行的信賴。不論採何種保護法益之論點，均與公務員倫理規範有密不可分的關聯性。若採「職務行為不可收買性」之見解，犯罪所得之利益，無論是合法或違背職務之對價、是否明知皆可能因其違法性在於取得賄賂，惟公務員圖利罪須明知違背法令而圖得私人不法利益，且其圖利管道未必基於有對價的收受他人利益，故「職務行為不可收買性」較不適合解釋公務員圖利罪所保護法益的內容；以「職務行為之廉潔性」而言，認為貪瀆犯罪之本質，在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之義務違反性，而不在具體、客觀法益的侵害，進而將公務員倫理規範帶到刑法範疇中來討論，有學者謂，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似乎行政法規代入刑法處罰之構成要件範圍，有違明確性原則，不適合作為貪瀆犯罪之保護法益，因而認為「職務行為公正性」較符合保護法益的內容。至於「信賴

保護說」則認為，在民主時代，所有刑法保護的利益須能解釋成歸諸人民，所以貪瀆犯罪所要保護的法益應該是人民對於公務員公正地執行職務的信賴，而非僅單純的與民眾無關的「職務行為公正性」。公務員職行職務時，民眾皆期待其秉公處理，不會從其它管道取得不法利益，故貪瀆犯罪應屬違背民眾之信賴及期待，因而解釋為保護法益。

本文認為，貪瀆犯罪所要保護的法益應是「職務行為之廉潔性」，若採「職務行為不可收買性」恐怕無法區分「圖利」與「便民」之界線；而「信賴保護說」又過於空泛，恐怕無法正確定位貪瀆之刑事立法。蓋貪瀆犯罪本來就與公務員倫理規範有密切關聯，也具有一定之指導性質，然在內涵上應作區分，不是全部皆可作為解釋刑法之構成要件。

參、貪瀆犯罪偵辦上之困境

一、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

2000 年 8 月間，政府為了打擊貪腐，除各地檢署外，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暨「特偵組」，負責偵辦黑金案件，積極進行全面之掃除黑金行動。時至今日，確實偵辦不少大案，尤其是高階公務員涉嫌貪污受到偵辦之新聞在過去常可在報章媒體上看得到，顯示法務部及檢察機關積極肅貪之決心。然而，偵辦的一些指標性大案後來被判無罪者亦不在少數。從 2007 年 7 月到 2008 年 5 月止，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僅有 55.7%，而圖利罪定罪率更低至 33.2%⁵。此種現象引起各界的批評，有些案件再經當事人政治指控，再經媒體大肆報導，檢察官之形象更是嚴重受到打擊。歸究其原因除了貪瀆案件證明上的困難外，圖利罪的構成要件，在 2001 年修法前並非明確，世界各國幾乎未見此一罪名⁶，修法後，適用上似乎仍存在不少爭議。圖利罪的定罪率近年來有所提升，2009 年至 2023 年間的平均定罪率約為 53.2%，但在 2016 年後開始明顯

⁵ 江惠民，談公務員圖利罪之實務運用，檢察新論，第 5 期，頁 169，2009 年 2 月。

⁶ 李茂生，新修公務員圖利罪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91 期，頁 160-176，2002 年 12 月。

增加，2021 年後甚至達到 9 成以上，2023 年更達到 100%⁷。

二、公務員的定義不明確

2005 年 2 月 2 日修正之刑法於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公務員之定義已有限縮，然而，卻因其定義更加複雜，頻生爭議，更使得偵辦貪污案件增添不少困擾。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同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及同條項第 2 款之「委託公務員」三種。目前實務上認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謂身分公務員之法定職務權限不限於公權力行使事項，並涵蓋無關公權力之行政行為及私經濟行為⁸，而該項公務員定義所發生爭議較少⁹；爭議最多者在於授權公務員，即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公立醫院之職員等是不是公務員？實務上針對不同的個案有其見解¹⁰。在偵辦貪瀆案件時，對於是否為公務員應是第一個必須面對的問題，惟最高法院對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是否為公務員出現不同之看法，常令偵審機關無所適從，例如，針對台電公司之人員是否為公務員最高法院則有不同的看法，採否定的看法認為：「公營事業機構所從事之事務，原則上非基於國家公權力之作用，故非屬於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公務機關，其所屬之人員，自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至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若因從事於特定之公共事務，而由法令授予一定之國家權力，使其得從事與國家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為節制使其代表國家適當行使公權力，固得課予特別之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而視其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⁷ 林孟潔，柯文哲能否脫身，去年圖利罪定罪率百分之百，聯合報新聞網：<https://reurl.cc/nmj1j2>（查閱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⁸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459 號刑事判決。

⁹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09 號刑事判決認為司機並非公務員，單純從事機械性工作，而與公共事務無關；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0 號刑事判決則認為殯儀館火葬場技工是否為公務員應看其設置準據法令及機關屬性，及技工之法定職務權限為何來判斷，不可逕認係公務員。文獻上對於職務權限的分析，可參考：黃士軒，〈公務員賄賂罪中的職務行為—以我國最近之學說與最高法院實務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48 期，2015 年 4 月，頁 53-119。

¹⁰ 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853 號、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032 號刑事判決，認定自來水事業處員工是否為公務員仍須看其所從事之工作內容及性質，如何與公共事務及公權力之行使有關；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324 號、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87、369、6666 號刑事判決，對於台電公司之人員的認定；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7436 號刑事判決，唐榮公司非公務機關與公權力及公共事務無關；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064、1266 號刑事判決，國小校長於採購時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公務員外，非第 10 條第 1 項之身分公務員。

但其基於法令授權所從事者，若非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即為無關乎國家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自無課予特別保護與服從義務，將之列為刑法上公務員，嚴予規範其職權行使之必要」¹¹，該判決認為，以該機構是否有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而認定其人員是否為公務員；採肯定說則認為，應以該機構所從事者是否為公共事務而定¹²。

三、罪刑不相當

貪污治罪條例的刑度相當重，若為第 4 條之「重度貪污行為」要處以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該刑度比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還重。過重的刑度將使從事審判之司法人員在適用法律時難以下判決。例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竊取公有財物，刑責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如該公務員竊取財物價值很輕，即便是新臺幣 5 萬元以下，亦僅得依該條例第 12 條減輕其刑，也就是說，只要該財物超過 5 萬元以上就要面臨 10 年以上重刑的伺候。假若行為人不具公務員身分，依刑法第 320 條之規定，卻只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由此可知，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之嚴苛。或許在立法之初，基於違法亂紀的公務員，掏空國家資產，要施以嚴刑峻罰，卻沒想到一時心生貪念之人亦會觸法。因為貪污治罪條例過重，使得刑法第 59 條被浮濫運用，造成法官不得不以此方法來導正失衡的法律¹³。

四、構成要件不明確

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亦是罪刑法定主義下發展出的重要原則。我們可以在貪污治罪條例中發現許多不明確的構成要件，例如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關於「藉勢」、「藉端勒索」

¹¹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87 號刑事判決認為台電公司之人員非公務員。

¹²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324 號、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396 號刑事判決認為台電公司之人員為公務員。

¹³ 紀致光，貪污治罪條例侵占罪與刑法業務侵占罪之判決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9 期，頁 77，2007 年 9 月。

均非法律用語；另外，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半段：「其它舞弊情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從中舞弊者」等，除無法於文字中清楚理解何謂「舞弊」之正確意涵外，亦因該不確定法律用語過於籠統廣泛，致受規範者可能無法預見其法律效果，而未能確保法律能預先告知於受規範者之功能，且倘經司法審查，易產生認定上之歧異，顯有違反「法律明確性」之意涵¹⁴。

五、浪費訴訟資源

如上所述，貪污治罪條例所定法定刑過高，在實務運作上，法院往往未依原立法精神將行為人科以較高之法定刑，反而在輕判之餘進一步引用刑法第 59 條作為減刑依據，在使用各項減刑後仍為低度量刑¹⁵。因此，在多數法院輕度量刑之際，已經面臨貪污治罪條例無法發揮實際上的效果。況且，由於貪污治罪條例過高的法定刑，在檢察機關將被告求處重刑之後，被告往往必須投入更多之訴訟精力與時間，以謀求判決之正確性與公平性，結果導致訴訟資源因冗長之程序而浪費虛擲¹⁶，另外，也可能因為同樣的犯罪類型，卻在司法實務上因不同的見解而造成判決的歧異，不但是社會難以接受，更使被告因為多次的發回更審，在二、三審之間「流浪」而纏訟 30 年之久¹⁷。

肆、綠能貪瀆犯罪

綠能產業貪瀆案件的發生，往往與開發流程中的行政程序與法規模糊密切相關。綜觀近年來的綠能貪瀆案件，可以發現犯罪行為的發生，主要係在申請階段，由於綠能開發的申請流程繁複，需要出具許多證明文件、同意書等資料，文件齊備後方能進入下一步的申請階段，由於申請時須要經過不同的主管機關，導致人為介入的空間較多。

而在審核流程中，之所以容易遭遇延宕的問題，部分原因乃是因政策的快速

¹⁴ 余振華，同前註 3，頁 31。

¹⁵ 紀致光，同註 13，頁 77。

¹⁶ 余振華，同前註 3，頁 31。

¹⁷ 例如第一銀行押匯案，銀行承辦人經檢察官以圖利罪等罪嫌起訴後，歷經近三十年後始無罪定讞。參考江惠民，同註 5。

推動，導致有些政策規定缺乏明確的標準，不同單位之間的審核標準不統一、缺乏統一的事權單位，讓業者無所適從。綠能開發需要投入較多的成本，故業者為避免減少工程延誤的損失，會主動尋求承辦公務員的協助，使得有心人士具有介入的空間。即使順利取得許可，在開工階段也會面臨當地居民的反對聲浪以及抗議，由於臺灣特殊的政治風氣，業者在申請流程中若是遇到延宕、卡關，可能會傾向於尋求地方政治勢力協助，進一步製造出犯罪行為發生的空間。

本研究針對綠能貪瀆犯罪的成因以及抗制策略，邀請學者與實務專家進行座談，進一步的分析請參閱第四章。

第二節 相關案例探討

壹、案例一：大城鄉離岸風電案

(一) 案例事實¹⁸

2018 年 2 月，台電在彰化大城與芳苑外海推動「離岸風電一期示範風場」工程。按照設計，電纜自永興海堤上岸後，與陸上線路銜接，經台 17 線轉入彰化 152 縣道，最後送至大城變電所並聯發電。同年 8 月，負責此案的海事工程公司，將價值近 9.64 億元的陸域管排工程轉包給星○公司。但星○僅具專案管理功能，既沒有施工設備，也缺乏人力，因此再交由麗○與合○兩家公司承攬。

王○○自恃擔任大城鄉公所秘書的職位，得知管路工程的承包廠商在工程預算中編列 450 萬元作為地方協調經費，便與地方人士共同向廠商索取 350 萬元，再分配給第三人。其後，他又主動接觸承攬離岸風電電纜工程的業者，以民眾可能會抗爭、需靠本地人協調為由施壓，迫使廠商交付 750 萬元現金。時任鄉長蔡○○於太陽光電業者鋪設線路時，工程需經過大城鄉公所管轄道路，引發地方抗議。他雖知路權申請合法，卻以「有民眾抗爭、身為鄉長不可能同意」為由，迫

¹⁸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3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2 號刑事判決。

使廠商透過中間人表示願意付費協調，最後收取 350 萬元佣金¹⁹。

(二)適用法律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3. 刑法第 346 條之恐嚇取財罪。

(三)評析

地方人士王○○，過去歷任鄉公所秘書與宮廟主委，曾經協助蔡○○成功當選鄉長，在地方具備相當影響力。他憑藉秘書及鄉代會主席的身份，與友人張○○以「施工引發民怨」為由，向業者要求所謂回饋金，前後共索取一千萬元。²¹

案例一之行為人藉由環保抗爭，達到本身之不法利益。同時，也身兼公務員之身份，自有貪污治罪條之適用。

貳、案例二：七股五天太陽能光電場案

(一)案例事實

能源局於 2021 年 9、10 月間，召開由被告林○○、陳○○主導之地面型光電推動會議，將力○集團正式納入 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審認樣態範圍內，且由力○集團持日期不實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製作「太陽光電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暨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下稱興辦事業暨農變說明書），向臺南市經發局抽換原興辦事業暨農變說明書或另行申請而行使之，並由被告陳○○指示臺南市經發局承辦公務員認定力○集團之補件資料及陸續申請之興辦事業暨農變說明書，均符合 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審認樣態，而可不受小二甲禁令

¹⁹ 引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2 號刑事判決。

²⁰ 監察院新聞稿：彰化縣大城鄉鄉長蔡鴻喜、秘書王宏銘，藉勢、藉端，以民眾抗爭需要疏通，路證為對價，向鋪設陸域電纜管路的廠商索賄，監委蔡崇義、王美玉、王幼玲提案通過彈劾，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23665（查閱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²¹ 參閱：蔡立勳，白道比黑道更可怕 9 億元風場工程，如何遭綠蟑螂強索 2 千萬？，天下雜誌專欄，2021 年 12 月 27 日，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9504?utm_campaign=share_icon&utm_medium=share&utm_source=web_cw（查閱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之影響；而後經濟部能源局等單位即依此辦理後續審查作業，並核發電業籌設許可同意函及農地變更使用同意函，且由臺南市經發局核發之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使該公司因而減省申請開發計畫所需支出之技師簽證費用、開發影響費、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等費用支出計約 830 萬元，及圖得可繼續利用承租之土地設置太陽能之不法利益。

(二)適用法律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監督事務圖利罪：**時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局長陳○○、時任經發局主任秘書王○○、時任經發局能源科專員邱○○、時任經發局能源科技士張○○等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監督事務圖利罪嫌及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第 216、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時任經濟部能源局（現改制為能源署）太陽光電組組長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監督事務圖利罪嫌。
2. **力○集團總裁古○○、時任力○公司總經理徐○○、時任力○公司設計部資深協理林○○、時任力○公司電業申設部資深經理謝○○、時任力○公司土地規劃部經理丁○○、時任力○公司土地規劃部代理組長李○○、時任力○公司土地規劃部專案組長杜○○、時任力○公司土地規劃部專員朱○○、時任力○公司土地開發部協理邱○○、時任力○公司土地開發部資深經理張○○均涉犯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犯公務員對主管與監督事務圖利罪嫌及刑法第 216、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²²。**

(三)評析

1. 對於相關法令的不熟悉或有意忽略？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增訂第 7 點之 1 規

²² 參考臺南地檢署新聞稿：南檢偵辦轄內太陽光電業者力○集團與公務員共謀圖利等案提起公訴：<https://reurl.cc/gYRN7R>（查閱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定，除符合該要點第 7 點之 1 但書例外規定外，已不再同意小二甲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²³。力○集團總裁古○○等人明知申請之小二甲案場均不符合上開作業要點例外規定，仍以日期不實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日期之方式申請。相關承辦人員是否明知該行為違反法令，而有意放行，或是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熟悉而未有犯罪之主觀意圖，係本案之重要爭點。

2. 公務員無視便民圖利之界線

便民係指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方便民眾而採取的措施，在本案中，承辦人員同意力○集團抽換同意書，並認定抽換後之同意書符合申請標準，是否是單純的便民行為，抑或該當圖利之要件，應進一步釐清。

參、案例三：光電標租綠能貪瀆案件

(一) 案例事實

許姓退役中校、葉姓退役中校、陳姓上士等人，於 2022 年間，得知空軍某聯隊擬辦理該聯隊光電標租案，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資料，利用規劃、審核或監督某聯隊營區基地內公用土地、空間使用方式等職權及承辦上開標租案的機會，與陳姓開發業者勾結，邀請黃姓等數家光電業者競價，而收取高額開發費賄款及接受性招待，並非法為光電廠商從中獲取相當數額之開發費，而圖利廠商²⁴。

(二) 適用法律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三) 評析

²³ 同前註。

²⁴ 查閱：軍士官涉「綠能貪瀆」接受性招待！擄客收押禁見、3 人 20 至 50 萬交保，東森新聞雲，2025 年 3 月 27 日，<https://reurl.cc/NxYOje>（查閱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被告中數人現職或曾任中校等軍職，利用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吸引業者及民間建設再生能源裝置之際，知悉太陽能光電統包廠商可藉由標租聯隊建物屋頂及閒置土地，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後取得高額電能躉購入費率及優惠補助，由此獲得穩定及豐厚綠電收益，自 2022 年間起，即與具有黑道背景的綠能掮客勾結，使該等太陽能光電統包廠商間競價比較可獲不法利益高低，藉此機會收受賄賂及性招待等不正利益，造成亂象叢生，敗壞官箴，並戕害我國再生能源政策推展甚深。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壹、文獻分析

研究人員透過對現有文獻的系統性閱讀、總結、比較和分析，來理解和探討某一領域的理論、概念、模型或經驗研究成果，為研究者提供現有知識基礎的全面回顧和理解。主要步驟包括：

1. 確定研究主題和問題：研究者首先確定研究問題或主題，這將指導文獻的篩選和分析過程。
2. 搜尋相關文獻：通過使用圖書館數據庫、學術期刊、書籍、網絡資源等，搜尋與研究問題相關的文獻。這一步驟需要明確的檢索詞和策略，以確保覆蓋足夠廣泛的資料來源。
3. 篩選與閱讀文獻：根據研究問題的相關性、文獻的質量和可信度，篩選出最有價值的文獻進行深入閱讀和分析。
4. 摘要和分類：對已選文獻進行摘要，並根據主題、方法、結果等進行分類。這樣的分類有助於研究者整理思路，理解不同研究之間的關聯性和差異性。
5. 分析與綜合：對文獻進行綜合分析，識別主題趨勢、理論框架、研究結果的相似性和差異性，並對某一領域的知識空白或爭議進行反思。
6. 形成結論與討論：基於文獻分析，研究者可以提出理論框架、假設或研究建議，為後續研究提供依據。

文獻分析法的核心價值在於通過對既有知識的全面回顧，幫助研究者發現新的研究問題，識別理論或實證研究中的不足，從而為進一步的實證研究提供理論基礎和研究方向。

貳、焦點團體訪談

焦點團體訪談法是一種定性研究方法，通過小組討論的方式，來收集和分析

參與者對某一主題的意見和反應。在研究中，這種方法常被用來探討複雜的社會問題，發掘不同群體的觀點和經驗。焦點團體訪談法可以用來收集專家學者對綠能光電貪瀆的不同觀點，為此議題提供更深入的分析和背景支持。

參、課堂討論

在主持人的授課過程中，與研究所或是大學部的學生討論綠能光電貪瀆之成因及抗制對策之議題，蒐集學生之想法製成紀錄，以了解非專家、學者的觀點與看法，提供此議題不同的見解。

第二節 研究設計

壹、焦點團體訪談法

本研究採用「焦點團體訪談法」，研究者首先確定焦點團體訪談之研究目標與研究問題，並明確要探討的具體議題，為焦點團體訪談設定基本框架。在確認具體研究目標後，根據研究目標，確定合適的參與者群體。參與者應該具有與研究問題相關的經驗或專業背景，例如，針對綠能光電貪瀆的研究可能需要邀請實務專家、法律學者等。此外，為利於焦點團體訪談之順利進行，研究者事先針對焦點團體訪談擬定訪談大綱，並設計一系列開放式問題，以引導參與者循序漸進地深入討論並促進交流。最後，針對焦點團體訪談會所討論之內容進行整理與轉錄（將訪談會的錄音或筆記轉錄為文字），並識別和分類討論中的主要主題、概念和觀點。根據分析結果，撰寫焦點團體訪談報告，總結主要發現、參與者的觀點、討論中的重要問題和結論，以用來提供政策建議或為進一步的定量研究設計問卷和調查工具。

圖 3-2-1 訪談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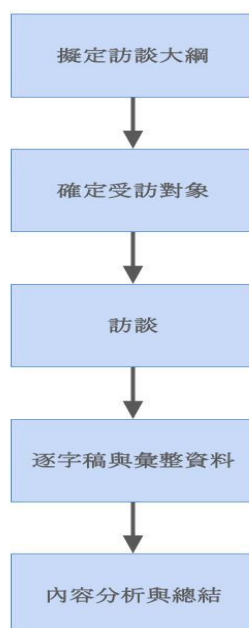


表 3-2-2 焦點團體座談核心主題、待答問題表

第一次焦點座談	
壹、目前綠能政策之成效	1.就您的工作經驗，現行綠能政策的實際成效或相關利弊得失為何？
貳、相關行政程序的挑戰極可能存在之法律風險	2.從法律層面來看，綠能產業在行政程序（如申請、成立、補助相關流程）面臨哪些挑戰？哪些環節需要改善，以提升效率或減少不必要的阻礙？
	3.在綠能政策的實施過程中，可能存在哪些圖利爭議或法律責任的風險？相關政策的不明確性會帶來哪些影響，可能導致業者或相關人員面臨哪些刑事或民事責任？請舉例說明可能的法律風險與應對方式？
	4.就您的實務經驗，您認為在綠能相關的案件中如何區分圖利和便民？
參、綠能貪瀆案件之類型及偵辦難處	5.就您的實務經驗，現行綠能貪瀆案件有哪些可能的類型？
	6.就您實務經驗或您的專業所知，偵辦貪瀆案件的窒礙難行之處？
	7.承上，是否有可行的建議，改善目前刑事法或是行政法窒礙難行的問題點？如何預防或是追溯綠能貪瀆案件，希望您以不同的角度與層面提出見解。
肆、其他想法與建議	

表 3-2-2 焦點團體座談會參加人員資料

第一次焦點座談				
代號	性別	年齡	任職年資/學術年資	擔任職位
A	男	31-35 歲	曾任法務經理 5 年	自由業者（法務）
B	男	65-70 歲	31-35 年	法律系教授
C	女	51-55 歲	16-20 年	法律系教授
D	男	41-45 歲	11-15 年	檢察官
E	男	46-50 歲	法官 1-5 年 曾任檢察官 16-20 年	地方法院法官
F	男	46-50 歲	21-25 年	檢察官
G	女	41-45 歲	21-25 年	廉政專員
H	女	36-40 歲	5-10 年	律師

貳、資料整理

在質性資料整理階段，本研究完成逐字稿後，採用內容分析法進行後續分析。研究過程中，透過仔細瀏覽文本，並進一步檢視、簡化及分類資料，以尋找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內容，發掘出共同現象並對其進行概念化的定義²⁵。編碼登錄 (Coding) 為本研究主要質性資料分析的方式，將具有意義的詞語、短語、句子或段落進行編碼標示，以便於後續的分析使用²⁶。

本研究以訪談大綱所列出的目標作為主要分類方向，將具有相同意義的類別進行分組，對於未被歸類但具分析價值的重點則另行歸納。在整理各個核心脈絡後，最終確立本研究的主題。

訪談內容以編碼之方式為呈現，編碼之準則如下：

- (一)第 1 碼：以英文字母大寫表示受訪者之代號，依序為 A、B、C……。
- (二)第 2 碼：以「-」將受訪者與後續之資訊作區隔。
- (三)第 3、4 碼：代表研究者分析時歸納之核心主題編號。

²⁵ 林金定、嚴嘉楓及陳美花，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第 3 期，第 2 卷，頁 122-136，2005 年。

²⁶ 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圖書，2007 年。

(四)第 5 碼：以「-」將研究問題與後續之資訊作區隔。

(五)第 6、7 碼：代表受訪者於該研究問題範疇中，具有意義之對話文字內容，該語句之序號。

例如，A-02-05，代表該段原文引自受訪者 A 之訪談逐字稿，第二個核心主題，該段落的第五句對話。

參、信度與效度檢驗

信度(Reliability)乃指測量工具或研究方法之一致性與穩定性，其指在相同條件下，使用相同工具進行多次測量所獲得結果的一致性。高信度意味著測量結果在重複測量中保持穩定，反映出工具之可靠性和準確性；效度(Validity)乃指研究工具或測量方法之準確性，評估工具是否真正反映所研究之概念或變量。具有高效度的工具能夠有效地達成預期的研究目標，並提供可靠之結果。

本研究採取三角檢驗法，以不同之方法時間情境裡，對樣本不同之人進行檢驗統一結論，以求獲得最大真實度。此方法之目的乃透過多角度之資料收集來驗證資料來源、蒐集策略、時間和理論架構之準確性。本研究利用三角驗證以降低研究者的偏見，有助於減少研究過程中之誤差。

訪談由本研究團隊成員擔任，並採用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以確保訪談內容與程序之穩定性，從而減少錯誤和不一致的發生，建立可靠之信度。研究者將使用多種資料來源，包括焦點座談受訪者的專家意見、深度訪談後的分析結果、問卷調查結果以及先前研究收集的資料，對這四種結果進行比較檢驗，以確保研究之效度達最大化。

肆、研究倫理

本研究在訪談過程中，嚴格遵守研究倫理相關規定，確保資料收集的合法性與正當性，並妥善運用專業知識和技術。研究全程致力於維護結果的真實性，以及過程中的邏輯性和完整性。

(一)尊重個人原則

研究者尊重參與者在研究過程中的自主權，受訪者得自行決定是否參與研究、

是否接受某些程序、是否分享特定經驗，並在不損害其權益的情況下隨時退出研究。此外，若參與者因資訊不足、說明不清或外界壓力等因素難以作出決定，研究者盡可能提前進行充分說明，以減少此因素對參與者決策之影響。無論研究結果如何，研究團隊都會尊重參與者的選擇及合作意願。

(二)知情同意原則

本研究尊重每位參與者的自主權，參與完全基於自願，並在取得其充分同意後進行。參與者在知曉本研究的目的及相關內容後，同意參與研究。因此，在研究開始之前，研究團隊詳細說明了研究的目標、過程及其他相關資訊，並告知參與者他們的權利。在參與者同意後，會請他們簽署書面同意書。參與者在研究過程中，無論是研究開始前、進行中或結束後，皆有權隨時拒絕參與或退出研究。研究團隊在履行告知義務後，無論告知的結果如何，參與者都有選擇是否參與的權利和自由。本研究不會利用任何權力優勢或研究便利性來規避告知義務，確保參與者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的所有權利得到保障，避免他們在研究中受到任何損害。

(三)隱私、匿名與保密原則

本研究之焦點座談與調查問卷於完成資料收集後，會保障受訪者之隱私，所有資料將以匿名和保密的方式處理。焦點座談與調查問卷受訪者之身份將保持匿名，所需之個人資料亦將匿名化。研究者將對焦點座談與調查問卷受訪者提供之資料保密，不會公開特定人相關訊息，開放之資訊將不會連結特定人。

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承諾保護焦點座談與調查問卷受訪者之個人資料不被洩露，並且將以匿名方式呈現其資料。焦點座談受訪者之個人資料將以代碼表示，且年齡和服務年資以 5 年的區間來避免識別身份。所有研究資料將儲存於密碼保護的電腦中，研究結束後，錄音檔案和書面同意資料將被銷毀，以防止他人獲取或利用受訪者之個人資料，保障焦點座談與調查問卷受訪者之權利。

(四)公正合理原則

本研究將遵循道德原則，公正對待每位受訪者及其提供的資料。研究者會在尊重受訪者的前提下進行訪談，並確保在分析和撰寫研究結果報告時，客觀地描

述研究設計、過程和結果。研究者將真實呈現研究情況，避免虛假資訊或過度偏頗，以確保研究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分析

第一節 焦點團體研究結果

根據焦點團體座談的訪談結果，研究者從受訪者的意見中統整並分成兩大部分：一、綠能貪瀆案件的成因與建議；二、偵查的困境與建議。

壹、綠能貪瀆案件的成因與建議

一、綠能貪瀆案件成因

(一)事權不統一

根據焦點團體座談的結果，研究者發現綠能產業貪瀆案件的發生，與現行的法規、行政程序的設計有關，多數受訪者認為，案件的發生部分原因係因事權不統一、申請涉及多個機關管轄，不同機關對於政策的執行可能有不同之見解，在此情況下可能會有責任推諉情形發生。

「實際執行上，因為畢竟牽涉到進入能源局，然後包含這個土地供應多於農地來說，農委會現在農業部以及各機關、縣市政府各機關在執行這個政策上有自己不同的想法，所以導致說這個政策實際執行下來會產生一些弊端。」(A-01-09)

「因為綠能要發展，一定也涉及很多跨部會的溝通整合協調，政策才能夠一貫的執行……像剛剛D講的，各種路權，包含埋管線的施作，地方民意的整合，所以這個你沒有一個類似，像當時陳時中的那種角色其實就很難推動。」(A-06-04)

「這裡面經常牽涉到是地用這個問題，然後問主管機關，然後主管機關又會再推給另外一個機關。」(B-01-12)

並且接觸到機關單位越多，有心人士介入的空間也越多，從而導致綠能貪瀆案件頻繁發生。

「其實我們台灣很多行政機關我覺得事權不統一，就是一個管挖路線它經過省道就是要向工務局申請，它經過縣道就是向縣政府申請，它經過鄉道就是要跟鄉公所申請……但是可能每個關卡都會有不同的單位可以介入。」(D-01-21)

「我們現在整個處理的過程，要接觸處理的機關實在是人員、單位實在太多了，那因為接觸的層面越多的話，其實暗示操作的空間就越大了。」(F-03-02)

(二)法令不明確

自 2016 年我國政府推動綠能政策以來，為使得政策可以盡快上路並獲得成效，行政命令與作業規範未臻完善，公務人員在處理案件時，可能會因為缺乏統一準則，或是沒有相關的承辦經驗，而面臨無法判斷規範要件的情況。

「我們目前的政策，因為有期限上的急迫性……可能沒有時間好好的去規劃相關的作業流程，然後對於相關的法令也沒辦法去好好地去徵詢主管機關。」(D-01-46)

「不是每個人都是法律專家，而且這是一個新的行業，所以累積的這些各種的規定、經驗還是有限。」(B-01-09)

「因為政府強力在推這個非核家園，但是其實相關的配套其實沒有做得很好，所以整個政策的推行其實是有點倉促的，相關政策以及法律其實都不是很完善。」(F-03-03)

(三)圖利與便民難以區分

部分受訪者認為，圖利罪與便民在實務上難以區分，此種情形可能導致基層承辦人員因不確定性而不敢任事，轉向推諉或是保守的判斷，致使業者在申請時，更容易遇到退件或是卡關的情況。

「對公務員來講他曲解法令是一個結果，但原因是因為我短時間我沒辦法去好好研究，所以也許他可能覺得說這樣好像也可以、這樣好像不知道可不可以。」(D-01-47)

「像剛剛 H 講的，他實際還是有很多裁量，就是這塊地到底能不能做，他並沒有一個最明確的概念……他看似標準很明確，他在台電核准函的範圍內就可以做，但是實際上台電核准函的範圍是什麼又淪為各說各話。」(A-06-09)

然而也有受訪者持反對之意見，認為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已經明文規定圖利罪之構成要件需「明知違背法令」，並非輕易就成立，應不會出現公務人員

因為法令解釋不清楚就觸犯刑法的問題。

「我覺得在成立上，他們移送以後，其實都很難被定罪，如果說你在一些構成要件沒有卡緊的話，所以其實並不會說出現這個就是因為圖利便民，或者是這樣子的區別，然後導致於公務員他不敢勇於任事的這狀況。」(I-04-03)

「其實圖利跟便民其實是很好分辨的，所謂的圖利就是你明明知道違背法律你還去做，那我們公務人員，你如果明明知道違反法律的規定還去做，那本來就是要應該承擔這個相關的這個責任，那其實你如果不是明知，如果只是過失，不知道法律，你只是行政的疏失，然後也沒有圖利的結果的話，他是不會構成圖利罪。」(F-04-18)

二、綠能貪瀆案件類型

從實務上觀察，這類案件可依照案場進行的階段，分為以下兩種樣態：

(一)申請階段的貪瀆風險

在申請開工許可階段，由於我國的分層負責的制度設計，業者需依據土地位置向不同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例如當工程橫跨省道與縣道時，即須同時向公路總局與縣政府申請相關路權。當申請涉及多個不同機關時，可能會使得行政流程冗長、審核進度延宕，因此業者為加快處理速度，常會尋求地方政治人物或民代的協助，在交涉過程中就可能出現利益交換的問題。此外在過去大型的開發工程中，廠商往往會給予地方「睦鄰基金」或是回饋金等等，因此地方人士知道開發的過程中有利可圖。

「當時這個弊案發生了一個衝突點，就是因為他們本來路線是經過縣道是省道，但是因為已經被人家先用了，已經被人家先申請，所以他只能改到鄉道，那改到鄉道之後，就是變成鄉公所的地方人士就覺得說這有利可圖。」(D-01-21)

「公務員他本身有一個准駁權限……比如說路權的核發，那連帶通行權的核發，或者是一些縣市政府，他們也有一些建照、執照，或者是開工核准……他們有職務權限的情況之下，他們就有可能會利用這樣子的權限，來有收錢的機會。」(G-05-27)

「當初大城變電所在興建的時候，就因為有地方人士的介入，後來台電就是妥協了，可能有付給地方一定的回饋金，所以地方人士知道說，只要有大型建設要來我們地方興建，就是有利可圖，不管對於公務員還是對於地方有利人士來講，他們就知道說有這樣一個不能說商機，但是有一個這樣的一個誘因。」(D-01-14)

(二)開工階段的阻力與妥協

受訪者表示即使順利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文件，業者在動工階段仍可能遭遇地方阻力，例如來自居民、里長或環保團體的反對聲浪，可能會出現民眾阻擋施工路徑、示威抗議等狀況。由於綠能產業的施工往往需要租賃高額機械設備，業者停工一日即會產生鉅額損失，為減少損失，部分業者會尋求地方勢力出面協調。

「有一個業者跟我講說，我什麼證照我都拿到了，可是我到了地方，我還是不能做啊，為什麼不能做？我進到那邊路就被堵起來，我要施工的時候，因為有人在丟石頭，或者有人就是找一大堆黑衣人在抗議，我怎麼做？我機器也叫了，工人也叫了，但是都不敢動工。」(D-01-07)

「相關的地方人士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因為他們有前案，他們之前知道說只要有大型建設到地方，他們就開始有使力的空間……還煽動民眾去抗爭，那的確很多環保人士或是很多民眾……他們背後有另外一個力量在利用他們，然後他們從中的確他們沒有獲得任何利益，他們只是被推向第一線的人。」(D-01-56)

「台灣有些人很熱心，有些人卻是惡劣的地方政治，然後所謂的這種環保抗爭嘴巴講都很好聽……很多事情都說你們要跟地方里民溝通……可是這個里長就是不開會……導致業者真的是非常無奈。」(B-01-29)

受訪者說明，許多出頭協助環保抗爭的民眾可能是被有心人士利用，藉由挑起民眾的憤怒去阻止業者開工，再以協助業者進行協調為由，從中獲得回饋金。

三、解決建議

(一)設立統一主管機關

目前綠能案場申請涉及多個行政機關，導致程序重疊、責任分散，亦增添人為介入與行政延宕的風險。建議中央應設立單一主要主管機關，負責整合與審查

所有涉及綠能開發的行政流程，統一窗口，減少業者往返奔波與行政資源浪費。亦有受訪者提出部分廠商的經驗，在單一的特區中，由於內部的事權統一，使廠商在申請至動工的過程中，不會因為行政程序繁複而遭遇阻力。

「一個風力發電廠商.....他就說他這個案場在這裡面完全沒有遇到任何阻力，因為在這個特定的區域裡面事權統一，不會有任何地方勢力介入.....這個一樣會有饋線的興建，會不會有說路權要向地方政府申請，他說不用，這種特區就是上面只有一個主管機關，這個主管機關是事權統一不會有任何問題。」(D-02-67)

「就是說剛剛那個D講的應該是，如果講新竹科學區，應該是講設管條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他等於是發明一個治外法權一樣，他就是一種專屬管轄，那在這裡面他園區包括他的分區，這個通通是由管理局來統一來處理。」(B-02-01)

「像前一陣子，我看到這個關於新加坡的報導，他們國外的廠商到新加坡設廠，他們事權很單一，就是一個機關負責統一審查，他們標準很嚴格，但審查過了之後，他們走的速度就非常快。」(E-02-76)

「預先許可的制度，就是說這個結合剛剛C提到的這種行政計畫，這個預先許可，就是等於是把這個專案計畫先有一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然後再來，再由個別的、具體的要執行面的那個計畫，就是說有一個預先的許可，再來還有個別的施作的這些許可，我把他比喻為就像我們都市計畫裡面有兩個名字，一個叫做主計畫，一個叫細部計畫，細部計畫是在主計畫之下，你才不會回頭了。」(B-02-30)

然而亦有受訪者指出，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實際上該條文應可以達成其他受訪者期待之事權統一的效果，然而雖然有法令明文規定，但在相關的產業開發中，似乎並無落實相關的聽證程

序。

「事權可以統一，那依照行政程序法的第 164 條，這個部分其實就是為了要事權統一而制定的一個條文，那這個條文其實如果在實際的運用上應該會很好用。」(C-02-02)

「其實行政院這邊應該也栽培了蠻多的人才可以舉行聽證，可是好像都備而不用，那如果可以在這樣子的一個行政程序裡面，然後做了一個事權的統一，在一個聽證會裡面，把大部分的會牽涉到補助，或者是真的就是會牽涉到算是回饋的這些說明清楚，有個大概的方向出來……把大部分的项目能夠講出來，那這樣能夠鑽的空間也比較少以上。」(C-02-11)

「所謂的聽證的確，曾經有個內政部長還打電話給我，就說你就擔任，然後儲備，到時候當主持人這樣，但是一直到他卸任我都沒有，C 講的，備而不用，這個一個制度要到台灣來要，這個是很困難……我就把它稱為這個機關開庭，這幾乎是沒有的事情。」(B-02-10)

(二)建立公害防止協定

由於地方建設開發勢必會對當地造成一些損害，因此業者給予地方回饋並非不正當的交易，然而在我國，此類的回饋往往會落入單一個人或是特定團體，受訪者建議，應該落實回饋的透明化、文字化，並舉例日本「公害防止協定」制度，將回饋機制明文規定於協定中，並強調回饋金應回饋於「公共利益」，而非個別人士或特定團體。此舉可減少人為操作空間，提升社會正當性與業者企業形象，並避免「回饋」淪為行賄的手段。

「他們也有回饋，可是不是回饋給個人，全部都是回饋給公共利益，所有要做的事情，全部通通寫成了企業上的條文，就是協定上這個名稱可以有各種的成功方法，都是文字化而且透明化。」(B-05-46)

「剛剛 B 特別提到說建立一個所謂的一個標準的一個作業流程，甚至定義所謂公害防止協定，然後對於相關回饋機制透明化、文字化，有一個機制，不管任何回饋機制都是要回饋公共利益，我覺得這的確是一個目前這些相關綠能產業

弊案的一個很好的解決方式。」(D-05-63)

「剛剛 B 提到我覺得非常是一個非常寶貴的意見，就是說你把這些回饋金的機制應該公開透明化，我允許你要，可是就是要所有都是以公共利益為原則，就是化暗為明，才讓很多業者包含公務員都沒有上下其手（的空間）。」(D-05-26)

(三)建立統一行政規則，提供明確標準

為避免基層公務員在實務操作中產生裁量偏差，應建立一套明確的行政規則與標準作業程序，使承辦人員在處理綠能案件時有法可循、有據可依。如此不僅可提升行政效率，也能避免因個人解釋差異導致誤判或涉入爭議，對公務員與業者雙方皆是一種保障。

「現在很多法規都會做很多這些預想的東西，還有累積的跟業者座談，把這些東西把它標準化、書面化，對於這種所謂的行政規則、解釋函令，作為標準、審查規範通通把它訂出來。」(B-06-08)

「可以建構一個窗口，可以讓這些基層公務員可以馬上迅速查到，相關的見解的一個管道，假設不行的話，難道就不能夠有一個統籌部門可以盡快讓基層的員工、基層公務員可以馬上獲得相關這個函釋見解的機會嗎？」(E-06-56)

「就函釋的部份，第一個統一作業標準，第二個提升行政效率，第三個傳承行政經驗，讓所有公部門的承辦公務員以及相關的業者、民眾都可以清楚的知道，說我們遇到這樣的事情，我們就攤開在一個平台上面來溝通，這樣可以解決相關的一個法律風險。」(D-06-33)

此外，受訪者也認為，訂定統一的作業標準也可以讓基層公務員在進行行政處分時有可以判斷的基準，避免因為個人的法令解釋落入圖利罪的風險之中。

「那公務員怎麼去敢說這麼懂法律，這個絕對是合法的，不是圖利，因為圖利就是要違背法律，可是我覺得說當一個公務員可以大膽的說出：我相關的行政處分，我都是參考相關的函釋作業標準、準則，那至少我們在法律的認定上，我們應該可以屏除說他是有所謂的圖利的犯意，直接故意。」(D-06-37)

貳、貪瀆案件的偵查困境與建議

一、偵查困境

綠能貪瀆案件在偵查過程中，具有高度隱密性與結構複雜性的特點，使得檢警機關在辦案時面臨多重挑戰：

(一)證據取得困難

此類案件多屬密室型犯罪，行賄與受賄往往僅限雙方知情，缺乏第三方可供佐證，通訊監察又因新興通訊工具與加密軟體而效果有限。此外，此類交易並非從外觀直接觀察就能掌握的犯罪，也加大偵辦人員的偵辦難度。

「情資來源有限，我們知道要辦一個案件，當然這個線索不會憑空掉下來，今天很多貪瀆案件其實就是密室犯罪……密室犯罪就是往往只有行賄者跟收費者知道，那如果沒有第三人知道，或者沒有見義勇為的內部人提出檢舉，我們不知道。」(D-07-12)

「情資或許不利，因為他是以隱密跟智慧型犯罪，而且那個涉及到黑道跟地方勢力的一些暴力犯罪，一般他們都不太願意聲張。」(F-07-01)

受訪者亦說明，賄款交付往往歷時數月至數年，期間僅能從雙方頻繁會面中推測動向，卻難以掌握實際交易時間點，使偵辦人員必須長期投入蒐證，面臨體力與資源的考驗。

「密室交易其實你很難去蒐證，那我印象很深刻就是說像大城案那個案件，我在蒐證的時候，其實從他決定要交錢到他這個交錢，是歷時半年……你在這半年中間，其實你一直在蒐證一直在蒐證，但是你從外觀上，你就是看到他們一直見面，但是你永遠判斷不出來是哪一天交錢，那所以我覺得這個對我們偵查人的體力上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考驗。」(G-07-06)

「犯罪的循環週期很長，我不知道用循環周期來形容對不對……他可能從一個工程開始，到他真的交款，有可能是一年、兩年，三年，都有可能那等於說比如說我只有一年、兩年，三年各一次機會，那甚至三年才有一次蒐證的機會。」(G-07-11)

即使受賄事實明確，若無法證明有具體行政對價或交換行為，往往難以構成貪瀆罪，例如在某些案件中，被告辯稱金錢僅屬「感謝」或「交際費」。

「法官認為說這個沒有達到意思表示合致，我覺得我反射法官的意思是說，你要明講啊你要行賄人家，你要明講啊否則人家怎麼知道你要行賄，所以只要沒有明講，就不構成對價關係的成立。」(D-07-82)

此外，由於貪污案件的事件往往錯綜複雜，調查過程中需要花費大量的人力、財力資源，然而當今科技發展快速，導致交易手段愈發多元，對於追溯與舉證也造成極大的阻礙。

「相關的共犯結構複雜，背後有一個盤根錯節的利益結構，所以難以深入查證，我們常常遇到貪瀆案件，只抓到第一個，可能承辦公務員，但是我們要往上溯源……這個其實很大的困難……這些智慧型的犯罪，他們也懂得如何去製造所謂的斷點。」(D-08-21)

「偵辦這種大型的貪瀆案件牽涉到的人，以及事件、事物可能會比較龐雜，所以會遇到人力、物力相關的資源的不足……那誰願意投入那麼大的、龐大的時間資源，來偵辦一個這種貪瀆案件，而且有時候一些大型的貪瀆案件又是具有高度的、敏感性的，大家避之唯恐不及。」(D-08-30)

「法律跟這個程序的非常的繁雜，而且牽涉到的有地方跟中央的跨機關，然後在圖利罪的違背法令的部分，這個部分會變成是一個很難認定的一個範圍。第四點就是目前這個通訊監察，因為通訊軟體實在太發達了，通訊監察完全失效，這個對於相關證據的蒐證有困難……因為現在這個變成虛擬貨幣很盛行，對於這個犯罪所得的這個追查，是變得非常困難的一個事情。」(F-08-05)

(二)業者檢舉意願低落

部分業者即使遇到勒索或不當要求，仍傾向息事寧人，避免與司法系統接觸。一方面是為求工程順利進行，另一方面則是不願冒著揭發之後遭打壓或標案受阻的風險。

「從被害人的方面來講，那我覺得廠商他們最大的希望就是說……只要工

程順利就好了，所以有時候他再有所圖的時候，他來跟你做一個情資的檢舉，那等到他工程順利的時候，他就反悔了……你又必須要做一些很多的情資驗證，你才不會被他誤導。」(G-08-38)

二、建議

為了有效預防綠能產業相關的貪瀆問題，除行政制度面的改革外，亦需在法律、司法與社會監督層面多管齊下：

(一)完善揭弊與檢舉機制

可參考現行毒品與賄選的檢舉機制，設計綠能貪瀆案件的檢舉獎金制度，並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保障內部檢舉人免於報復，提高檢舉意願與情資取得。

「也可以提高私部門，以及民眾對於這種貪瀆案件或者妨害綠能產業發展案件的一個檢舉的動機，那如何提升人家檢舉的動機，其實就是一個誘因，就像查賄一樣。」(D-09-84)

「很讚同 D 所講的就是鼓勵吹哨，然後我們目前的檢舉獎金只有毒品、賄選，那我們希望因為這個綠電犯罪、綠能，他也是國家的中央政策我們希望把這個部分列為台灣第三個可以頒發這個檢舉獎金的項目。」(F-09-10)

(二)推動速審制度，提升嚇阻效果

縮短重大貪瀆案件的審理時程，使犯罪行為能迅速受到裁判與懲罰，對於潛在行為人產生即時的心理嚇阻，強化法治威信。

「我也非常贊同檢察官所說的速偵速審，或是速審不要速偵，那像力○集團案，他其實前年上半年的時候就開始辦了吧……那到現在其實一審也才開前面一點點而已，其實真的非常的慢，那等這個案件的任務過去之後就算出來 1 個標竿性的結果好了，那對後面的人，大家會參考嗎？會有影響嗎？」(H-09-23)

參、小結

根據焦點團體座談的討論結果，綠能貪瀆案件的成因可歸納為三大類型：事權不統一、法令不明確、圖利與便民的界線模糊。多數受訪者指出，綠能開發涉

及多機關權責，缺乏統一窗口，導致行政程序繁瑣且責任分散，為不法介入提供空間。而法規設計與行政命令未臻完善，使基層公務員在執行時缺乏明確依據，進而衍生執法風險與推諉心態。此外，圖利罪與便民行為在實務操作上的認定模糊，亦使得承辦人員因擔心觸法而採取保守處理態度，影響政策推行效率。

在案件類型上，受訪者指出，綠能貪瀆風險主要集中於申請階段的利益交換與開工階段的地方阻力協調，前者因行政層級繁複，業者常須尋求地方勢力協助，加大貪瀆風險；後者則因地方人士或環保團體的抗爭行動，促使業者透過回饋金解決阻力，形成行賄誘因。

受訪者提出三項建議：一、設立統一主管機關，整合審查程序與權責，降低人為操作空間；二、建立「公害防止協定」制度，將地方回饋機制公開透明化，防止回饋淪為行賄手段；三、制定統一行政規則與標準作業程序，使承辦人員有法可循，減少裁量偏差與執法風險。

在偵查面向，受訪者指出，綠能貪瀆案件具有隱密性高、證據難以取得、共犯結構複雜等特性，致使檢警在蒐證與追溯犯罪所得時面臨極大挑戰。行賄與受賄行為多屬密室交易，通訊監察與金流追查亦因新興科技而受限。此外，業者為求工程順利，對檢舉勒索行為存有顧慮，降低了舉報意願與情資來源。因此，受訪者建議，應強化揭弊與檢舉獎勵機制，保障內部吹哨者權益。同時，推動重大貪瀆案件的速審制度，縮短審理時程，強化即時嚇阻效果，藉由法律裁罰的迅速性與確定性，提升法治威信與犯罪成本。

綜上所述，綠能貪瀆案件的成因與偵查困境並非單一層面的問題，應從制度設計、法律配套、行政流程到社會監督進行全面性的改革與優化，才能有效遏止貪瀆行為、保障綠能政策的順利推行。

第二節 課堂討論

在這次的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安排了一次課堂討論，藉此讓大學生更深入了解綠能貪瀆犯罪的成因。研究者以彰化大城案作為教材，透過案例事實的呈現，讓學生們了解到現行政策可能存在的風險與問題。

在討論過程中，同學們討論案件的成因，並思考背後涉及的制度漏問題，同學們觀察到，綠能政策推動過程中，因審查標準不明確、行政流程繁瑣，因此造成不肖人士介入的空間。針對解決對策，學生們在研究者的協助下，也嘗試提出建議，包括簡化行政流程、統一主管機關與審查標準等。

透過這次課堂討論，同學們對於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有了更具體的認識，也對制度設計與廉政之間的關聯性有了更深刻的了解。

第三節 國土永續經營發展論壇

本次「國土永續經營發展論壇」聚焦於綠能政策推動過程中的貪瀆風險與制度對策，結合學界與實務界專家進行深度討論。共舉辦兩場專題講座與一場綜合座談（會議記錄請參閱附錄四、；議程請參閱附錄六、）

（一）專題演講：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之研究

講者說明，綠能政策在推動過程中，常因強調行政效率而忽略貪瀆風險，導致貪瀆犯罪與政策目標相互抵觸，成為本次研究重點。從法學觀點而言，貪瀆防治不僅需依賴法律規範，更需強化個人倫理修養與制度設計，此外，近年來圖利罪因廉政署的專責與各單位間協調，定罪率有明顯提升，顯示專責機關的重要性。然而，目前法規仍有公務員身分模糊與刑度過高等問題，影響法律適用的明確性與公平性。對於綠能貪瀆特性，講者歸納出申請、籌設施工、執照運作三階段風險，並以彰化大城風電案等案件為例，說明地方勢力介入、回饋金糾紛與公務員協助規避法規的情況。為此，建議建立揭弊制度、提升行政透明度、強化法規教育、簡化審查流程與加速訴訟處理，以兼顧效率與廉潔。

與談者在回應中聚焦於解釋學觀點，指出「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若僅以公

務員身分作為判斷標準，容易導致評價失衡，應以「是否濫用職務影響力」作為構成要件，避免刑罰適用過度擴張。與談者也強調，綠能政策推行中權力不對等與資訊不透明，容易讓公務員主導決策，建議強化資訊公開與程序透明度，以確保廉政與民主監督。

(二)專題演講：解析綠能犯罪實例及區辨圖利與便民

講者在演講中說明，「圖利與便民的區辨」在綠能發展中是一個極具挑戰性的課題，在相關案件中，由於政策推動的時間壓力與程序繁瑣，業者透過土地切割、後補資料等方式試圖加速審查，而公務員明知文件不實仍接受資料抽換，成為起訴圖利罪的主因。圖利罪的關鍵在於是否「明知違法」、是否為「主管監督職務」、以及是否有實質利益的產生。法律對圖利與便民的界線雖明文規定，但在實務操作中，公務員面對裁量與上級壓力，容易落入觸法風險。尤其修法後，「違背法令」的範圍擴大，內部規範、公文等皆可能成為構成要件，因此公務員須更加謹慎。

與談人詢問基層公務員為何明知違法仍讓廠商多次抽換文件，是否僅因上級壓力或另有動機，這樣的行為動機是否合理。講者回應，實務上若是沒有金流證據，就會以圖利罪處理，雖然背後的動機複雜，但選擇違法即已構成風險，關於如何證明「明知故意」，講者指出，只要公務員明知文件不實仍容許其被使用，即符合構成要件。

(三)綜合座談

在綜合座談中，專家學者們指出，綠能政策推動過程中，行政程序繁複、標準不明確與各機關單位的橫向整合困難，進而衍生不當關說與地方勢力操弄的風險，缺乏統一協調機制，使政策執行時常「互踢皮球」、延誤審查效率。與會者建議，應強化制度明確性與資訊公開，簡化行政流程，並建立具體審查標準，避免裁量空間成為圖利的灰色地帶。

針對「圖利與便民」的區辨，與會者強調兩者的差別在於意圖、對象與條件，便民的目的是提升行政效率、促進民眾參與，應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的民眾，且

須遵循公開透明原則；而圖利則是針對特定對象提供利益，過程中往往伴隨黑箱操作與不正當程序，因此，制度設計應該透過明確規範、透明紀錄與利害關係人迴避機制，防止便民措施被扭曲為圖利行為。專家也指出，能源轉型涉及不同機關協調，並且政策變動頻繁，公務員因害怕承擔責任，可能出現審查拖延，導致業者產生誤解與揣測，面對這些問題，專家們認為可以透過簡化流程與資訊公開來減少相應的風險。

前述的問題並非臺灣獨有，許多國家也有流程繁複的問題，因此解決這些問題的方式應該從國土永續發展與政策正義的角度出發，透過完善的制度設計與公共參與，才能真正推動綠能與廉政並進的永續發展。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透過焦點座談深入探討綠能產業發展過程中，產生貪瀆犯罪的成因與制度困境。研究結果發現，綠能貪瀆案件的成因主要可歸納為三大類型：一、事權不統一，審查流程涉及多個機關，缺乏統一窗口與協調機制，導致程序冗長且責任分散；二、法令不明確，行政命令與規範標準模糊，使基層公務員在執行時無所適從，進而採取保守態度或產生推諉心態；三、圖利與便民的界線模糊，使公務員擔心觸法而影響行政效率。

案件風險主要在於申請階段的利益交換與施工階段的地方協調，前者因行政層級與程序繁複，當遇到申請流程卡關延宕時，業者往往會進行關說，尋求具有裁決權的公務員協助；後者則因地方抗爭和回饋金協商的問題，引起不法交易行為的可能。此外，綠能貪瀆案件普遍具有隱密性、共犯結構複雜、偵查困難等特性，偵查機關在蒐證與追溯犯罪所得時面臨巨大挑戰。

根據研究結果可知，綠能貪瀆問題並非單一層面的問題，而是涉及制度設計、地方政治風氣等多層次的問題，若是缺乏完善的配套措施，將難以有效防止貪瀆行為的發生

第二節 建議

壹、整合事權，設立統一主管機關

針對綠能開發涉及多機關審查、權責不明確的問題，應設立統一主管機關，或是落實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的聽證程序，統籌審查與協調各部會業務，簡化流程並明確責任歸屬，降低人為操作與行政推諉的空間。

貳、明確法令規範與標準作業程序

制定明確的行政規則與審查標準，使承辦人員有可依循的依據，減少裁量的不確定性與違法風險，協助公務員做出合法且有效率的行政裁量。

參、強化資訊公開與透明監督

加強綠能產業各階段的資訊公開，確保所有程序紀錄可供社會監督，杜絕黑箱操作與關說行為，並將地方回饋機制透明化、文字化，避免回饋金淪為行賄工具。

肆、完善檢舉保護與揭弊獎勵制度

強化內部吹哨者保護與檢舉獎勵機制，保障檢舉人安全與權益，提高不法行為被揭露的可能性，強化私部門監督。

伍、推動重大貪瀆案件速審制度

針對綠能貪瀆等重大案件，應設置速審機制，縮短審理時程，提升法律的即時性與嚇阻效果，使貪瀆行為能迅速受到法律制裁。

綜上所述，綠能貪瀆問題的解決有賴於全方位的制度改革，需要制度設計、法制層面、私部門參與等多方層面合作，才能兼顧行政效率與廉政價值，推動永續與廉潔並進的綠能發展。

附錄一、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1.王效文，贓物罪的處罰理由、構成要件與修正建議，月旦法學雜誌，2007 年 6 月，145 期，頁 246-256。
- 2.江惠民，談公務員圖利罪之實務運用，檢察新論，第 5 期，2009 年 2 月，頁 169-183。
- 3.余振華，刑法瀆職罪章與貪污治罪條例合併規定之檢討，法令月刊，第 59 卷第 6 期，2008 年 6 月，頁 27-55。
- 4.吳俊毅，辯護人是實行洗錢罪的高危險群？洗錢防制十週年回顧與展望論文集，檢察新論第三期，2008 年 1 月，頁 282-298。
- 5.李知遠，例解刑事訴訟法，第五版，五南，2008 年。
- 6.李茂生，新修公務員圖利罪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91 期，2002 年 12 月，頁 160-176。
- 7.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冊)，五版，2005 年。
- 8.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第 4 版，2006 年 9 月。
- 9.柯耀程，貪污治罪條例在適用上之評估與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與競合，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2004 年 3 月，頁 46-57。
- 10.紀致光，貪污治罪條例侵占罪與刑法業務侵占罪之判決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9 期，頁 55-84。
- 11.馬躍中，「德國洗錢刑法之立法演進及其發展趨勢 - 兼論歐盟反洗錢刑事規範」，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2008 年 5 月，頁 46-82。
- 12.馬躍中，從刑法全球化的觀點思考我國洗錢之刑事立法 - 以法人犯罪與資助恐怖主義的立法為例 -，公務員犯罪之學術研討會，臺灣刑事法學會、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主辦，2009 年 3 月 20 日。

- 13.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第10版，2007年9月。
- 14.許玉秀，公務員圖利罪－評釋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86年偵字第6003號不起訴處分暨臺北地方法院87年訴字629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期，1999年8月，頁92-99。
- 15.黃元冠，全球化對檢察官司法互助之衝擊與展望，檢察新論，第4期，2008年7月，頁35。
- 16.黃常仁，刑法總論－邏輯分析與體系論證，增訂2版，2009年1月。
- 17.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第3版，2006年9月。
- 18.陳志龍，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1994年。

二、德文文獻

- 1.Ambos, Internationalisierung des Strafrecht: das Beispiel “Geldwäsche”, ZStW 114 (2002), S. 236-256.
- 2.Eser in: Schönke/Schröder, Strafgesetzbuch, 27. Aufl., 2006, § 1 Rn. 58 ff.; Kühl, Strafrecht AT, 2007
- 3.Lackner/Kühl, Strafgesetzbuch, 26. Aufl. 2007
- 4.Vogel, Geldwäsche – ein europaweit harmonisierter Straftatbestand?, ZStW, 109 (1997), 337 ff.

三、其他

- 1.黃楚甯，9千億國產風電打水漂、NCC委員舉報政媒勾結...懶人包一次看懂(下)，yahoo新聞，2024年9月13日，<https://tw.news.yahoo.com/share/0a5871cd-1cf1-38ff-80e2-01c26ed88638>
- 2.陳家祥，屋頂光電設置草案 內政部：1000平方公尺以上建物先推動，ETtoday政治新聞，ETtoday新聞雲，2024年11月14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1114/2855108.htm#ixzz8xPFZzi1E>
- 3.林孟潔，柯文哲能否脫身，去年圖利罪定罪率百分之百，聯合報新聞網：<https://reurl.cc/nmj1j2>。

- 4.蔡立勳，白道比黑道更可怕 9 億元風場工程，如何遭綠蟑螂強索 2 千萬？，天下雜誌專欄，2021 年 12 月 27 日，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9504?utm_campaign=share_icon&utm_medium=share&utm_source=web_cw
- 5.臺南地檢署新聞稿：南檢偵辦轄內太陽光電業者力 O 集團與公務員共謀圖利等案提起公訴：<https://reurl.cc/gYRN7R>
- 6.軍士官涉「綠能貪瀆」接受性招待！掮客收押禁見、3 人 20 至 50 萬交保，東森新聞雲，2025 年 3 月 27 日，<https://reurl.cc/NxYOje>

附錄二、焦點團體座談訪談同意書

與談者您好：本團隊進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永續經營發展-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之研究」，本研究宗旨主要為找出我國近年來綠能光電產業貪汙案件頻傳的原因。藉由專家焦點座談會，深入討論前述問題之成因、目前法律規範可能的不足之處，以作為我國修改相關政策之參考，故我們誠摯邀請您對於此議題分享自身的相關經驗，感謝您撥空填寫與參與！

◎研究流程：

1.本研究將以焦點座談會的方式進行，焦點座談約需 2 小時。於訪談開始之前，研究者會先向您說明此次焦點座談的目的，並提供訪談大綱予您參考，如您同意參與，則開始進行本次焦點座談。本研究預計訪 8 名受訪者(包含法官、檢察官、前光電業法務專家、學者等)。

2.在訪談過程中，為完整及詳實紀錄訪談過程，本研究將全程錄音，以利後續分析，若有不願錄音之部分，可隨時向研究者提出；於訪談過程中有任何地方令您感到不適，亦可隨時中止訪談。研究者會一併歸還或刪除與您有關之研究資料，包括書面資料與錄音檔案。另於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意見，也可隨時向研究者反應。

◎研究倫理：

- 1.本研究您的個人資料於論文中一律予以匿名，並不會洩漏您個人資料。
- 2.本研究所有資料皆為保密且不能作為此研究外其他用途之使用。

☐ 本人同意接受參與此研究計畫

☐ 不願意

受訪者：_____（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馬躍中教授

共同主持人：洪令家副教授

研究助理：卓采勳 敬上

連絡電話：05-2729214

Email：zcx200609@gmail.com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附錄三、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

主持人：第一個是在找到這個現象面，那這邊有很多就是從事綠能方面的工作的業者，那我希望從你們的工作經驗，除了承辦這個業務的這個實際上執行工作的業者以外，那在偵查面上有沒有看出目前的政策造成什麼樣的利弊得失，那我們先從業者開始講。

A：實際成效的話，當然光電建置量……不要講哪一間具體公司，就整體來講他的建置量我想是有達到一定的水準，然後在非核家園包含整體政策的立場上，其實也是因為之前蔡總統的政策，他 2025 年之前光電要達到一定比例，變成說大家都投入去建置，那也確實有一些案場正在發電的大概有 G1 等級，這還是滿大的一個規模，所以當然成效一定會有當然與此相應的就是因為有一些各種狀況導致有綠能蟑螂橫行，然後一些相關的制度在沒有很完善的狀況下造成一些弊案，變成說一個本來好的政策可能導致最後社會觀感並不好，我想這個是一個……其實失去它本來作為能源轉型的政策的焦點，我覺得這個可能是最大的一個現行綠能政策……就是說它的政策立意良善，但是實際執行上，因為畢竟牽涉到進入能源局，然後包含這個土地供應多於農地來說，農委會現在農業部以及各機關、縣市政府各機關在執行這個政策上有自己不同的想法，所以導致說這個政策實際執行下來會產生一些弊端，導致社會觀感不好。

主持人：事實上第二題跟第一點很像。就是說，在法律層面與法定程序的部分，包含申請成立補助相關的流程，有什麼挑戰有哪些環節要改善，我們請 B 先開始。

B：主持人、各位大家好，剛才提到行政程序的這個部分，我也為了這個座談也跟業者做了訪談，我想因為我們司法界的朋友都對這個很瞭解，但如果我們只談制度和規定就很空泛，那從業者的部分我把它歸納為幾點。但是我先說人家告訴我綠能本來是一個很乾淨的行業，但是因為實際操作上，因為各種原因卻是會產生一些弊端，而且被媒體的講得繪聲繪影好像是一無是處，原來的美意就沒有了。那我聽到幾個問題，我把它稍微想一想，就是說第一個公務員它到底應該是主管

機關要來輔導業者，因為法規是政府制定的，政府在執行，然後也不懂的話你應該給他一些概念，然後讓他有依循，可是很嚴重的一個問題就是現在的公務員，不好意思，受的這個教育非常好，但是不是每個人都是法律專家，而且這是一個新的行業，所以累積的這些各種的規定、經驗還是有限，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公務人員也會怕事情，他們公務人員也會怕事，在法規講不明.....事實上法規真的很難到完全清楚，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會覺得很無奈，這裡面經常牽涉到是地用這個問題，然後問主管機關，然後主管機關又會再推給另外一個機關，就舉個例子譬如說：國有財產署有一塊地勾給了一個地方說你們可以當停車場或者是當綠地的使用，這裡如果來設一個這個陸場，這種風力發電 OK 嗎？就是土地利用的這個問題，就問相關的機關，可是就會推來推去，這是一個。下一題有提到說要提出建議，那我覺得從行政法建議來講的話，我想到第一個就是你要有更好的那些警示力，我們有很多 QA 現在很多法規都會做很多這些預想的東西，還有累積的跟業者座談，把這些東西把它標準化、書面化，對於這種所謂的行政規則、解釋函令，作為標準、審查規範通通把它訂出來，我對這些所謂的行政規則，不是法規命令，不是法律，是行政規則，這個統一在行政規則，我給它三個功能：第一個，統一作業標準；第二個，提升行政效率，因為就不會推來推去。那這樣做公務人員也安心，業者也有一個標準，司法界也會尊重我們部會的這些見解。我剛剛講統一作業標準、提升行政效率，第三個是傳承行政經驗，人員更動非常快速，這個有時候都失傳，非常可惜，如果能夠把這些印下來的話、把它文字化，我想這個對於很多弊端，這個黑暗面、燈照不到的地方，就可以把它掃除掉，這可以從源頭上減少很多這個機會，第二個就是剛剛講原因，我們現在很尊重民意，現在很多科系、社會科系都講說要民眾參與，連法律也講這個，理想很好，但是台灣有些人很熱心，有些人卻是惡劣的地方政治，然後所謂的這種環保抗爭嘴巴講都很好聽，他要什麼也不講，可是你就是不會通過，很多事情都說你們要跟地方里民溝通，「我都沒有問題，我都沒有問題，但是你們要跟里民溝通」，可是這個里長就是不開會，什麼原因你也不知道，反正他就講了一大堆各種江湖話，

這邊導致業者真的是非常無奈，不是沒土地，不是沒資金，不是沒有法律，不是沒有機關，可是整個國家……台灣這種例子太多，針對這個問題的話，我有另外一個建議，剛剛講的是這個行政規則的強化的問題，那它有這三個功能。第二個就是針對這類問題，如果能夠讓陽光照射，我想這個事情很多就好了，就是以前我在台灣經濟研究院，總管六個研究室，當時經濟部長推派我們去日本考察各個領域，那我當時指導的、負責的就是公害防止協定，就到日本的關東、關西去學習產官學，在這裡面，這個公害防止協定在日本推廣得非常成功，解決了很多問題，因為日本有法律，環保法規，有這個命令，那麼也有地方法規，但是因為行業實在太多種，每個行業有差別、地方有差別，那麼因此統一的法律，縱使一個都道府縣也沒辦法全部來覆蓋，因此個案差異的那種彈性的解決就很重要，所以他們就發展出一個公害防止協定，我們叫做環境保護協定。我當時去的時候 1994 年日本已經是簽了超過 5 萬個協定，那當時環保署就要我去全台灣去宣講，從每個工業區還有包括外國商會，但是在台灣大概只有一件而已，就是宜蘭跟水利業者簽訂，在臺灣根本沒辦法，這裡日本很重要成功的例子，就是什麼，他們也有回饋，可是不是回饋給個人，全部都是回饋給公共利益。那所有要做的事情，全部通通寫成了企業上的條文，就是協定上這個名稱可以有各種的成功方法，都是文字化而且透明化，然後組成監督委員會，而不是由少數人在那裡操控，那把它透明化，它就非常成功。而且不是給個人或少數團體，而是給地方，那業者他們認為捐都捐了，很多的公益啊什麼東西，那這個他當然願意做，這有助於他企業形象的提升，這對他業者來講這是好事情，而且很重要的是日本人為什麼要去簽這個東西，這個關西內地的公關室主任跟我講，私底下說他說其實我們如果不做的話，有訴訟時法院會判我們敗訴，而且重判，我們會賠得很慘，那賠上這個形象，又賠上金錢，那你去做形象好又省錢，所以在這種重重的壓力之下他們就推動起來。所以日本這個公害防止協定，台灣有一個法律叫做公害糾紛處理法，以前把它放在 29 條叫做環境保護協定，在當時做這個計畫的時候，但是現在我看公害糾紛那個協定好像就把它拿掉了。但是這個東西沒有法源沒有關係，反正契

約它事實上就是可以去定的，雖然它這個契約是有爭執說是民事契約還是行政契約，這倒是沒關係，但是簽訂當然是沒有問題，可是如果台灣推廣這個東西的話，很重要一個就是日本經驗：不要回饋給個人或者少數團體，一定是在公共利益上面。我認為這才是能夠確保成功，且才能夠發案給你，不然的話，少數人裹挾了民眾，其實可能民眾出來環保抗爭，他真的是為環境保護，他只是被利用而已，因為他不知道說出來抗爭之後，然後有人私底下獲利，他們只是被利用了，當然題外話就是說，臺灣比較惡質的這個政治風氣，在拜耳的這個國事案那個前後，我事實上是有一點被動被諮詢，最後他們的這個臺灣總經理宣告撤資的時候，就說不玩了五百億也不玩了，為什麼呢？因為他說，他們真的不了解臺灣的政治，他說要參加座談會，那麼剛剛站在現場的時候，這些縣長、立委、鄉長、民眾都在場，可是離開現場之後，他接到電話，這位拜耳的臺灣負責人說那個人講說：剛剛的事情你不要在意，不要往心裡去，你不要在意，一定要克服萬難，破除任何困難，來投資就是要來設廠，他這個 500 億，20 幾年前，所以在沒有這種很穩當的情形之下，不可能投資。所以到最後要撤資，當時他們還請我寫一個總結報告，用德文寫，拜耳董事會就把他審查的東西接收，就了解這個失敗的原因，然後他們覺得台灣的這種政治在當時他們做不下去，所以宣布撤資，這個是讓我們了解這是更大的案子，這個事實上後來對台灣整個在外商，在世界還有在台灣經濟發展的重創。好，我再把他拉回來就是說呢，這個環境保護協定，日本公害防止協定，我認為是一個很好的一個方法，那另外想說具體的這個建議，我想提到一個剛剛講行政規則，那另外一個就是公害防止協定這樣。第三個就是我們要去樹立正面的典範，哪一個是什麼行政機關，哪一個是比較樂觀的，我們好好去投入來看，樹立一個正面的典範，然後準備設一個 model，以後大家就可以仿效，那就會形成正面的循環，不然的話就是螺旋下降，這個是很不幸的事情。最後講這個行業本身是好的是乾淨的，那麼在 30 幾年前我回到這個歐洲，在這樣阿姆斯特丹機場起飛，他們整個沿海就已經都布滿了這些風力發電，他們做得很好累積了很多經驗，可以成為一個產業，所以歐洲國家，北歐還是丹麥他們這方面都很屬

害，所以為什麼來到台灣，因為在他們業界講到這是一個世界最好的風場，那為什麼會這樣，人是一個問題，然後我想這個我們自己台灣人自己可以去解決這個問題，大概這三點我先這樣說明。

主持人：謝謝 B，有很多具體的指教，那我們接下來請 D？

D：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跟大家分享，其實從我承辦第一件綠能案件的時候，當時我根本也不會覺得說它是一個現在吵得這麼熱烈的一個議題，我們當時就是一個地方公務人員的貪瀆案件，然後那個貪瀆案件其實它是設在彰化縣大城鄉，那我不知道大家對大城鄉有沒有印象，大城鄉早期是本來是國光石化的預定地，後來也是因為環保抗爭，甚至當時行政院長講說白海豚會轉彎，所以不用擔心。那總而言之國光石化後來也沒有蓋，那剛剛 B 有提到台中拜耳的案件，因為我是台中人所以年紀小的時候我也知道說有這樣的案件，但是後來也是無疾而終，那你就會發現說這些對於地方長遠來講，其實是發展，不管是對經濟發展或者是對民眾的生活都有改善的一個大型建設案例，對於地方的一個聲音助力造成滿可能是一個不太有利的影響，那我剛在辦大城案件的時候，部分的民眾就會提到過去，在大城鄉在做這個風力發電跟太陽光電板之前，他們有一個公共建設就是大城的變電所，那個變電所在蓋的時候是台電公司要蓋，但是當時在地方引起滿大的抗爭，也是透過地方人士的介入，最後順利蓋成。後來我就覺得說，可能是因為當初大城變電所在興建的時候，就因為有地方人士的介入，後來台電就是妥協了，可能有付給地方一定的回饋金，所以地方人士知道說，只要有大型建設要來我們地方興建，就是有利可圖，不管對於公務員還是對於地方有利人士來講，他們就知道說有這樣一個不能說商機，但是有一個這樣的一個誘因。所以後來當時是光電業者要興建那個光電廠，他在大城地區利用那個貧脊農地，就是沒辦法種植農作物的，他就是要蓋那個太陽能板，那太陽能板興建完之後，必須要透過所謂的饋線，就是輸電線、線路到那個變電所過去，然後就他們要進行所謂的管挖工程，那管挖工程呼應 B 剛剛提到，其實我們台灣很多行政機關我覺得事權不統一，就是一個管挖路線它經過省道就是要向工務局申請，它經

過縣道就是向縣政府申請，它經過鄉道就是要跟鄉公所申請，雖然說叫分層負責，可是對於業者來講，他就會覺得說怎麼那麼複雜，明明就一條馬路，但是可能每個關卡都會有不同的單位可以介入，所以當時這個弊案發生了一個衝突點，就是因為他們本來路線是經過縣道是省道，但是因為已經被人家先用了，已經被人家先申請，所以他只能改到鄉道，那改到鄉道之後，就是變成鄉公所的地方人士就覺得說這有利可圖，所以公所第一個關於路權的審核，就是鄉長最後的決定權，那剛好當時的路線又經過公墓，所以就像剛剛 B 有講到，他們也知道說這個地方可能要經過民眾協調，可是民眾到底誰要出來協調，後來鄉長也利用這個機會說那我代表地方來處理，讓你先擺平，我可以代表業者跟鄉民來協調，可是可能他也不一開始明講說需要什麼條件，後來業者又是大概知道說那你意思就是要回饋金，所以最後鄉長就用這種方式來收賄，那另外一個部分的犯罪的原因，就是那你路線經過地方的鄉道，然後在施工的時候所謂的代表就結合地方的人士就會一起來抗爭來阻撓施工，那其實因為這個案子當時會引發蠻大的矚目，是因為很多外商公司的投資，因為他的確覺得台灣是一個發展不管光電、風電，我們是非常有一個得天獨厚條件的一個案場，所以這些外商公司他們進來，他們有很多外國的工程師，那地方黑道人士也許就利用說，這種情況只要恫嚇，然後外國人他就會覺得說，在其他地方都是很輕鬆的一件事情，可是為什麼在台灣遇到這樣的一個阻礙，然後造成業者不敢貿然施工最後才達成一個協議，就是被迫用給付金錢的方式，來換取說可以和平施工，所以我稍微講一下我過去承辦案件的一個背景，來呼應說今天大家在討論說第一個主題就是說，目前綠能政策的實際成效跟利弊得失，剛剛 A 也有提到，的確短時間來講可以大量的提升我們這個不管是光電或者風力發電的一個產量、產能，提升這個規模，但是因為我們目前的政策，其實我自己的立場、觀點是，因為有期程上的急迫性，就是我們目前的執政，我們現在的執政當局會一直以這個所謂的二〇幾年二〇幾年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那變成由上到下，中央、地方、各個主管機關，就是強力的 Push 說，有土地趕快去找土地，有閒置公有房舍的屋頂趕快去找，可是連帶的在這種時間急迫的情況

之下，可能沒有時間好好的去規劃相關的作業流程，然後對於相關的法令也沒辦法去好好地去做諮詢主管機關，做一個統一的作業規範，作業的流程沒有一個好的、一個完善的配套措施，因此對公務員來講他曲解法令是一個結果，但原因是因為我短時間我沒辦法去好好研究，所以也許他可能覺得說這樣好像也可以、這樣好像不知道可不可以，然後因為時間上的壓力、上級來的壓力說：阿你就趕快做，我覺得我接觸到很多涉案的公務員，他們說那上面也沒有給一個標準的作業流程，我也是第一次接到這種這樣的類似的案件，那我不知道怎麼做。那一方面我覺得在公務部門，我們遇到這樣的壓力，那對於說連帶的造成一個弊端的發生原因是因為，相關的地方人士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因為他們有前案，他們之前知道說只要有大型建設到地方，他們就開始有使力的空間，那你在相關配套措施，大家都沒有一個標準的時候，他們就覺得那我可以從中去使力，然後還煽動民眾去抗爭，那的確很多環保人士或是很多民眾，他們為了自己生計，他們覺得他們做的是對的，那他們做的的確是對的，只是他們背後有另外一個力量在利用他們，然後他們從中的確他們沒有獲得任何利益，他們只是被推向第一線的人，那事實上獲益是他們後段，也的確說很多業者在進到地方施作的時候，可能會遇到面臨這樣的一個困境，所以剛剛 B 特別提到說建立一個所謂的一個標準的一個作業流程，甚至定義所謂公害防止協定，然後對於相關回饋機制透明化、文字化，有一個機制，不管任何回饋機制都是要回饋公共利益。我覺得這的確是一個目前這些相關綠能產業弊案的一個很好的解決方式。那最後我提到一點就是一個外國廠商，一個風力發電廠商，他曾經跟我提過，我就問他說那你們現在在施作的過程當中有沒有遇到什麼阻礙？他說他當時是在一個苗栗還是一個類似新竹科學園區，這樣工業園區裡面，他那個案子在裡面，他就說他這個案場在這裡面完全沒有遇到任何阻力，因為在這個特定的區域裡面事權統一，不會有任何地方勢力介入，因為我就好奇說那你們這個一樣會有饋線的興建，那不會有說路權要向地方政府申請，他說不用，這種特區就是上面只有一個主管機關，那這個主管機關是事權統一不會有任何問題，它對它提供我這樣一個思考的方向，我就覺得的確如果我們

將來要發展什麼大型的光電案件或風力案件的話，我們如果掛一個特定區，那這個特定區就是比如說由經濟部，或者相關的主管機關，就是只有一個主管機關在審核、在處理一個案件的時候就不會像現在，現在的業者其實他們有一個共同的阻礙，就是覺得關關難過啦，很多從上到下面臨好多個行政機關在把關，那很多行政機關在把關就可能衍伸說，也就是說很多公務員介入的空間，比如說這種法律配套措施不是完備的情況之下，大概會有這種情形。

主持人：謝謝。接下來希望針對行政法的部分進行說明，請 C。

C：我只有一點說明，剛才 B 提到的部分，當然是有關於行政流程的部分，那剛才 D 所提到的是說以一定的區域的使用，事權可以統一，那依照行政程序法的第 164 條，這個部分其實就是為了要事權統一而制定的一個條文，那這個條文其實如果在實際的運用上應該會很好用，也就是說，他不是只有說針對剛才 D 所提到的特區，那他的事權是當然就是統一，可是不可能說所有的這種綠能的產業就集中在特區，所以他勢必是需要做一個事權的統一，那地方跟中央，或者是說還有中央的各個部會，或者是地方的各個局處的問題，那 164 條其實這等一下也可以請 B 做補充，因為他從德國抄過來的，那當時經建會就是為了，要解決類似的問題，其實也跟拜耳案也有關係，才會弄了這樣的一個條文，可是這個條文好像制定了之後，據我所知好像沒有辦法確切的去執行，那可能跟聽證的舉辦的相關的問題，那其實行政院這邊應該也栽培了蠻多的人才可以舉行聽證，可是好像都備而不用，那如果可以在這樣子的一個行政程序裡面，然後做了一個事權的統一，然後在一個聽證會裡面，把大部分的會牽涉到補助，或者是真的就是會牽涉到算是回饋的這些說明清楚，有個大概的方向出來，可能因為我們是要談跟貪瀆有關的貪瀆犯罪，其實會牽涉到的問題蠻多的綠能政策，可是我們現在把焦點放在貪瀆犯罪的部分的話，那就是盡量能夠透明公開，那在聽證會裡面，把大部分的项目能夠講出來，那這樣能夠鑽的空間也比較少以上，謝謝。

B：透明、公開，我想這個是很有趣的一個方法，然後我再補充兩點，就是說剛剛那個 D 講的應該是，如果講新竹科學區，應該是講設管條例、科學園區設置管

理條例，他等於是發明一個治外法權一樣，他就是一種專屬管轄，那在這裡面他園區包括他的分區，這個通通是由管理局來統一來處理，那也不給地方管，也不給其他的，所以他這個應該有一個特別法，不過現有的那些各種法規，所以像我們對面有一個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也是這個樣子，所以他看那個局長，事實上照道理在這裡蓋房子應該是台中市，但是就不用了，在園區裡面就由他們自己解決，環保的還有報稅的跟很多東西，這是一個好方法，但是另外一個就是說，如果沒有辦法都是像這種畫園區的話，就是這個行政計畫，然後以行政院的就是說專案，行政院專案核准的這個計畫，然後所謂的聽證的確，曾經有個內政部長還打電話給我，就說你就擔任，然後儲備，到時候當主持人這樣，但是一直到他卸任我都沒有，C 講的，備而不用，這個一個制度要到台灣來要，這個是很困難，在法院開庭就每天的，但是在機關呢？我就把它稱為這個機關開庭，這幾乎是沒有的事情，好。以上，謝謝。

主持人：謝謝，我想最主要的部分還是圖利罪還有違背法令，這個法令不明確還有不夠透明是一個主要的關鍵，那我想說不知道業者是不會有這個方面的困擾，在法令不完備下可能會有觸法可能。

A：其實確實如同 B、D 講的，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困擾，那像我在業界也有聽到，綠能業界，當時疫情的時候，因為就是陳時中，他就是他講什麼，就是所有部會都隨他動，那其實當時在業界有一個呼聲，綠能界應該也有一個類似陳時中的角色能夠去統籌所有的政策，因為綠能要發展，一定也涉及很多跨部會的溝通整合協調，政策才能夠一貫的執行，那尤其以農，就是說之前比較流行很多弊案也是從這邊來，就是地面型、大型地面，農業用地上蓋綠能的案場，那這種案場是最需要跨部會整合，從中央的經濟部、農委會，然後到地方，像剛剛 D 講的，各種路權，包含埋管線的施作，地方民意的整合，所以這個你沒有一個類似，像當時陳時中的那種角色其實就很難推動，就會造成剛剛 D 講的，所謂的他一關、一關、一關都很難過，他越走就發現，那在這邊停下來，他前面的所有的投入都前功盡棄，所以這邊也會造成說很多人，他就認為有他的得利的空間在，所以我覺

得這個在業界聽到的這個想法，就是綠能界的陳時中，就呼應各位先進的發言。

主持人：總結一下很關鍵，第一個要透明，第二個法律要明確要統一，那我就想到金融監理沙盒的概念，那我們在沙盒的這個範圍內，我們發展金融科技，其實都不會有風險，所以我覺得很多概念，都可以互相來沿用一下，那在行政法這個層面，我們請廉政署這邊回應一下。

G：不好意思，因為我們廉政署其實有分成兩個部分，那我們這一邊調查組的部分是主要是職司肅貪案件的偵辦，那所以在行政法則上，我們程序上我們接觸的是比較少，但是因為最近我們各地檢署都有辦一些綠能的聯繫平台。那我們參加的時候就有聽到業者，他們的想法是說，你會很明顯的感覺到，其實他很多光電業者，他們都是外資廠商，那像比如說他們最近好像在申請一個農業容許許可證，那在今年的年初的時候，他的主管機關可能是農委會或者是.....我不太確定他的主管機關是誰，但是他們可能有做了一個就是他們未來要要改變的一個宣告，他們未來的許可要怎麼去改變，那這個對外商公司來講，他們就會覺得說很奇怪，我可能在提計畫的時候，你並沒有跟我提這個，但是為什麼你突然現在說你要去改變這個，然後他們會很困擾，因為外商公司他就覺得說，這個不是應該是我提計畫的時候，我們大家就是已經把這一連串該做的事情，我們都已經規劃好了嗎？那所以外商公司對這一點是很不能接受，那因為有時候你接觸到本國的業者，他們好像很習慣，我們台灣人就是變來變去，他們已經習慣了，就是對這個程序上的這種政府的政策的改變，他們接受度就很高，那所以這個部份我就是覺得說，其實可能在這個部分上的行政流程啦。他們甚至會討論到一些說，那你們這個可以溯及既往嗎？這個可能就是行政程序上，他的一些就是可能主管機關，他們自己要去討論的地方。

主持人：在行政法階段，不知道其他專家有沒有要提出看法。

F：各位先進好，那我這邊有一個小小的想法，因為我覺得這個綠能，他其實是一個很好的一個政策啦。因為是全世界的一個趨勢，但是我覺得台灣的問題是在，因為政府強力在推這個非核家園，但是其實相關的配套其實沒有做得很好，所以

整個政策的推行其實是有點倉促的，相關政策以及法律其實都不是很完善，所以導致的結果就變成成本很高，然後效果並不是很穩定，然後整個傳輸的成本也是很高，所以這個也就是目前我們台灣很常見的一個狀況，就是第一個，電力不足，第二個其實台電的虧損也是很高，再來其實雖然我們是在推行一個環保的一個綠能，但是其實對於整體的環境破壞還相當的大，像我們之前那個油電共生其實破壞很大，像之前高速公路把整個樹砍掉，然後要蓋那個太陽能，其實對整個環境的破壞很大，像最近大家如果從高速公路下來會發現那個風電，其實對整個社區的噪音以及對整個社區的景觀，其實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污染，其實如果一個村落它是坐落在這個風電機的附近，其實對居民來講是非常困擾，這個是有時候他的利益還沒有出現，但是損害反而是很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從行政程序來看，其實我剛剛非常認同 B，然後就是 D，還有 A，他們講的，其實我覺得第一個就是為政者，他還是要有一個非常好出發點，他不能有私心，他如果有私心的話，很多政策它就會走偏，第二個就是信息，一定要公開、透明的，第 3 個就是要公平競爭，但是訊息透明跟公平競爭的前提，還是就是為政者他是要有一個非常好的出發點，如果為政者他是為了私利或者圖自己或其他人的利益，那就希望政策不要太透明，希望這個不要太公平競爭，這樣才會有利益可尋，所以我自己是覺得一個最大的一個點，還是為政者他是不是站在一個國家長治久安的角度去思考問題。

主持人：因為我們這個場次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行政法上責任第二階段進入到刑事法上圖利和便民的問題，第三個階段可能要講一下可能的對策就是說，要怎麼樣提出一個解決之道，所以我們有這三個階段要去做探討，我們就聚焦，那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進入到第三、第四題。第三題是在綠能政策的實施過程中，可能存在哪些圖利爭議或法律責任的風險？相關政策的不明確性會帶來哪些影響，可能導致業者或相關人員面臨哪些刑事或民事責任？請舉例說明可能的法律風險與應對方式？再來第四題來講，就您的實務經驗，您認為在綠能相關的案件中如何區分圖利和便民。在刑事政策上，我國創設一個全世界都沒有的條文

叫圖利罪，那這個圖利罪很容易讓公務員不敢勇於任事，也就是說你只要違背法令，那有第三人有圖利，現在雖然改成結果犯，但還是很多公務員都是因為這條圖利，你看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很多案件都是受到圖利罪的影響，那我希望這個階段大家能夠從刑事法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那第一個就是為什麼會造成這種刑事責任，那可能也不只有圖利罪的問題跟順帶其他刑事責任可以討論。那我們請E開始。

E：好，各位老師，其實這個問題其實大哉問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那其實接續剛才各位先進所回應的問題，其實剛才三個部分，我這裡有一個小小的結論，就是台灣如果說要走向一個快速、一個強大的經濟體的話，很多政策跟作為必須要與時俱進，其實很多人都在講說那個法令太落伍了，然後跨部會協商太慢了，那你如果說想要成為一個世界頂級強國的話，這些問題，本來就是你要去克服的問題，既然多頭馬車沒有辦法統一的話，那就成立一個單一部會或設立一個單一窗口，把它整合不就得了，那大家一直在那邊 complain 說多頭馬車，然後分層負責搞的行政效率低落，那你想辦法把它整合在一起，不就可以提升效能了嗎？假設你認為說這個綠能政策是那麼重要的台灣未來發展的走向的話，那你就把它放到 top one 最前面的事項來做嘛。可是看起來，目前我們政府沒有把它放在那麼重要的位置，表面上講出綠能政策是我們國家這個首屈一指的任務，可是實際上我們做出來的東西跟你講的東西好像沒有……，所以我們當然還是希望說綠能政策是國家未來的走向，但是我們相關的行政配套措施還是要能夠與時俱進，才有辦法讓台灣的競爭力能夠走在世界上的前端，那對於這個綠能政策，他所產生的面相當然不會說只有刑事部分的問題，當然在各個方面多少還是都會有一些問題，那我們舉幾個例子來看，比如說第一個到底有沒有圖利的部分，那這個部分可能就是最直接的一個問題，今天到底是一個單純的公務員不懂法令、曲解法令，還是說真的明知道法令而圖特定業者的利益，那可能就見仁見智嘛。就好像北部那個案件，到底法令規定那個容積率多少，這個東西到底是你知不知道，不知道、眾大多是不知道，這就是看案情而定嘛，對不對？他法令明明訂在那邊到底你是

真不知假不知，那就是後面調查跟認定的問題，可是法令它是在的，所以到底法令在這邊的情況之下，你的證據夠不夠去支持他，這個行為人到底是曲解法令、不知道法令重大過失、不知道法令還是故意違背法令，那可能就是後續調查認定的問題，那這邊就涉及到到底是單純便民還是有圖利的一個爭議。好，那這個是一個基本上，便民跟圖利的一個最常見的爭議，那因為他這裡涉及到有沒有刑事責任，或者是單純是行政違失的問題，也就造成說這個就是各位當事人兩造在法庭上攻防的主要爭點，檢察官就證明說他到底有沒有明知違背法令，可是辯方一定說：啊我就是不知道，所以這邊就是會產生一個很大的一個爭議。那除了圖利跟這個便民的爭議以外，可能還有比如說這個在假設決定要做這個採購或這樣的一個策略的時候，那這個公務承辦人員到底有沒有比如說把這個底價洩漏的，這個有沒有洩露這個採購底價的問題，這個有或沒有可能涉及到這個洩漏底標的問題，還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的問題，而且可能在過程當中，有沒有可能把一些法令該保護的一些當事人或廠商的資料非法洩露出去，有違反個資法的問題這邊也是都有可能會有一些相關的這個法律上的責任還有，剛才各位前輩上所講到的他在使用上的時候，他可能需要大量的農地、農務用地的土地徵收問題，那這個徵收過程到底有沒有合法有沒有公開？有沒有透明？有沒有跟當地的居民有一個開協調會，或事前溝通的動作，假設有徵收的話，到底你的補償金的洽談到底有沒有合法？還是說有沒有非法的那個回饋金流到特定個人的口袋裡面，那這邊也是一個另外衍伸出來的相關問題。或者是說這些土地在變更成這些工業用地使用的時候，它的環評部分到底有沒有合乎相關的環評的流程跟相關的規定，那這些環評委員在審查的時候，到底有沒有包庇畢業者，還是說確實是按照公平、客觀的事證來認定，那這可能就是一個另外一個問題，所以很多時候環評到後來會發現，為什麼連環評的委員也都一起涉案，就是因為他可能連同環評委員也一起把它買收，也造成這樣的結果也不一定，所以他可能是一個很大的共犯結構。不是說只有單純的業者而已，他也有可能會衍生到其他相關環評委員到底有沒有涉案的一個問題，那另外假設就行政法的觀點來講的話，你的整個行政流程比如說徵

收土地或其他的這些作為，假設不完善的話，有沒有到國家賠償的問題。或者是這些這些被害民眾造成這個不當的土地被徵收的時候，那這個時候可能就不是單一個案的問題，可能是一個社區或一個城鎮的居民的居民的問題，所以他所產生的這些法律上的爭議，不會只有單單像我們這裡所講的，這個圖利或這個便民的部分，他可能還牽涉到很多其他的民、刑事的問題，那剛才 B 也有講，其實確實公務員，他也很怕負責任啦，其實我相信大多數的公務員都是認真守法的，但是確實，你不要說一般公務員，像我們每天看那個案件，我們每天都在摸法律，我都不敢說我是法律專家，因為真的，我們法律真的是太複雜了，複雜到我自己都常常都搞不清楚到底要採哪一說，甲說也對乙說也對，丙說也對，那你到底我要採哪一說，對不對？那假設連我們都無法清楚辯別哪一說才適法的話，你怎麼能夠去苛責一個一般基層公務員，一個小科員他有辦法決定說：啊對，這個見解就是要這樣子。真的很難苛責他到底用哪個見解，那如果說在這個年代的話，我講直接的，現在這個 AI 這麼進步的年代，我們國家難道沒有錢、沒有經費去整合相關的法律資料庫，建構一個又快速又便宜又好用的資料庫給大家去使用嗎？或者是可以建構一個窗口，可以讓這些基層公務員可以馬上迅速查到，相關的見解的一個管道，假設不行的話，難道就不能夠有一個統籌部門可以盡快讓基層的員工、基層公務員可以馬上獲得相關這個函式見解的機會嗎？如果說今天這個法律爭議，基層的員工丟到上面去，上面又函轉到上一層，然後又轉到別的機關去，結果大家都不敢負責任，甚至公文最後一行會寫說，但結果怎麼樣，請視個案而定，那這樣子講等於沒有講，說真的這種公文我們看太多了，很多公文還是到後來都是請承辦人自己自己視個案而定，那這樣的話，等於說他也不敢扛責任，把責任再丟回給基層的員工，那請問一下，基層的員工，他這樣所做的決定，你又要他去背這麼大的一個圖利或其他的刑責的話，這個對於一個基層公務員，其實情何以堪？因為說真的，我們的法律解釋，即便是法官見解都不一定一致，所以你很難去苛責一個基層公務員能夠對於法律的體系有多麼完整全面的認識，那只是說在目前這樣的一個體系底下，假設我還是回到，我剛剛所講的，如果說我們希望我們的

綠能政策能夠加速成為這一方面頂尖的世界級強國的話，我們在各個方面，不管行政流程或者是法規的統一或者是或是單一窗口的建置，我個人認為都應該要把它簡化，把它提升，讓民眾還有業者能夠以更快的方式獲得這一方面的資源，才有辦法在經濟能力上跟別的國家相抗衡，像前一陣子，我看到這個關於新加坡的報導，他們國外的廠商到新加坡設廠，他們事權很單一，就是一個機關負責統一審查，他們標準很嚴格，但審查過了之後，他們走的速度就非常快，反正你進來的門檻我給你設的很高，但是只要我都審查通過之後，我就會相信你有這個能力跟資格可以在我新加坡裡面營業，但是只要我違法不好就直接把你撤銷掉，等於說他重懲、重罰，但是只要你合法的話，這邊不會有問題，那我覺得這樣才會讓一個國家的競爭效能能夠更加提升啦。不然講難聽一點，那麼多國家來台灣設廠看到我們這樣的一個現況，跟地方政治的氛圍，外國廠商怎麼敢來這裡設廠，那假設沒有廠商的資源的話，台灣的綠能產業有辦法發展起來嗎？我想這都是很值得大家去正視。以上小小淺見。

主持人：請 D。

D：我簡單分享我自己在承辦案件的時候，有一個業者跟我講，先跟大家講，大家知道我們綠能產業其實很簡單，可以分三個階段，一個叫做籌設許可階段，一個叫施工許可階段，最後進到施工階段，那之後才是送電，那是最後，那其實所有的業者都會面臨在籌設許可階段他就是要跑非常多的公文，包括剛剛 E 有提到，非常多的公文他跑過了之後呢？他就要面臨說那我要到了地方，那我還要經過施工許可，我好不容易所有的許可都通過之後，我到施工的時候，才是面臨最大、最大、最大的挑戰。有一個業者跟我講說，我什麼證照我都拿到了，可是我到了地方，我還是不能做啊，為什麼不能做？我進到那邊路就被堵起來，我要施工的時候，因為有人在丟石頭，或者有人就是找一大堆黑衣人在抗議，我怎麼做？我機器也叫了，工人也叫了，但是都不敢動工，大家知道說綠能產業為什麼利益龐大，引起那麼大的一個犯罪誘因，是因為這個所有的機器都動輒上千萬了，然後他們都用承租的方式，他不是買斷，所以他承租的東西租了一個東西，機器放

在那邊一天不開工他一天就損失非常大，等租的期間一個月到了，可能就其他業者也要租，他就不能用了，所以他們跟時間賽跑，所以一遇到阻礙，他們就要想辦法去克服，那克服的方式說穿了，到最後被迫還是要用錢，那這個業者他跟我complain的一點就在於說，他得到那麼多、拿到那麼多證照、那麼多許可的執照，為什麼不能施工，所以他就覺得說應該是主管機關，為什麼不能保障他們，那就像剛剛有提到的，當我們把這個意見回饋到主管機關的時候，主管機關就說：好啊，你們這些審查通過，但是你們還是要做好跟地方溝通、協調的工作啊，然後要召開說明會啊、施工協調或是什麼之類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就是存在說，所有包含業者跟相關人員會面臨一個法律風險一個最大的一個原因，因為做不下去，做不下去他們只好鋌而走險，以非法遊走法律邊緣的方式，甚至其實以我們最大的一個台電公司來講，我們在個案當中發現台電公司，他們在預算當中，他們就有編一個所謂的睦鄰基金，那這個睦鄰基金有點是半公開的秘密，因為我後來偵辦才發現說為什麼地方人士敢跟台電要這筆錢，因為他知道你就編了三千萬，你就編了五千萬啊，就是會有這種現象，所以剛剛B提到我覺得非常是一個非常寶貴的意見，就是說你把這些回饋金的機制應該公開透明化，我允許你要，可是就是要所有都是以公共利益為原則，就是化暗為明，才讓很多業者包含公務員都沒有上下其手（的空間），那就業者來講，我願意付一筆錢來解決問題，但是我不希望說我付的這筆錢，讓我自己背上所謂的一個法律上的責任，所以我們覺得說有這樣的風險存在，那我們要怎麼去克服，就回歸到剛剛B提到，有所謂的標準作業，雖然E有可能提到說，這樣的一個函釋最後又可能以個案來認定，那至少我覺得說就函釋的部份，第一個統一作業標準，第二個提升行政效率，第3個傳承行政經驗，讓所有公部門的承辦公務員以及相關的業者、民眾都可以清楚的知道，說我們遇到這樣的事情，我們就攤開在一個平台上面來溝通，這樣可以解決相關的一個法律風險。另外，我們也可以很清楚的去避免說有所謂的圖利的風險，因為剛剛E也提到，依個案來認定，那公務員怎麼去敢說這麼懂法律，這個絕對是合法的，不是圖利，因為圖利就是要違背法律，可是我覺得說當一個公務員可

以大膽的說出：我相關的行政處分，我都是參考相關的函釋作業標準、準則，那至少我們在法律的認定上，我們應該可以屏除說他是有所謂的圖利的犯意，直接故意。縱然結果錯了，但是你沒有那個犯意，我們還是不會問你圖利罪，我覺得這個也是對公務員一個基本的保障，你不要自作主張，你都是一切有一個參考標準，那我覺得建議這樣的操作是，我覺得公務員才可以盡量勇於任事啦。那這個是我自己一個簡單的想法，謝謝。

主持人：請 F。

F：我先講一下，就是三四五題我一起講。我先講第三題就是，因為剛剛其實 B 還有 D 都有提到，因為我們現在整個處理的過程，要接觸處理的機關實在是人員、單位實在太多了，那因為接觸的層面越多的話，其實暗示操作的空間就越大了，所以剛剛 B 還有那個 A 講到的，那個單一窗口、綠能界的陳時中，其實這個是一個非常有效的方式，就好像剛剛 B 講的那個管理局他都是統一來處理，它可以有效的降低很多這個可以黑箱操作的這個方式，這個是第三題。第四點的部分，其實圖利跟便民齣，他其實差別是非常大的，那雖然我們國家有一個圖利罪，但是現在其實要構成圖利罪，其實是非常困難，而且他圖利罪，他其實是違背職務收賄罪的一個補充規定，因為現在你違背職務收賄很難成立，現在錢有的時候常常都會用虛擬貨幣在送，然後有的時候都在國外家裡，其實這個收賄的部分非常難證明，但是你收賄沒有辦法證明的時候，還有一個圖利罪作為一個補充規定，那有人會說，其實剛剛主持人也是覺得說圖利跟便民，好像有點搞不太清楚，但是其實圖利跟便民其實是很好分辨的，所謂的圖利就是你明明知道違背法律你還去做，那我們公務人員，你如果明明知道違反法律的規定還去做，那本來就是要應該承擔這個相關的這個責任，那其實你如果不是明知，如果只是過失，不知道法律，然後你只是行政的疏失，然後也沒有圖利的結果的話，他是不會構成圖利罪，所以圖利罪他的構成要件是：明明要知道違背法律你還去做，而且有一個圖利的結果，這個就會有圖利。那便民，那我們公務人員本來就是在做便民的事情，那其實我自己一直秉持一個信念，就是人在公門好修行，本來就是在做有利於老

百姓的事情，但是這個，有利於老百姓的事情，是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如果你明明知道違背法令還去做這個就是圖利，那如果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你雖然有一些行政疏失，但是還是屬於這個便民的範疇，他還不會落到圖利的犯罪，而且這個圖利它是一個違背職務收賄罪的一個補充規定，所以我自己是認為，在台灣你要構成圖利其實是非常困難的，而且這個罪，他是有一個存在的必要，以補充收賄罪很難證明的一個缺點，這是第四點的部分。那第五點的部分，現在實務經驗綠能貪瀆其實跟一般的貪瀆案件都是一模一樣的，那可能的類型就是圖利罪、行賄罪、受賄罪，但是因為他這個因為意義比較廣大，裡面有很多黑道跟民間人士加入在裡面，可能夾雜一些恐嚇、組織犯罪相關的犯罪，以上。

主持人：謝謝，下一位。

G：我要呼應一下就是 F 他剛剛講的，其實在臺灣來講就是圖利罪是很難成立，那像因為我們廉政署比較沒有績效的壓力，但是像我們的一些友軍，他們有案件就會很想要移送，那其實他們往往，就是我覺得在成立上，他們移送以後，其實都很難被定罪，如果說你在一些構成要件沒有卡緊的話，所以其實並不會說出現這個就是因為圖利便民，或者是這樣子的區別，然後導致於公務員他不敢勇於任事的這狀況，那我覺得比較有可能會有這些聲音出來，有可能是一些電子媒體的誤導，那或者是本身就是那一些犯罪嫌疑人，他們可能也許在出來之後，也許他們的一些說詞啦。那其實他真的是很難成立，就是即使你很有心的想要去讓他成立都不見得會成立，所以我覺得在那個公務員勇於任事這個部分，應該是不太會有就是讓一個勇於任事的公務員，因此而成立圖利罪。然後再來就是說，因為我們的政策，有可能會讓一些，比如說業者好了，他可能面臨哪一些刑事責任，那就有可能就是比如說，就是通常在我的偵辦的經驗裡面啊。我覺得就是你真正會有，就是公務員去涉法，那你在偵辦他案件的過程當中，你就會感覺到說，其實他們是為了一些利益而去做了一些奮不顧身的事，就是超出了這個法律界限，然後去做了這一些事情，那在這樣子的情形之下，才有可能成立犯罪，那如果說，就我們一般接觸的正常公務員來講，其實他們大概大部分都是奉公守法，那如果

再沒有一個比較極大的誘因的情況之下，我覺得他們也不太會去做超出那個法律的界線範圍，然後再來就是在業者的部分啊，那業者的話，有時候當然像 D 說的，他們有可能是急於完工，或者是一些種種因素，那因為他們的完工會帶來比較大的利益，那也有可能他們就是為了這個鋌而走險去行賄，這個就有可能是犯罪，再來就是說，如果說假設他們是迫於無奈，然後再去做這樣子，就是支付錢的事情，其實這個情況之下，他也未必會成立犯罪，就是他們有可能就會變成藉勢藉端的被害人這樣，那所以在這個違反法律的情況之下，其實不會像大家想得這麼嚴重，就是只要我們大家都還是奉公守法的情況之下，其實也沒有那麼多公務員會去違反犯罪這樣，然後，再來就是在那個綠能貪瀆案件的可能類型裡面啊。那就我們就是這邊在偵辦的案件裡面，那我大致幫他區分就是可能會分成三種的不同態樣，那第一個就是可能公務員，他本身有一個准駁權限，那像我們偵辦過的案件裡面，大概就是有，比如說路權的核發，那連帶通行權的核發，或者是一些縣市政府，他們也有一些建照、執照，或者是開工核准，然後或者是說像以前 D 他們曾經偵辦過的就是文資局的案件，他們有一些那個水下文化調查，那這時候他送審的時候，由於這個機關他有審核通過的權限，那所以在這樣子，他們有職務權限的情況之下，他們就有可能會就是利用這樣子的權限，然後來有收錢的機會，那另外，一種就是有可能是利用行政流程卡關，那比如說像我們在標租案裡面，他必須就是透過鄉公所他們這邊來準一些相關的事項，行政事項上都還是必須要透過相關的行政部門，那也許我就故意延遲發給你某一些證照，然後讓你來必須要配合我，然後就只能只能把那個錢交付出來，那或者是說有一些民代監督，那或者是他們在質詢的時候，因為他們就是會有這個行政流程上可以協助你，那他也可以利用這個來收一些就是不法的貪污、不法的利益這樣，再來就是我覺得台灣可能比較特別的，就是有一些民代，他們可能會結合黑道，或者是他們本身因為有號召能力，所以他們就可以號召當地的群眾去做一些抗爭，那因為這些民代跟一般的民眾，他的號召力是不一樣的，民代他們的號召力，可以號召到非常多的人，然後他會對業者，形成一個很大的壓力，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他也

有可能就是可以用這個機會來收取不法的利益這樣，那這個是我們現行在偵辦貪污案件的時候比較常遇到的一些種類。

主持人：請 H。

H：老師、各位先進，大家好，那聽完剛剛各位先進的分享之後，我想要站在，可能不是單純辯方，就是可能繼承公務員的立場，首先我是蠻贊成 E 講到的公務員，不是說他不正直，而是他真的會害怕，當然如同 F，跟剛才 G 講的是沒有錯，大部分你按照法律去進行你的工作，其實並不會發生圖利的，那個界線其實相對算清晰，對吧？但是我覺得必須回到基層公務員他的心態，我今天就是領個月薪，做我 routine 的這些事情，當然我萬一涉入刑事司法不代表我最後會被定罪，圖利罪跟貪污犯罪等等，但是大家要想想看我只是一個小公務員的情況下，貪污犯罪每一個罪牽扯的都那麼重，而且牽涉我之後一生的職涯發展，我根本不會想要讓自己有機會去涉入刑事司法，而不是只是關乎我最終是否被定罪，這個心態上面，就是我們接觸到的當事人多是基層的嘛，那他會想說我們完全不要牽涉進去這件事情是最好的，我不要有任何的判斷，不要跟我講我進去之後會沒有事情，我不要去見到法官，我不要去見到檢察官，其實這才是他們真正的心態，這是一個分享。然後再來是講一個在圖利跟便民上面，可能會有一點難分辨，也是之前光電案件中，實際遇到的情況，各位可能知道就是在光電案送審的過程當中，大家都講到很多的行政程序，那其中有包含土地面積的這個問題，實際上是我不太確定大家可以去查證，就是土地面積，到達一定的面積兩公頃，必須送中央，那很多人會覺得說那業者你是不是故意去把土地，你在跟業主談的時候，你去做一些所有權移轉變更等等的，那我們實際上土地在送審的時候就是小於兩公頃，不必送到中央去，好像省了很多事，因為行政機關已經事權沒有統一了，你多送一層就是多一個麻煩，要多等待一段時間，但是實際上有的時候業者，就我所接觸到的，業者他們的想法其實很單純，他認為說法令就擺在這邊有一個兩公尺的限制，那大家知道就是其實我們在光電實際運作的時候，他們一個案場其實不是，比如說我力○公司，我不是所有的案場都擺在我們公司底下去進行，我為了一個

特定的案場，比如說屏東場、台南場、哪裡的場，我會設定一個可以特定的 SPV，有點像是子公司，是專門屬於這個案場，那為什麼呢？因為我這個案場我申設跟蓋了下去之後，後面還有後續的營運跟任何維持的工作，我蓋了之後，我未必有能力長時間的去營運他，我有可能把這個 SPV 公司賣出去做一個獲利，這些都是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正常的去運轉，那在這個情形下，我一個 SPV 公司，我未來以怎麼樣的一個大小單位比較容易形成一個交易單位，我如果都太大，那是不是別人可能沒有能力幫我把這個案場買下來因為我這個案場就永遠卡在我手上，他可能最後就壓死我這間公司，因為我沒有能力去營運，我也沒有辦法把他賣給別人，所以其實有的時候並不是一個單純的脫法行為啊，我的觀察是這樣子，那實際上這一塊，我覺得便民跟圖利的界線，最好可以做風險控制的地方，其實是制度設計，譬如說我剛剛講到這個土地，那如果國家認為說我在申設許可，去送這個許可之前，我把土地做分割如果是不行的，那是不是應該先設一些年限的規定，比如說這個土地維持在兩公頃以下已經是多久之內，兩年還是多久之後的事情，我才可以去做地方的申設，就是避免說我為了規避掉中央的審查，然後去把土地都切的小小的，也不符合我們土地經濟利用的這個最大的土地原則嘛。然後再來就是想要講的是，關於躉購啊就是 FIT 就是光電裡面會提到的，那我們現在現行 FIT 就是，無論是由政府或者是台電公司，以特定費率在特定年限作收購，那其實這個費率也不是民間的業者，他能夠去做決定的，那當然我們現在有依據裝置容量的大小，有分為政府規定的一個收購費率跟競標價的收購費率，那競標價你只要符合，像類似我們政府採購等等公開透明的標準，其實這一塊我覺得沒有問題，那政府來規定這個價格當然就更沒有民間去插手的餘地啦。你就是乖乖配合這個價格，所以我是認為說站在業者的立場，第一當然有的時候，我相信肯定存在，就是想要去鑽脫法行為的漏洞，但是有的時候我覺得面向也不是那麼單一，那這是我這邊暫時想要分享的事情。

主持人：謝謝，接下來請 A。

A：針對圖利來講，因為題目有寫到政策的不明確性。那站在業者的立場，我覺得

得他想要的答案很簡單，就是你跟我講這塊地到底能不能做，其實他有的時候，他需要這樣一個簡單的答案而已，你跟我講不能做沒關係，你把標準訂出來，我知道他不能做我根本不會在它身上動心思，你就框出來，比如你國家的政策，你要 10GW 也好 20GW 也好，你就把土地盤點出來，那我自然就會去那個能做的地方做，我又沒有法律風險，然後又快，那我何必一定要想辦法把不能做的硬要用違法的方式變成能做，我想這個正常的商業邏輯其實也不會這樣，所以就是在業界來講，其實還是說，可能在我們法律人的解釋上，他不要明確違背法令，他就不會構成犯罪，但事實上，像剛剛 H 講的，他實際還是有很多裁量，就是這塊地到底能不能做，他並沒有一個最明確的概念，比如說農委會之前訂的，在那個一個 6.5G 的計畫之內，其實這個就很寬泛，到最後也沒有人能說得清楚這個計畫範圍是什麼，包含他說這個在一個特定時間內有取得台電核發的一個，我忘記具體是什麼，就是台電的一個核准函類似那個範圍裏面，但問題在於台電的核准函上沒有寫地號，所以這就變成說，他看似標準很明確，他在台電核准函的範圍內就可以做，但是實際上台電核准函的範圍是什麼又淪為各說各話，就是可能到最後就變成說，如果說他不符，那你就說台電核准函他們是根本沒有寫地號，那業者可能就說但我確實是當時有在這個範圍內，所以可能這相關的明確性上，可能他變成說實際上在商業運作上，需要的明確性比法律人認為的明確性，可能還要再明確一些。那另外，就是在立法論，就是在業者的角度，其實是一個很有趣的，就是最高法院的一個決議。就是共同圖利的問題，就是說業者，他沒有公務員身分，但是其實這個也很有趣，就是說，他如果是去請託關說公務員，然後最後這個事情是被認為有圖利，他會以共同圖利相繩，那雖然有刑法 31 條第 2 項的，這個不具身分的減輕其刑，但實際還是比違背職務的行賄罪還要重，因為違背職務行賄罪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那圖利罪是 5 年以上的徒刑，就算減也是減半，所以他變成還是比行賄重，那當然可能立法者是認為這樣會鼓勵，他去坦誠說其實他行賄，我是有金流的，那去偵辦這個公務員，但是萬一他是真的沒有金流的，那他也沒有辦法坦承是行賄罪，但是最後卻落入這個被偵辦，就

是共同圖利，業者的共同圖利，所以我覺得這個法律解釋上所謂的共同圖利，對於業者來說也是一個陷阱，而且很多以非法律背景的業者來說，他可能根本不認為圖利是跟他有關的，因為畢竟他的主體是公務員，他可能認為說我不要送錢就沒事，但其實在法律解釋上並不是這樣，這可能是站在業者的立場，有一些補充說明。

主持人：接下來請兩位老師。

B：我想嘗試講三點，第一個，的確就像前面各位幾位法界先進所講，就是說這個圖利跟便民，這個事實上是我認為是一個被放大的話題，事物的本質、問題的本身其實並沒有那麼難，是因為可能有些人，他事實上他本身是犯罪的，可是他用便民來作為辯解之詞，想要逃脫這樣，我認為有很多成分是這個樣子，那而且這個過程也不容易，對不對？因為他是故意還要加結果，但是很多人就是用這個來粉飾自己的這個責任，因為我教行政法，以前去機關上課就有開這個便民跟圖利他人的課程，當然還有一般的行政，我認為這個部分，又是被放大的，我認為，但是事實上本身呢？因為有些案子其實看起來就很明顯，他就是犯罪了，他只是用這個來粉飾自己，那我當時在上課我經常會跟公務員鼓勵建設一個心態，就是說遇到問題，特別法律問題，你應該從解決問題的角度去思考，事實上大部分的問題都不難，然後是你要不要解決，難在哪裡？就是說我不想解決，然後還要找理由，那這個理由就很奇怪了，就是奇奇怪怪的事情就會出來了，其實大部分的問題都可以解決，都可以解決，然後只是你要不要。那有的人就是用這個來刁難啊。那業者有時候就會亂想，就覺得你想要什麼，那很多事情就這樣複雜掉，其實事情本身就很單純，只是人讓它複雜，那在這個部分，當然也要透過這個部會之間的協調問題，日本在這個地方啊。如果因為儘管如此還是有人喜歡檢舉，這個是在德國學來的話就是說在政治上，這個最可怕的敵人來自內部，所以說同仁之間為了各種的競爭啊，然後就有這種各類的這種亂檢舉，這時候檢察官就很重要，這之間的可能也要有一個協調，日本人在這一點，檢察官他就是慎重的這種精緻辦案原則，各位專家就是說他們過濾得很嚴啊，尤其是像這類的這個案子，

其實可能很多案子在檢察官這邊就可以把它過濾掉了，而不必到法院來，那這樣對當事人來講，對社會資源也會比較好一點，然後第二點就是這個行業，我問了幾個業者，他們講說這個綠能他事實上是穩定獲利，因為有簽約，可是他不是暴利，大概 8%-10%，而且是要多少年，那這個是因為被一直這樣以訛傳訛，被以為是暴利，沒有想像中那麼多，所以到最後很多人都罵，到最後都是給銀行，我不曉得是不是這樣，那對銀行來講的話，銀行它是賺穩定的錢，他不賺冒險的錢。所以這個部分呢？我想要讓外界知道，剛剛講的透明，這個透明就很重要，不要有很多人就認為這個有利可圖，他就要來跟你揩油。那麼最後一點就是在講這個，當然透過各種方法來像剛剛我講的這些這種作業流程的標準化等等，或者保護協定，最後我再講一個就是說，預先許可的制度，就是說這個結合剛剛 C 提到的這種行政計畫，這個預先許可，就是等於是把這個專案計畫先有一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然後再來，再由個別的、具體的要執行面的那個計畫，就是說有一個預先的許可，再來還有個別的施作的這些許可，我把他比喻為就像我們都市計畫裡面有兩個名字，一個叫做主計畫，一個叫細部計畫，細部計畫是在主計畫之下，你才不會回頭了，在我們建築法裡面也有這樣的東西，但是事實上幾乎都不去用，預先許可制度，那這個預先許可，事實上是一個總和許可，大體上的許可，就是大範圍的大問題大規定，那麼把他認為這個架構處理起來沒有問題了，然後以後後面的事實上就不可逆了，那這樣後面的機關就省下那些怕事的心態，因為你不是第一線啊，人家都已經上面都核准了，你在怕什麼，這對後面的機關來講，心態上也有幫忙，我覺得這個預先許可制度，那我把他結合在哪裡呢？就是剛剛 C 提到的，這個譬如說如果要用專案計畫的方式，那個核准就是我想講的預先許可，然後後面呢？在裡面當然就有很多細節要去做，那各機關、中央的、地方的不同業務的就有很多具體的許可，那這個就是執行面就簡單了，那事情變的單純，然後大家又覺得不是想像的這個樣子，那對於那些台灣很特殊的這種地方政治文化，我想就用其他方式來解決。

主持人：謝謝老師。最後的話是六到八題。第六題講的是就您實務經驗或您的專

業所知，偵辦貪瀆案件的窒礙難行之處？是否有可行的建議，改善目前刑事法或是行政法窒礙難行的問題點？如何預防或是追溯綠能貪瀆案件，希望您以不同的角度與層面提出見解。

E：我先講第八題，因為六七的部分，我想 D 這邊，他經驗更豐富，這邊就是我們就給 D 發揮，那我就回應剛才我們講的具體建議這邊，其實不管你任何的綠能或其他刑事案件的貪瀆案件，其實最終的兩個因素就是說：第一個要資訊公開，第一個就是說要有這個法規透明、法規完整，基本上就可以把所謂的貪瀆犯罪把它降到最低，那其實回到一開始，那個主持人所講的就是犯罪的學者習慣找出犯罪的病因，然後再找出解方，那其實就是我們講一下，假設說我們從這個日常活動的犯罪理論來看的話，其實有潛在的犯罪者、有潛在的被害者，這都是整個社會上都一定會存在的東西，不管哪個年代哪個國家都會有潛在的被害者和犯罪者，重點是有沒有足夠的監督機制才是避免犯罪發生的原因，所以想辦法在各個領域強化他的監督機制，就可以壓制或減少犯罪的發生，那在這個所謂的這個貪瀆案件，想要想辦法把這個犯罪壓到最低的話，就是要想辦法讓這個監督機制加強那要讓監督機制加強，其中有一個就是要資訊要公開、透明，不會像我們政府有所謂的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可是大家好像都好像把他放到一邊去了，政府資訊公開法它開宗明義就是講，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可是目前我們看好像很多東西，我們都查不到、要不到，這個法已經立很久了，可是政府資訊大家都是以機密或是其他的方式把它蓋起來，不讓你知道，那充其量到底是不得公開、還是不願意公開、還是不能公開，這邊可能就存在了很多的疑問，其實很多政府的資訊老實講，除了國防、外交以外，很多東西應該都跟政府的核心機密是沒有關係的，跟反共也沒有關係，像假設單純綠能發展的這個跟國家安全應該是沒有危害，而且是有助於提升整個國家的發展、競爭力，照理說相關的資訊應該要公開讓全民檢視才對，如果說真政府資訊能夠更完整的、公開的話，我想所有的弊端就會被攤在陽光底下就可以讓他避免發生，那這些東西的話，我蠻佩服的一個人，就是之前的政務委員叫做唐鳳，我覺得他的很多想法，不愧是智商 180 想出來的東西，

他有出很多書，可以看一下他的很多思維其實可以作為我們思考的一個方向，像他就認為資訊應該全面公開，他的作為比如說他在當政委的時候，每天開會會議紀錄，開完會之後馬上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今天上午開完會下午晚上上網，晚上開完會他會隔天馬上上網，也就是說，他當天所有的行程公開，會議記錄公開，跟誰開會公開，做什麼決議都公開，讓全民可以公開檢視，那很多人就問說，那你這樣子不涉及到洩漏機密嗎？那他就會反問說，那請問哪一點是機密？他今天擔任國家政務委員，他代表國家去開會，請問一下，人民應不應該知道，跟誰開會需不需要知道，做什麼決定需不需要知道，有權利知道啊。那可是問題是，我們現在目前所有的各地政府的開會或任何決策，請問一下，各位你們找的到嗎？政府資訊有公開嗎？法律有說要公開你有公開嗎？當你名代或什麼要去跟他要資料的時候，他有權不給你嗎？那照理說，人民本來就有權利依法獲取相關行政資訊的權利，只是我們政府一直急於提供人民這些資訊、資料，所以造成人民沒有辦法獲得充分的資訊滿足，試問如果說這些資訊大家都能夠充分拿到的話，包括你這些業者跟這些政府人員每天的開會決策討論，我都知道你們這個月、這個禮拜到什麼進度、討論到什麼樣的程度，我想人民就可以透過這種方式來充份監督你們這些業者跟公務員，這是不是一個比較完善的方法，而不是大家用猜測的，你可能會貪污，你可能會收賄，或者是業者這邊跟官員有不當的往來，這邊全部都在陽光底下，人民是不是就可以公開檢視了，那這邊是對於行政資訊公開的一個部分，那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說要監督大家的金流，包括回饋金的部分，那這個部分也是一樣啊。公開為原則就好像我們公務員要財產申報，他的目的就是要怕你有一些不當的收入或往來對不對？那相同的道理，假設我們今天當公務員，我們今天收受到這個，不管是民眾或其他的這些朋友的受理，按照目前政風規定，好像是 2000 還是 3000 就要申報，對不對？那相同的道理啊。你這些公務員到底接受這些業者往來或不當餽贈，你到底有沒有如實立法申報，這個申報系統有沒有健全？還是說大家知道這個有規定但是實際上沒有去申報，那假設沒有申報的話，那之後就要按照這種相關的規定來處罰，已經跟你講，在前面的所有的東西

都要申報，你自己不申報，後面的法律責任你就要自己去扛下來，所以就是說，對於整個過程、資訊的內容，應該要對全民公開，讓民眾可以去公開檢視，第二個這些錢的流向，你也必須要全部要登錄在政風體系或相關的系統裡面以備之後可以查詢，因為依法本來就是不能收受的，那你要收受的話是什麼原因，是什麼樣的回饋金什麼樣的理由，什麼業者給你的，全部都要交代清楚，那假設真的說，對於回饋金的部分，剛才各位先進有講的，這些回饋金到底或多或少有爭議或是有疑問的話，這邊是不是要透過法令的修訂方式，比如說明定一個比例，多少的金額叫回饋金，那假設有過多或其他情況的話，需不需要另外通報或者做其他的檢視，這樣才可以避免業者跟公務員之間有一些不當的連結，因為目前有回饋金，可是目前對於這個金額多寡的認定，這邊常常大家就是講就算了，那這邊有沒有可能造成一些上下其手的空間不無疑義，所以這邊可以透過金流掌控的部分來強化監督機制，我個人是認為說，不管是綠能貪汙案件，還是其他的各種類型的貪瀆案件，其實自古以來就有了，那這些案件，只要是有人存在的地方就一定會有他存在的空間，重點是有人有利可圖，自然就會存在，那想辦法讓他無利可圖，或者是他沒有地方可以圖到這些利益的話，他自然就會消失了，可是按照目前的現況來看，就是監督機制不足，造成這些公務員或者是業者，要有一些上下其手的空間，所以在什麼樣的偵查手法再精細，只要這些東西沒有把它掌控住的話，到後來只會淪落到檢警機關要花很多時間去查證的困難，很多的東西一開始的源頭沒有鎖住，後面累的就是檢警機關，那查到後來證據又不足，又造成他們被判無罪，又造成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這整個都是一連串環環相扣的東西，那與其這樣子，不如一開始就把它源頭鎖住，讓它不要有這些空間，檢警同仁也就比較不會那麼辛苦，那重點是我覺得整個綠能產業或其他產業的貪瀆案件，其實真的是相當常見的一個犯罪態樣，那我主要是從這個所謂的資訊公開面，還有這個金流的透明面來做切入，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持人：我們請檢方代表。

D：那我一併就六到八的部分來做回應，一開始我們就前面幾項大家討論的其實

蠻熱烈的，對於相關綠能產業防治以及未來的發展，也提供蠻多的建言跟建議，那我覺得都蠻寶貴的。但是我剛剛就突然想到說，講到 678 其實就有點讓人家沮喪啦，沮喪的原因是說有時候理想很豐滿，但是現實的如何，有時候不是我們想像的，正如大家所了解的，雖然我不敢說班門弄斧說我們從事肅貪經驗的偵辦經驗有多豐富啦。但是在我承辦這些數量在那邊，在廉政署這段期間也長達四五年的時間，那我們本來其實滿腔熱血，覺得說好好辦好貪瀆案件，對於我們改善我們的政治風氣，改善一些政商的文化，其實應該有所助益，但是後來往往發現事實不是如我們想像的這樣子，那為了參加這樣的一個會議，我也有收到一些提問，那我簡單做一些 memo，我有大概簡單的說要怎麼去回應，那我先就我準備好的回應先跟大家提一下，就第六個部分就是說目前偵辦單位案件當然不限於綠能產業的案件，我覺得我以我自己的看法，有些哪些窒礙難行，我說第一個，情資來源有限，我們知道要辦一個案件，當然這個線索不會憑空掉下來今天很多貪瀆案件其實就是密室犯罪，我相信大家對犯罪有研究，應該都知道，密室犯罪就是往往只有行賄者跟收費者知道，那如果沒有第三人知道，或者沒有見義勇為的內部人提出檢舉，我們不知道，所以第一個，我覺得在案件之所以不好偵辦，案件來源有限的時候，第一個就是情資來源有限，當然我們我覺得這個部分要排除，所謂的有一些爆料，惡意爆料者或者一些馬路消息，因為那個其實是浪費大家的時間，雖然媒體有時候，突然聽到說好像疑似貪瀆，事實上他根本就是沒料的東西，那其實會打亂我們偵辦的一個節奏，跟浪費我們偵辦的資源，所以這個部分是我認為第一個，偵辦貪瀆案件會有一些遇到障礙的部分。第二個，就是相關的共犯結構複雜，背後有一個盤根錯節的利益結構，所以難以深入查證，我們常常遇到貪瀆案件，只抓到第一個，可能承辦公務員，但是我們要往上溯源，我們現在都會說刨根斷源，這個其實很大的困難，那為什麼有很大的困難，因為大家明哲保身，然後這些智慧型的犯罪，他們也懂得如何去製造所謂的斷點，我們都只抓到第一線，那第二線的部份，我們要去如何去追，我們會嘗試說，比如說我要羈押，但是這時候被人家批評說你是不是要押人取證，那當然我知道 E 以前是檢察官

出身，應該可以了解我們偵辦這種案件有時候的一個難點，就是說法官未必支持，那待會我們會再提到，所以我們要好好深入去瓦解一個貪瀆案件，可能在查證上面會遇到這樣的一個難處。第三個，就是說偵辦這種大型的貪瀆案件牽涉到的人，以及事件、事物可能會比較龐雜，所以會遇到人力、物力相關的資源的不足，是因為大家知道我們現在政府機構或是公部門，大家都在喊缺人、缺錢，什麼都沒有，那這種案件不好辦，那誰願意投入那麼大的、龐大的時間資源，來偵辦一個這種貪瀆案件，而且有時候一些大型的貪瀆案件又是具有高度的、敏感性的，大家避之唯恐不及，比如說最近的北檢某一個政治案件承辦的檢察官被媒體形塑成這樣子，這個我們身為檢察官，我覺得其實有一點不可思議，我不可思議的一點是在於說，其實大家就剛剛 E 所講到的很多東西都可以攤在陽光下面，我們很多偵辦程序其實就是一些依法定程序都有錄音錄影，那有可能說檢察官敢膽這樣子，膽大包天去違背法令，然後對被告講那些恫嚇，或者污辱性的字眼，我覺得不太可能，但是媒體傳的繪聲繪影，我覺得這個對於所有日後想要承辦這種政治貪瀆案件的人都會是一種壓力啊。如果大家都不願意去辦的話，那才會造成說，日後偵辦貪瀆案件真的會非常窒礙難行，那最後一點就是跟剛剛有稍微提過的，就是說相當的蒐證必須要非常完備，因為貪瀆的案件大家都知道，罪則非常的重，那罪責非常重要說服法官願意判你證據必須要非常的齊備，不如一般的財產犯罪也許心證不用達到 99%，但是我相信看貪瀆一定要達到幾乎 99% 以上的確信，所以會造成說我們投入那麼大的偵察人力，長時間的蒐證分析金流相關的通聯分析，包含行動蒐證，但是我們可能是在做白工，可是往往很多數的，包含我們自己圈內人，很多長官、同事，不會看到你的辛苦的那一面，都會覺得說你花那麼久的時間沒有辦出來，一切都是沒有，大家不會去肯定說，其實你花了很多時間，我們現在這個社會大部分很多是以績效掛帥，那我們檢察官也一樣，司法警察也是一樣，其實大家還是會面臨一個升遷的壓力，那升遷的壓力一開始我們就是看績效，承辦貪瀆案件有時候花那麼多時間，兩三年可能什麼東西、績效都沒有，那將來升遷，就會非常吃虧，那所以會連帶效應說大家願不願意投入貪瀆案件的承

辦，我相信 E，應該也知道一般檢察官不見得願意待在黑金組，因為累然後得不到相對的一個收穫啦。很現實，就是升遷上面會比較吃虧，所以大家漸漸就不願意投入貪瀆案件的承辦，我覺得這個都是偵辦貪瀆案件的一個窒礙難行之處，就是我們自己的觀點。那最後我要分享一個案例，就是我們都知道法律人他說法律的生命不在於邏輯，而在於經驗，甚麼叫經驗，我覺得貪瀆件還有一個很難的、很窒礙難行的地方，就在於說我們檢察官的生活經驗跟一般人的生活經驗，甚至於跟法官的生活經驗有很大的不同，我簡單舉個例子，我過去，承辦一個鄉長收賄的案件，它的收賄模式，就是說我公所會每年度都會舉辦一個國際旅遊的考察案件，就出國訪查，然後這個旅遊業者都會跟著，就是領隊，他每次出團的第一天晚上都會拿個現金袋，把現金裝在信封袋裡面，拿去鄉長的房間，大概三五萬左右，跟鄉長說，希望謝謝鄉長對我們旅行社的照顧，讓我們可以保持順利的承攬公所的案件，那也希望說在日後往年，每一年公所承辦這個旅遊採購案件的時候，也都可以讓我們這個公司可以順利的得標，那我們也會做好服務，大概就簡單講這樣子，然後就把現金袋交給這個鄉長，三萬五萬，那這個業者他拿這三五萬，他會記帳記在公司的帳冊裡面，我們給鄉長多少錢，每一年度每個標案，客觀事實都是這樣子，證據是這樣子，業者承認說我給錢的目的，一方面感謝鄉長對我們這個旅行的支持，第二來，希望日後都可以繼續成長公所的旅遊案件，那鄉長對於客觀事實也不否認，他說對我每年都有收到這些錢，那收到這些錢的原因，「這個是小錢啊，這個業者不要那麼客氣啦，這個小錢就拿去給大家加菜」，他也收下來了，那的確連續五六年都是同一家業者的標，那也都只有一家廠商來投標，最後我起訴這個鄉長收受賄賂，就這個部分，我認為是有對價關係，可是後來法官認為沒有對價，只有這個叫餽贈，法官認為說縱然客觀事實是這樣子，但頂多只能證明這個是鄉長收受不當餽贈，沒有對價關係，這個就是很難證明，我就覺得說天啊，我們的生活經驗跟法官的生活經驗不太一樣，法官的理由就是說這個對價關係要清楚的講出來啊。被告要跟公務員講說我就是要行賄你，那公務員他說：我知道你給我錢的目的是什麼，這樣才有對價關係，否則很難成立那

這個案子就是因為後來到審理當中，被告跟鄉長都說：我們都沒有談到這個錢要幹什麼，我們都沒有談到，只說這是感謝之意，沒有談到說是跟這個旅遊標案有任何的關係。所以後來法官認為說這個沒有達到意思表示合致，我覺得我反射法官的意思是說，你要明講啊你要行賄人家，你要明講啊否則人家怎麼知道你要行賄，所以只要沒有明講，就不構成對價關係的成立，我說到這個案例，我覺得我很納悶，我就說怎麼可能，正常人的生活經驗會去送錢，在這種情況之下，那當然我們提起上訴，他二審到三審全部都駁回，這個案件這個部分就無罪定讞，那這個案子也深深的影響我對於對價關係的詮釋，後來，我在另外一個案件我就打死一直問那個白手套說：你把錢給鄉長的時候，你有沒有跟他講說，這個錢是要給鄉長，希望鄉長幫忙你們什麼程序可以順利通過，這個白手套回我：哪有人說這麼白？我就會覺得說，對啊這才是我們正常人的生活經驗，這種密室犯罪，我怎麼可能清楚的跟你講說我要行賄你，當然錢丟了我就走了啊。所以這個也是我特別跟大家分享說，對於承辦貪瀆的案件，最後很關鍵的我們檢察官努力的時候，當然這個我坦白說就是站在我們檢察官的立場，我會覺得說案件偵辦到最後，有時候困難點在於說法官願不願意支持我們的搜證，當然我們也會根據法官的無罪判決，不斷的精進我們的蒐證作為，但是有時候跟性侵害案件一樣，的確會陷入那個就是價值判斷，法官的心證，沒有沒有絕對，因為這種東西沒有百分之百明確的證據，但是我看過一篇報導，他曾經說過我看貪污罪定罪率低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要去改善、改變法官對於這種貪污案件定罪的一個心態。那七八的部份，我自己整理說，從這個角度去出發，對於未來偵辦綠能貪瀆案件，有沒有比較建設性的建議，如何去提升這個綠能產業偵辦的效能，那第一個部分，我覺得說透過綠能廉政情資平台的成立，可以有效獲取不管來自業界或者民眾或者公部門，包括政風單位的一個情資來源，讓我們可以掌握各類綠能產業的一個生態跟風險，存在的一個貪瀆的風險，那如何去順利取得這些綠能產業犯罪的情資，包含對於業者可以時常舉辦，現在我們很流行的誠信座談的一個會議，讓這些廠商有一種改變他們的心態，認為說不要那麼排斥說跟司法單位來接觸，畢竟我們是站在他

們的立場，我們是要保護他們協助他們在這個產業可以長長久久，所以也希望說他們遇到任何的不公、不平、不義的事情，可以提供讓我們知道，甚至如果他們遇到所謂，或者是他們覺得說有圖利的風險，也可以適時的反應給我們，讓我們可以提早獲悉相關這些，可能涉及到綠能產業犯罪的一個情事，那這個部分也是需要司法機關主動出擊啦。另外一方面就是說也可以提高私部門，以及民眾對於這種貪瀆案件或者妨害綠能產業發展案件的一個檢舉的動機，那如何提升人家檢舉的動機，其實就是一個誘因，就像查賄一樣，其實我們大家都知道說我們近幾年來對於查賄的績效還不錯，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廣發鼓勵檢舉獎金，很多人的確他收到錢一票只有 500 塊可是檢舉獎金至少 50 萬，在兩害相權取其輕的情況之下，他會選擇說那我就勇於檢舉，那的確有收到蠻大的助益，所以我覺得說像貪瀆案件好像也可以提藉此來提高相關的一個誘因。那另外一個，當有情資發現的時候，我們如何善用這些情資迅速的整合相關司法機關偵查的能量，這也是一個可以防治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的一個很大的一個助益，那相關的司法機關如何去發揮他們最大的偵查的成效，我相信大家各司其職分工合作，這部分也希望說配合現在的科技偵查法的通過，可以作為我們相關司法人員執行科技偵查的一個法令的依據，另外也希望說可以提升，比如說透過 AI，或者是現在科技的進步，慢慢提高節省我們的人力比如說，因為我們剛剛提到，貪瀆案件很多就是耗費人力，那如果相關的比如說 GPS，我們就可以減少很多行動跟監的人力，那所以這些科技偵查的手段跟資源的確有辦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司法機關偵辦相關貪瀆案件的一個能量，那另外一方面司法單位如何獲取有效的情資，因為我們最近今年廉政署也正式立法通過，這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所以這個部分預計應該是 7 月，應該半年內要正式上路了，那上路之後，可能現在廉政署應該如火如荼在著手相關的一個細則部分，也許可以作為後續我們在跟企業座談的時候，跟民眾在座談的時候提供給他們一個可以檢舉貪瀆案件的一個有效的管道，也提供他們相關的人身安全、身份以及工作條件的保障，那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不只限於這個貪瀆案件，當然也包含這個相關的公益有關的案件，最重要的是說揭弊者

是機關的內部的，剛剛這個 B 好像提到，就是說最大敵人的來自於同仁就是類似這樣的話，那也就是說我們如果說公部門或私部門都有內部人及早獲取情資的話，對我們司法單位破獲偵破、順利去突破這些貪瀆案件，我相信一定有極高的一個幫助力。那最後一個就是說，所謂雖然說我們知道預防勝於治療，但是我都覺得說亡羊補牢，有時未晚啊。就是當這樣的一個犯罪發生之後，我們預防面當然要努力，但是我們也希望透過積極、有效的嚇阻作用，也間接達到一個預防的效果，那我都覺得我們司法單位有一個很大的社會面的一個效果，就是說我們透過我們檢察官的司法最後的一個偵查作為，也包含透過法官最後一個法院判決的結果，可以告訴社會大眾，你做了這樣的一個不法的事情會得到什麼樣的後果，所以我覺得要有效的嚇阻貪瀆類似的案件，其實應該要第一個，就是加快偵查的節奏，然後希望案件能盡早的三審定讞，然後讓這些相關的涉案人員可以迅速的案件偵查終結之後，獲得他應有的制裁，獲取他的那個刑事的處罰，這樣才能真的加強嚇阻的效果，否則的話就有點像也許有死刑在那裡，可是不會判死刑，縱然判了死刑之後，可能很久沒有執行，我覺得這個對一般民眾的嚇阻力道是稍微弱了一點的，然後我舉我自己承辦，第一件這個大城鄉的綠能案件，其實我從起訴到三審定讞，不到兩年的時間我覺得這個對於這種嚇阻這種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我覺得應該對於相關的業者，還有公務員應該起了一個蠻大的嚇阻效果，至少讓你知道說我們這種案件不會說像有些貪瀆案件可能纏訟你一二十年以上，那這是我最後希望說透過這樣的一個司法的途徑加強嚇阻力道，那當然也最後希望說公私協力，讓這些案件可以達到一個預防的效果，那如果真的發生的話，也可以盡早的去處理，那以上謝謝。

主持人：請 F。

F：好，第一個，情資或許不利，因為他是以隱密跟智慧型犯罪，而且那個涉及到黑道跟地方勢力的一些暴力犯罪，一般他們都不太願意聲張，第二個是業者出面檢舉的意願很低，因為業者，他們是選擇就是息事寧人完工就好，不太希望就是讓司法機關來介入。第三個，就是這個牽涉到剛剛各位所講的一個很重要的問

題，就是法律跟這個程序的非常的繁雜，而且牽涉到的有地方跟中央的跨機關，然後在圖利罪的違背法令的部分，這個部分會變成是一個很難認定的一個範圍。第四點就是目前這個通訊監察，因為通訊軟體實在太發達了，通訊監察完全失效，這個對於相關證據的蒐證有困難。第五點的部分，因為現在這個變成虛擬貨幣很盛行，對於這個犯罪所得的這個追查，是變得非常困難的一個事情，那再來就是建議的部份很讚同 D 所講的就是鼓勵吹哨，然後我們目前的檢舉獎金只有毒品、賄選，那我們希望因為這個綠電犯罪、綠能，他也是國家的中央政策我們希望把這個部分列為台灣第三個可以頒發這個檢舉獎金的一個項目，那以上。

主持人：好，謝謝，請 G。

G：就是我先講一下，就是說其實貪汙案最應該說通案的貪污犯罪，他都是一個很隱密的犯罪啦。那因為我以前當過警察蠻長的一段時間，我講的比較白話一點就是說，像比如說你偵辦毒品犯，那他們的交易手法很粗糙，因為他可能毒癮發作，然後他就會急於去購買毒品，那所以你很容易發現他犯罪，甚至是一些那個毒品工廠，你也很容易從一些外觀跡象，來找到他是犯罪的地方，但是像這種貪污犯罪最像剛剛 D 講的，就是密室交易其實你很難去蒐證，那我印象很深刻就是說像大城案那個案件，我在蒐證的時候，其實從他決定要交錢到他這個交錢，是歷時半年，就是他說要交錢，但是他是真正交錢是半年，然後你在這半年中間，其實你一直在蒐證一直在蒐證，但是你從外觀上，你就是看到他們一直見面，但是你永遠判斷不出來是哪一天交錢，那所以我覺得這個對我們偵查人的體力上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考驗啦。然後再來就是他的犯罪的循環週期很長，我不知道用循環周期來形容對不對，我舉個實例來講，就是說比如說我今天是個毒販，那我可能三五天毒癮發作我得買一次毒品，我是偵查人員那我三五天就有一次的蒐證機會，但是像一般我們的公共工程也好，就是綠能貪汙案件也好，他的犯罪時間、他的交錢時間會拉得很長，他可能從一個工程開始，到他真的交款，有可能是一年、兩年，三年，都有可能那等於說比如說我只有一年、兩年，三年各一次機會，那甚至三年才有一次蒐證的機會，然後他又定罪率很難，你很難舉證，讓法官來

定罪，然後我又只有一次的蒐證機會或兩次的蒐證機會，所以我覺得這個對一個偵查人員來講，是很大的考驗，那就我這個綠能的案件，我覺得他還有一個特殊之處，他是不同於那個，就是我們一般偵辦的貪污的案件來講，就是像他們很多公司都是外商公司，那外商公司很奇怪，他只能核銷那個工程款，我這樣講好像台灣公司可以核銷賄款一樣，但是其實真的就是這樣子，你在就是偵辦一些本地的廠商的時候，不見得是綠能的廠商，那他們公司的帳有可能是買發票啊。或者是說可能就是帳做的比較不那麼確實，所以其實你比較容易從他的帳，來查到一些不法資金的來源、流向這樣子，那在外商公司你幾乎是找不到，這樣子的情形，那也就是說外商公司，他只能合法的去核銷工程款的情況之下，他要怎麼去支付這個匯款，他只能再往下一層的公司，就是發包給下一層的公司，下一層的公司，再找一個當地的公司再發包過來，那這樣子的情況之下，你再去支付這個賄款，對我一個承辦人來講，我本來只要查本地公司，但結果我現在要查的東西是三層的公司，那我覺得這個對我們偵辦人員來講，也是一個資金很複雜的清查方式，那他相對來講，他的共犯也是很複雜，就是因為它牽涉的層級可能會有不同層級的人，那這樣子我們的蒐證也是變成說，你必須要可能很耗費比傳統的貪污案件更多的人力啊。那甚至你必須要有很多的單位一起來合辦這樣子的案件，你才有辦法去就是偵破，或者是說達到有罪，然後再來就是我覺得就是我們的立法者啊，就是他們在對我們的偵辦人員來講，它其實是很嚴苛的，其實他們的立法方向都是越來越嚴謹，那我記得我早期當警察的時候，其實那時候好像檢察官核發監聽票就可以了，那到後來跟法院申請，那到後來變成一人一案，那其實他的限縮、他的門檻是很嚴格，那甚至對於我們這些偵查人員來講，那是一個非常辛苦的過程，就是說其實他只是在增加我們偵辦人員的辛苦的程度，所以其實他很不好偵辦，再來就是說從被害人的方面來講，那我覺得廠商他們最大的希望就是說他們可以自己.....只要工程順利就好了，所以有時候他再有所圖的時候，他來跟你做一個情資的檢舉，那等到他工程順利的時候，他就反悔了，所以常常他們來檢舉的時候，你又必須要做一些很多的情資驗證，你才不會被他誤導，所以我覺得

以上是我自己在偵辦的過程當中，我覺得有一些比較困難之處。第七題的話，我先從結果來講好了，就是我覺得以我的角度我還是覺得攻擊是最好的防禦，那為什麼呢？因為當年就是我們跟 D 在偵辦那個大城的案件的時候，他是全國第一個案件，那我自己的感覺是說偵辦的這個案件之後，因為他們其實我們在偵查過程當中會同時發現說，其實他們其實試圖在很多鄉鎮都想要行賄，那因為大城案這個案件一辦到說他們確定有貪汙之後，其實很多其他縣市的其他鄉鎮他們就不敢，那相較於就是鄰近縣市，他們也是他們在早期的時候，他們並沒有被偵辦到有公務員涉貪案件，那但是他們後來就突然供很多案件出來，那所以我覺得攻擊在就是我們的偵辦在預防是有一定的效果啦。但是我覺得就是不能所有的事情我們都是希望等到他發生之後才來攻擊他，這樣我覺得是不好，那所以我自己有試圖想了一下說，其實在我們我大概是從 107 年的時候，那時候綠能業者開始就是發展起來的時候，我就有接觸到這樣子綠能的訊息，那我覺得一開始我們並沒有這個敏感度，為什麼？因為其實我們偵查人員的生活是很簡單很孤單，就是我們不太清楚說國家的政策現在是什麼，那甚至我一開始聽到綠能的這個東西，我也不知道他是犯罪，那或者是說我就在想說，為什麼他們一直在申請什麼東西，我都聽不懂，都不曉得他們在講什麼，當然有一個好處，就是說因為我們向廉政署我們全國各機關都是有一個政風單位，那所以他們是可以深入，他們可能比較了解時事，他們可以同步的蒐集一些資訊給我們，我們偵辦人員就是比較有機會可以先了解他，所以如果說在這個預防的建議之下，我覺得其實就是這樣，就是我覺得在一個國家新的政策出來的時候，可能我們就要思考一下，說它有哪一些空間可以被拿來利用，然後就是拿來作為犯罪這樣子，那可能我覺得這樣效果可能也許會好一點。

主持人：請 H。

H：我就大概講一下，我們就是以律師的角度在辦貪汙案件，我覺得困難的地方好了，因為不只是綠電，可能包含常見的公共工程也是，那在辦理上面，我們經常遇到的，就是這樣對價關係很難認定，我們有從這個方式贏過，也在這個地方

摔倒，我想檢察官一定是一樣嘛。常常去涉及到可能是一個委員，一個塑型不是那麼好的委員他被拔出來，然後他參審過的一些案件，像這種一樣被拉起來，但是他不是說很具體的，一定是某個單位底下的案件，比如說就是都是綠電，或都是台中的案子，而是這個委員，他東南西北，他跑過的所有案子拔出來，首先這些案件他就沒有一定的案件類型的確定性，然後再來是那個常常涉及到委員除了直接的收賄金錢、收費以外，常常涉及到就是隱面的部分，那隱面常常在司法實務上面，他的認定是我開標前，有沒有跟他吃過飯，但大家可能就是忽略是對我們有時候會打這個，就發現他跟他吃飯根本就是很久以前的事，或甚至是都結束之後才吃，可是這一定能夠證明沒有對價關係嗎？那我是認為說對價關係難以認定，然後也包含說特定委員你去把他辦理了，他很多牽涉到的案件，看起來好像案件打擊點非常的廣，可是最終耗費那麼大的力氣，你最終就是拔除掉一個委員而已，那我一個案件裡面甚至是不只一位委員在把關，就是對整體，我覺得對整體大環境審前辯論這麼辛苦，然後我們之後做成的這些判決，結果對於整個這種公共工程上面貪瀆案件，我覺得是沒有太大的效果，就如同剛剛檢察官講的，我們有無奈啊，我們只能針對當事人的利益嘛。那我覺得我還要回應那個 D 講的，我覺得很有道理的一件事情，既然剛剛有講到很多地方基層，他其實不管是回饋金還是什麼樣的名目也好，大家都是為了一點錢嘛，其實有時候也不是很多，那獎金的部份，我也贊同，可是問題是揭出來之後未必有用，所以揭弊者法案上路之後怎麼樣，我覺得還是一個待觀察，因為其實像主持人之前有學生是做揭弊者法案，他有來找我訪談，所以我有研究一下，我也非常贊同檢察官所說的速偵速審，或是速審不要速偵，那像力○集團案，他其實前年上半年的時候就開始辦了吧？就是我講的，就是強制處分落到他這還算好了，那到現在其實一審也才開前面一點點而已，其實真的非常的慢，那等這個案件的任務過去之後就算出來一個標竿性的結果好了，那對後面的人，大家會參考嗎？會有影響嗎？那是不是還要無數的，因為其實這個公司的案件在被辦的時候，底下很多小職員，他整體都是受到影響，他會知道說我們不去揭弊，是因為我知道我的老闆之所以投入這個產

業，它最初投入他就不是小白，他可能早就知道自己有良好的政商關係才決定投入這個產業，因為就是知道未來我們做這個產業勢必要去牽扯到一些地方勢力等等的協調，所以沒有實力的人，他一開始根本不會玩這一局，那他玩這一局之後，他成立公司底下的小職員，我就是一個上班族，又回到跟剛剛基層公務員一樣，其實我們有時候辯護都是在幫這些相對基層的相對可能比較無力、比較弱小的人在辯護，我們看到他的狀況，我覺得很無奈，但是上面的人他不會說這是我們在哪個鄉村被打動那我們來揭個弊，不會因為他這樣他就整個都不用玩了，我覺得這就是基層的無奈啦。那如果是第八題具體建議的話，我是覺得說剛剛幾位先進講的對，就是我們政策設計上面還是要更嚴謹、更公開透明，不然大家就會想辦法自己找一些洞去鑽，那鑽出來，如果一開始沒有被認定不法的行為，那後面的廠商、後面的人可能就會照著這個不是那麼好的方式去進行，那我們整個包含可能綠能產業的推動等等的，我覺得就不會達到最開始這個良好的立意跟效果，大概是這樣子。

主持人：最後請 A。

A：簡單從產業的角度的想法，就回到一開始的問題，為什麼這個案件集中在中南部，其實很簡單，太陽大風大，意思就是他本質上是一個生意，他是遵循經濟規律的，那在經濟規律下，其實沒有人願意去花這些成本，行賄也是成本啊。我去處理這些事情，其實通通是成本啦。所以說就回到說，還是想想看光電政策，如果要做 20GW，以現在的太陽光電工程統包價來說，1kW 大概根據工程難度，兩萬八到四萬二不等啦。平均 3 萬多，那你看 20GW，這是上千億的市場，其實連台積電的資本額都做不來，就是光一個台積電，把它全部的資本額用來做，這個 20GW 做不完，其實市場很大，所以站在可能會有不肖業者說想要寡占什麼東西，都不可能，但是站在大部分人，我就是做一個生意的立場，其實我不需要用什麼不法的手段，對其實你就公開透明，然後告訴我，這個幾千億的市場在哪裡，地點在哪裡，是政府允許我去做的，那我就去做其實我覺得站在產業界大部分遇到的人還是這個心態啦。所以就回到剛剛各位先進講的公開透明，那回到其實就

是這個產業的本質，它是對希望獲利，那這些所謂的這些障礙，其實我覺得在如果是正派的業者，其實是最希望能夠把它清除掉的，因為它是額外的成本大概是這樣。

主持人：感謝。

附錄四、課程討論資料

壹、案件說明（彰化大城鄉綠能漳嶺案）

案例事實一

在政府推動太陽能政策背景下，聯合再生能源公司計畫於彰化大城、芳苑地區設立地面型太陽能案場，並透過自設管路併聯至變電所。其子公司永堯公司將價值逾 1.7 億元的輸電工程發包給朕豐公司，並編列 450 萬元作為「地方佣金」。

時任鄉公所秘書王宏銘自恃其就朕豐公司承攬上開管路工程有指揮監督公所職員，並具決行管路工程路證核准與否及對交通維持計畫提出建議之權限，因而對朕豐公司之工程進度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及施壓能力，同時深諳民間公司普遍有懼怕政治人物發揮其地方上之影響力，致承攬工程無端遭民眾抗爭而影響工程進度之心態，乃藉其公所秘書之身分及權勢，基於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指示地方人士張秣綸利用公所秘書權勢而不核准路證申請及交通維持計畫，或假藉地方黑道力量煽動民眾抗爭之事由，向朕豐公司黃姓負責人勒索 450 萬元（實際勒索得款 350 萬元）及 60 萬元。

案例事實二

107 年 8 月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在大城鄉、芳苑鄉沿海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新建工程」，並將案件發包給星能公司承攬，星能公司又發包給麗陽公司及合善公司承攬。

王宏銘又以相同手法，先是向星能、麗陽兩家公司要求回饋金，又指使公所建設課於同年 10 月 25 日，函文通知星能公司因開挖 152 縣道，施工期間產生民怨，請台電公司與星能公司協調處理，藉此要求星能公司儘速交付款項。星能公司基於保護公司員工安危、機具安全及擔心遭遇抗爭及逾期罰款之立場，迫於無奈始同意交付 1,500 萬元（實際交付 650 萬元）

貳、問題討論

一、根據老師的說明，請跟同學討論圖利與便民應該如何區分：（可參考以下條文）

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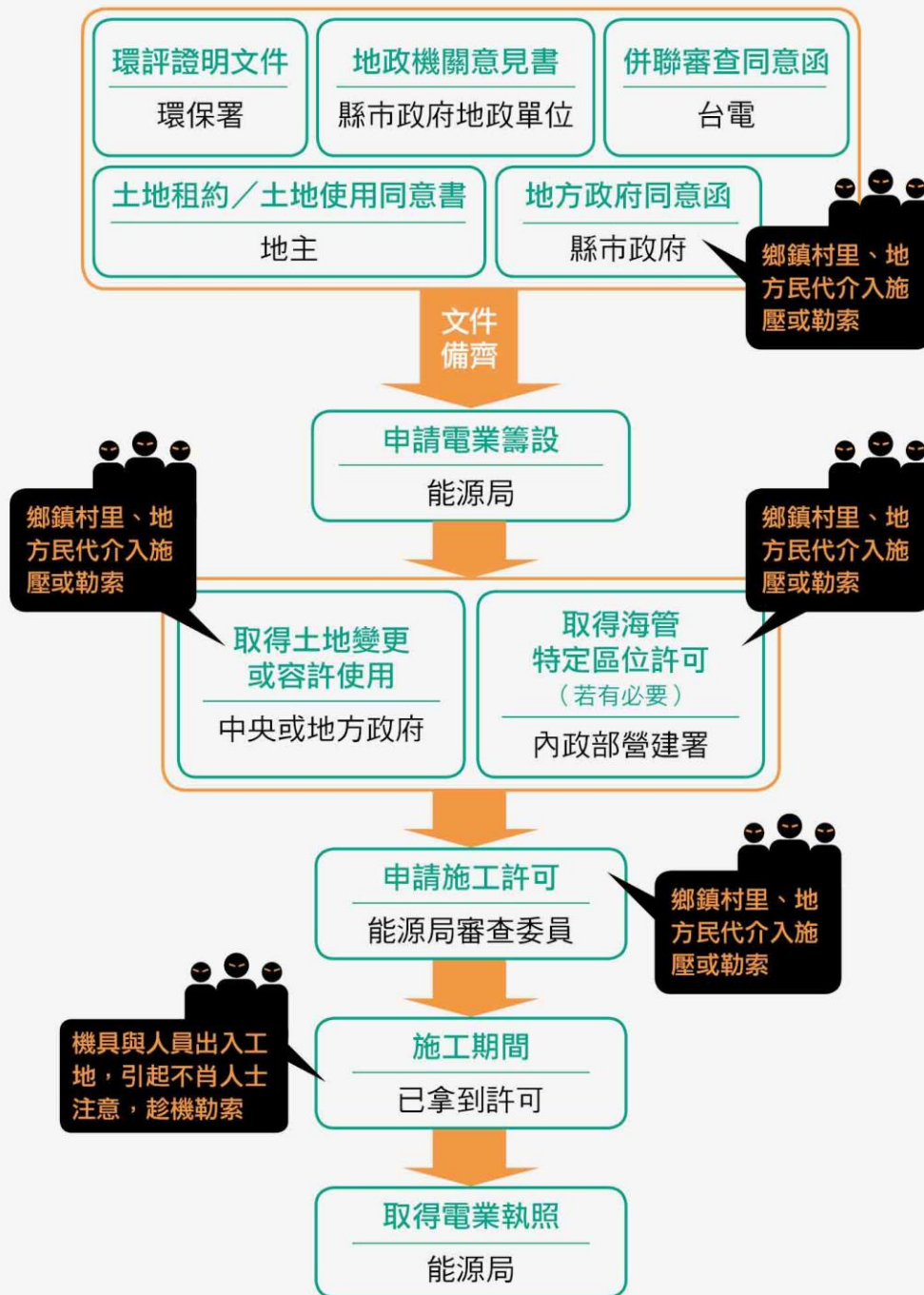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請參考下頁的流程圖，和同學一起討論本案中，為何地方人士有機會介入索賄？

三、呈上題，請和同學討論，現行制度有何問題，可以如何改善與避免這個問題發生。

流程機關複雜，容易遭上下其手

電業申請流程與可涉入點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配電處「再生能源併網作業實務」簡報
(2021年10月18日)

附錄五、研討會會議記錄

論壇會議紀錄

壹、活動時間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13:00 至 17:10

貳、活動地點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館倬章國際會議廳

參、參與人員：詳如議程（附錄六）。

肆、記錄人員：卓采勳

伍、嘉賓致詞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徐燕興副署長

非常感謝有機會來到中正大學，也謝謝馬教授團隊對於國土計畫中綠能議題的協助與討論。我本身是學規劃的，一直關注在法律與空間計畫交錯下如何突破問題。國土計畫法的核心，在於將非都市地區也納入計畫體系，藉由「適地適性」原則，減少日後爭議與風險。此外，制度面也設計了部門協調與部門計畫的機制，例如光電開發就需與農業或經濟部門協調，避免無序擴張。另一個重要設計是「國土復育」制度，用以回應過去開發混亂所造成的破壞。近年修法也納入「鄉村整體規劃」，可明確指引非都市土地的使用，有效降低模糊與風險。整體而言，國土計畫的精緻與前期討論，能大幅減少後端執行的困難。面對未來，我們規劃人與國土署將持續推動有引導性的空間治理，也期盼與在座各位有更多交流與合作，共同邁向更好的台灣。

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許嘉龍組長

非常感謝主辦與協辦單位舉辦此次論壇，讓我有機會來到中正大學，共同探討我國綠能政策與廉政問題。綠能產業牽涉土地招標、環評、補助等諸多面向，若缺乏廉政機制與企業自律，容易衍生不公平競爭、訴訟與對公部門的壓力，甚至削弱人民對政策的信任與支持。近期案例也顯示，資訊不對稱與回饋機制不明，

可能引發民眾與業者間的誤解與對立，影響政策推動。法務部長強調，綠能產業絕不能淪為不法分子的提款機。廉政署作為核心機關，已推動中央與地方機關強化法規與審核流程公開透明，並協調檢察官赴綠能案場訪視、宣導檢舉管道，透過面對面溝通了解業者困境。未來，廉政署將持續與檢調單位跨域合作，建立公開透明的制度環境，杜絕不法勢力，健全我國綠能發展。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三、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馬躍中教授

非常感謝國土署給我們這次機會舉辦如此盛大的論壇。中正大學師資優秀、口才出眾，未來也期盼有更多合作。今天很開心能邀請到新朋友、舊同學與跨領域的專家參與，包含土地法、證交法等各領域的老師，一起交流。這次論壇融合刑法與土地法的議題，也針對綠能發展中涉及的法律與廉政問題深入探討。特別感謝法律系與刑總的同學協助與參與，我們希望從預防的角度出發，在犯罪發生前透過研討、法令教育與透明化機制，降低綠能領域的貪瀆風險。我們也期許同學們把握這次學習機會，積極發問，不只是課堂的一部分，更是未來公共治理與廉政實踐的重要一課。最後再次感謝副署長與各位的參與，也預祝大會順利成功。

陸、專題講座

一、專題講座（一）

（一）主講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馬躍中教授

本次報告主題為「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旨在從實證與制度的角度探討兩者交錯下的問題與對策。在研究期間，我們舉辦了焦點座談，發現綠能發展在政策推動與防貪之間常陷入兩難，尤其在強調效率的同時，可能忽略了廉政風險。因此，如何在行政效能與肅貪之間取得平衡，成為研究重點。

從法學觀點出發，貪瀆防治不應僅靠法律規範，更應強化個人倫理修養。許多專業人士即使熟知法律，仍可能觸法，顯示個人道德與制度設計同樣重要。制度層面來看，圖利罪過去定罪率偏低，但近年因廉政署專責與橫向協調的努力，定罪率顯著提高，值得肯定。相較之下，其他領域如毒品、詐欺等尚缺乏類似成

效，顯示專責機關的必要性。

然而，制度上仍有困境。首先是「公務員身分模糊」問題，例如國立大學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而被認定具有公務性，導致適用貪瀆罪名，產生法律適用與罪刑不相當問題。再者，許多條文刑度過高、限制緩刑與緩起訴，對行為輕微者也造成嚴重後果，這些都影響制度公平與執行效率。

針對綠能貪瀆的特殊性，我們歸納出三類特徵與階段性風險。

- 1.申請階段：涉及環評、土地變更、電業許可等多重機關與流程，地方勢力易藉此介入，進行不當利益交換，產生「綠能蟑螂」現象。
- 2.籌設與施工階段：業者與居民、民意代表間可能產生回饋金糾紛，導致地方施壓、公務員判斷保守，甚至錯誤。
- 3.執照與後期運作：若公務員協助業者繞過法規、製作不實文件，即可能構成圖利或偽造等罪名。

具體案例包括：

- 1.彰化大城鄉風電案：地方議會成員與鄉民代表藉環評抗議勒索回饋金，法院認定涉及恐嚇取財與圖利罪。
- 2.台南七股光電案：涉及台南市經發局與能源署官員協助業者規避設置限制，目前仍在審理中，重點爭議在於公務員是否「明知違法」。
- 3.傳統型貪瀆案：以標案內部操控、金流隱匿等為手法，仍具有高隱蔽性與偵查困難。

對策方面，我們建議：

- 1.建立揭弊制度，參照賄選與毒品案例設計保護機制；
- 2.提升行政透明度，會議紀錄與文件應可供查閱；
- 3.強化法規教育，降低因誤解法令導致的涉案風險；
- 4.簡化審查流程與統一主管機關，降低制度操作空間；
- 5.加速訴訟處理，提高嚇阻力並兼顧公平性。

總結而言，綠能貪瀆與傳統貪瀆在本質上無太大差異，但因永續發展與 ESG

趨勢而成為新興風險領域。未來政策若未及時完善制度與教育宣導，仍可能持續發生類似問題。政府需強化制度設計、審查透明與行政倫理，方能兼顧效率與廉潔，推動健全綠能發展。

（二）與談人：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林婉珊副教授

很榮幸參加此次「國土永續經營發展」研討會，每次參與馬老師主持的活動都能接觸重要的公共議題，對我的研究與教學都有很大啟發。這次主題雖以貪瀆犯罪為主，我過去並未深耕，但透過這次機會，更理解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的交錯樣貌與制度風險。

馬老師論文涉及許多貪污與瀆職犯罪的理論與實務問題，包含法益爭議、條文適用、偵查困難與改革建議。我的與談聚焦於解釋學的部分，尤其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進行探討。

此罪與恐嚇取財類似，兩者主要差異在於加害人是否具備公務員身分。然而，若僅以「身分」作為區分標準，會導致評價失衡，甚至背離近年刑法對於「職務行為公正性」的保護趨勢。因此，我認為此類犯罪仍應回歸「是否濫用職務影響力」作為構成關鍵，以避免過度擴張刑罰適用。

最後，就綠能實務問題而言，政策推行中的權力不對等與資訊不透明，常使公務員具主導地位、民間業者處於弱勢。為確保廉政與民主監督，建議提升資訊公開與程序透明度，讓民眾有機會監督與參與，確保政策在陽光下實施。再次感謝大家的聆聽。

二、專題講座（二）

（一）主講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林仲斌檢察官

與會的各位貴賓、各位同學，大家好。我要來解析「圖利與便民的區辨」。我想，綠能是一個很複合性的問題，它涉及到商業、環保，甚至是地緣政治的問題。能源議題一直存在於各國之間，而台灣這幾年綠能政策逐步推進，綠能設備的要求也不斷提高，因此也帶來許多爭議。這些爭議，其實不只是刑事案件，很多時候也牽涉政治因素，是很不好處理的。

我今天講的案例是來自台南，這個案子就是剛剛馬老師講的那個案子，目前還在審理中。提醒一下大家，從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的案件會進入國民法官法庭，這是我們未來半年內會面臨的挑戰。

我接到的任務是要講「圖利與便民的區辨」，所以我找了一個和綠能、圖利有關的案子來談。簡單說明一下背景，這是一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案。政府當時推太陽能「六五上達標」計畫，目標是要在 114 年達成一定發電量，政策帶動了龐大的產業鏈和融資商機，光售電收入、保險、融資端都有利潤。

問題出在所謂「小二甲」的申請制度，也就是非都市土地如果低於兩公頃，可以由縣市政府審查，八到十個月就可搞定；超過兩公頃就要送中央，流程動輒十八到二十四個月。廠商為了節省時間成本，就會把土地切割成不足兩公頃來申請，這就造成農地破碎化。後來農委會為此訂了新規定，原則上不准小於兩公頃的申請，但設了一個但書，只要在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整合之佐證資料」就可以。

案子就是出在這裡。廠商其實是 8 月 1 日以後才取得資料，卻簽了一份沒填日期的土地租約，並用這些資料去公證，接著向台南市經發局送件。公務員明知這是後補文件，但仍同意讓他抽換、並通過審查。整件事的關鍵就是：廠商提供虛偽文書，公務員明知卻准過，這就是起訴圖利罪的主因。

接著談「圖利與便民的區辨」。法律條文講得很簡單：圖利是指主管或監督職務上，直接或間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便民就是讓民眾有方便。但這條線，有時真的不好劃清，尤其在實務中。

我們在處理圖利罪時，第一個要看的是你是不是「主管或監督」的公務員，這要去查職務說明書、組織法、職掌條例等資料。再來，要看你是不是明知故意違背法令而圖利。沒有「圖利的故意」，就不構成圖利罪。

我曾處理過一件小額採購案，牽涉到化整為零的問題，我最後不起訴，理由就是他沒有圖利的故意。他的作為可能行政上不妥當，但不至於構成圖利罪。因為我們刑法只處罰故意犯，不處罰過失犯。

圖利罪最困難的是「違背法令」這個構成要件。修法後不再限於違反法律本身，也包括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內規、解釋函，甚至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公文，例如主管機關發的某些執行解釋，只要會影響民眾權益，都可能成為圖利罪的判斷依據。

最後還是要強調，圖利罪是「結果犯」，要有實質利益產生才能成立。這些利益不限於已發生的，也包括未來可得、附條件的財產利益，比如違法決標後還沒領到錢，但契約簽下去了，也算圖利。

整體來說，圖利與便民的差別，關鍵在於你是否明知違法、是否有不法利益、是否濫用裁量。公務員依法行政是基本要求，但面對複雜的綠能開發與行政裁量時，我們必須小心把握那條界線，不讓便民成為圖利的掩護。

（二）與談人：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謝國欣副教授

我想直接用「請教」的方式進行，希望檢座能回應。以下是幾個我特別關心的問題：

1. 在您簡報第 12 頁提到「公務員明知文件不實仍審查通過」，這些應是基層公務員。他們為什麼要明知不行，還要讓廠商多次抽換文件並放行？是單純來自上級壓力？還是另有動機？

回應：

這類案件，如果查不到金流，我們通常會用圖利罪起訴，因為一旦有金流就可能構成收賄。動機有很多種，可能是長官施壓，也可能有實際好處，只是目前查無證據證實。即使是違法命令，公務員也不能遵守，這是他們的法定義務。

2. 如果我是基層公務員，上級交代我放行廠商，我會問自己為什麼要這樣做？我可能會丟掉烏紗帽、承擔風險，但目的只是「圖利廠商」。那這樣的動機是否真的合理？實務上會怎麼看待？

回應：

圖利罪在刑法中屬於「背信類」的財產犯罪，有時無法構成詐欺或侵占

時會以圖利罪處理。有些人圖利廠商，可能是為自己日後鋪路，也可能是更高層指示非過不可。不管動機是什麼，只要選擇了違法行為，就已構成風險。動機通常只有當事人自己說得清楚。

3. 如果被告主張他沒有明知，也沒有實際獲得好處，僅是「配合辦理」或「純粹預測之事」，檢方怎麼證明他具有圖利的「明知故意」？

回應：

如果他知道自己所送的是偽造文書，還容許使用，那就已經有「明知違法」的要件。圖利不一定要讓自己獲利，只要讓「他人」獲得不法利益就算成立。例如讓廠商取得開發資格、將來獲得售電利益，就是一種間接圖利。

4. 新聞稿中提到南檢對不同被告分別提出量刑意見。那實務上法院是否真的參考檢方的量刑建議？還是僅列為參考而不具拘束力？

回應：

法院確實不受檢方拘束，但通常還是會參考。如果檢方具體求刑、理由明確，也能成為上訴的基礎。檢察官在量刑上有責任表達立場，這是公益代表的角色之一，尤其對於我們認為危害性高的犯罪更應如此表明。

柒、綜合座談

（一）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洪令家副教授

1. 行政程序繁複：企業須依賴外包處理繁瑣流程，反而易衍生不當關說與地方操弄。
2. 政策與標準不明確，產生解釋空間。
3. 應強化制度明確與資訊公開。

（二）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張鈺光助理教授

1. 目前政策問題與建議
 - 橫向整合困難：綠能產業涉及多部會，缺乏協調機制，流程互踢皮球、冗長複雜。
 - 法規日益繁多：從農地審查到電業登記，規定繁雜。

- 實務流程交錯：許行政流程與審查並非同步，造成審查牽連與延誤。
- 未來改善方向：行政簡化流程、法制明確規範、資訊加強透明。

2. 實務審核機制現況與回應

- 土地類型與管理權屬：土地分為國有、公有與私有，地方政府（縣市、鄉鎮市）也屬於自治團體，具管理權。
- 同意的法定基礎與配套：若通行涉及地方土地，需釐清是否首長個人同意即可，或應搭配明確的審查機制與配套程序。首長雖不一定直接決定，但其選舉壓力與象徵性角色，易使其發言產生誤導性影響。
- 針對制度與個別行為的不同應對：制度層面可透過規模、目的、範圍與審查標準設限；個別同意行為較難規範，風險較高。
- 制度設計的重要性：制度存在的目的，是避免將裁量空間交給個人，應建立明確、具體的審查與判斷標準。

（三）朱家穎律師

1. 政策與刑事風險

- 前期政策協調可減少法律風險，應重視前期整體規劃與部門協調。
- 有些案件根源係因政策不夠清楚，如 109 年度 6.5GW 達標計畫內容不具體、忽略土地問題。
- 在實際認定上不應將合法售電收入一併視為不法所得，即使前期申設可能有違法，但後段有確實設置，應該分段評價。

2. 「圖利」與「便民」的判斷要素

- 意圖
 - 便民的目的是提升行政效率、促進民眾參與與透明化。
 - 圖利則是明確針對特定個人或法人提供利益，目的上就不同。
- 對象
 - 便民應針對所有符合條件的民眾，而非特定個人。

- 圖利則通常僅針對個別特定對象，形成明顯的不公平。
- 條件
 - 便民應落實公開原則、依法行政與資訊透明。
 - 圖利的條件常伴隨不透明、黑箱操作或不正常程序，容易導致揣測與關說。
- 風險控制
 - 便民需建立完整的審查標準與制度設計，讓民眾知道規則是什麼。
 - 圖利常見問題包括紀錄不清、會議不透明、利害關係人未迴避等，這些都會導致制度漏洞，讓原本不是惡意的行為，最終演變為不法。

（四）許嘉龍組長

1. 能源轉型牽涉多機關，造成審查困難：政策變動頻繁，導致公務員在審查階段猶豫、不敢做決定。
2. 業者易產生誤解與揣測：公務員不決策，業界常解讀為有「暗示」或拖延。
3. 制度建議：簡化流程與資訊公開，流程透明有助於降低業者「安排作業」或「關說操作」的疑慮。

（五）徐燕興副署長

1. 制度問題非台灣獨有，國際上皆面臨類似問題：德國、丹麥、日本、美國等國綠能發展成熟，程序反而更繁瑣，但靠規劃與制度設計避免弊端。
2. 光電技術門檻低，政策驅動卻欠缺配套：台灣推動光電並非自主選擇，而是為了出口、達成綠能目標，缺少討論政策設計面。
3. 基礎建設由民間承攬造成結構矛盾：雖然光電屬公共基礎設施，但卻交由民間以低技術申請，導致操作空間與亂象叢生。
4. 政策導向不明，導致地方與中央角色混亂：若為達成國家競爭力應由中

央主導，若以社區為本則應落實在地參與，但現況模糊未決。

5. 重點應在於國土永續發展與政策正義：發電若回到社區、日常生活，人民才會真正支持。抓弊只是治標，關鍵是制度設計與公共參與。

附錄六、論壇議程

《國土永續經營發展-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

論壇議程

日期：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館偉章國際會議廳

指導單位：內政部、法務部廉政署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台灣藥物濫用防治學會

時間	主持人	活動內容	主講人	與談人
13:00-13:30	報到			
13:30-13:50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貴賓致詞：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特聘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徐燕興 許嘉龍 楊士隆 馬躍中	
13:50-14:00	與會貴賓團體大合照			
14:00-14:35	專題講座： 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之研究		馬躍中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教授	林琬珊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
14:35-15:10	專題講座： 解析綠能犯罪實例及區辨圖利與便民		林仲斌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謝國欣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
15:10-15:30	茶敘休息			
15:30-17:00	國土永續經營-綠 能政策與法遵風 險綜合座談	主持人：馬躍中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 學系教授	與談人： 徐燕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 許嘉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 林仲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洪令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張鈺光（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朱家穎（朱家穎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17:00-17:10	閉幕致詞			
賦歸				

附錄七、活動花絮



焦點團體座談



焦點團體座談



課堂討論



研討會（徐燕興副署長致詞）



研討會（許嘉龍組長致詞）



研討會（馬躍中教授致詞）



研討會（專題演講一）



研討會（專題演講一）



研討會（專題演講二）



研討會（專題演講二）



研討會（綜合座談）



研討會（綜合座談）



研討會（綜合座談）



研討會（綜合座談）

附錄八、論壇辦理事務

一、場地及器材租借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室、場地借用申請單 (113.02 版)			
申請日期: 114年6月17日			
申請單位			
使用時段	☒ 114年6月27日 ☐ 上午 ☒ 下午 12時至1時 ☐ 晚上 ☐ 一學期(上課:週 時至 時)		
使用項目	活動事由	活動名稱: 綠能實踐研討會 活動聯絡人: 吳秉彰 (聯絡電話: 0905332957) 參加人數: 100	
	課程教學	課程名稱: 5000 任課教師: 上課人數:	
借用地點	☐ 教育學院一館 201(容納人數 124 人) ☐ 教育學院一館 301(容納人數 52 人) ☐ 教育學院二館 135 階梯教室 (容納人數 106 人) ☒ 教育學院二館 131 偉章國際會議廳 (容納人數 200 人) ☒ 教育學院二館 232 教室 (容納人數 42 人) ☐ 教育學院二館 233 教室 (容納人數 42 人) ☐ 教育學院二館 332 院史室 (容納人數 40 人)		
使用須知	一、請於借用時間前 7 日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請保持環境清潔，勿喝飲料或用餐。 三、借用教室上課之系所，如遇停課、更換教室，請先行告知。 四、使用完畢，請注意關閉電燈、冷氣、視聽設備、門窗及檢查場地環境清潔並立即歸還借用之鑰匙。 五、設備若有損壞或遺失，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六、使用記錄簿作為日後借用與否之參考。 七、欲使用視聽設備者，請事先派員學習操作；如遇機器故障，請即時通報院辦公室(分機 26003 何昶小姐)。		
申請人: 吳秉彰 聯絡電話: 0905332957	申請單位主管 ✓ 主任 114.6.18	院辦承辦人 何昶小姐 114.6.18	教育學院主管 吳秉彰 114.6.18

本活動係屬「受政府機關補助」且未向參加人員收費者，是否可依收費規定，繳納 50% 之公共設備使用費。

繳費通知

教育學院犯罪防治學系於 114 年 6 月 3 日下午 12 點至 17 點，借用教育學院二館 131 偉章國際會議廳辦理綠能實踐研討會，故支付本學院 5,000 元場地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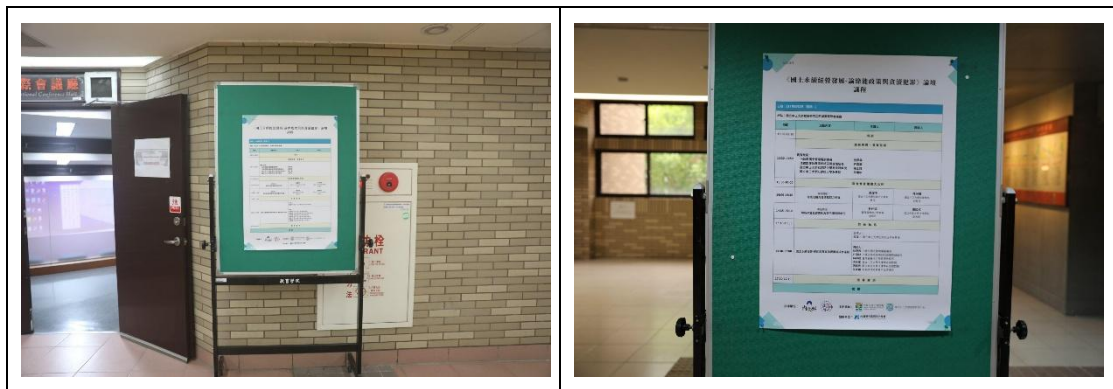



二、場地布置

(一)、簽到處



(二)、流程海報



(三)、紅布條



(四)、路線指示



(五)、桌牌





(六)、工作人員識別證



(七)、長官座位椅貼







三、主持人、與談人





四、拍照及全程錄影(另附)

五、餐食





六、邀請卡



國土永續經營發展
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論壇

邀請函

6/3 (二) 13:00-17:10
國立中正大學倬章會議廳



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13:00

於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館倬章國際會議廳舉辦

「國土永續經營發展-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論壇」

指導單位：內政部、法務部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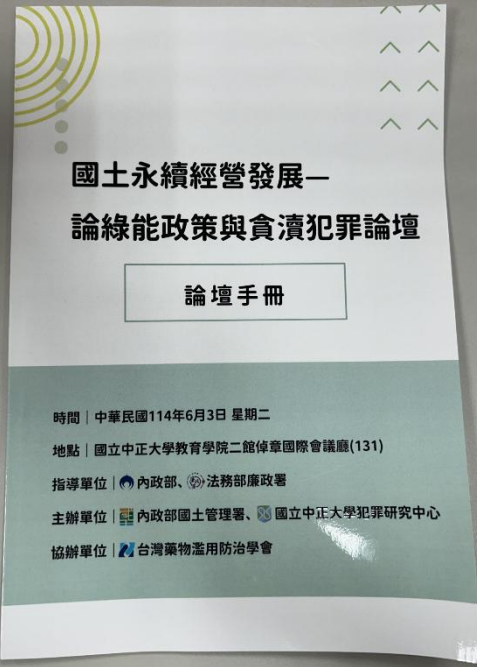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台灣藥物濫用防治學會

報名網址請掃



七、會議手冊



國土永續經營發展—
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論壇

論壇手冊

時間 | 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星期二
地點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館樟蔭國際會議廳(131)
指導單位 | 內政部、法務部廉政署
主辦單位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 | 台灣藥物濫用防治學會

國土永續經營發展—
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論壇

論壇手冊

時間 | 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星期二
地點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館樟蔭國際會議廳(131)
指導單位 | 內政部、法務部廉政署
主辦單位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 | 台灣藥物濫用防治學會

國土永續經營發展—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論壇

目錄

前言 01

議程 02

致詞貴賓 03

專題講座 08

綜合座談 10

本活動不另外提供紙本資料，講座簡報請掃描以下QRcode



國土永續經營發展—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論壇

前言

為倡議能源主題的便民與圖利區辨及法遵風險，本論壇以國土永續經營發展為主題，期能透過產、官、學界分享專業學術或實務意見，針對綠能產業的政策及貪瀆犯罪等議題進行交流，並結合大專院校學生參與，跨域凝聚公私部門連結共識，以建立永續發展潛力的綠能產業環境。

緣起與目的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嚴峻，綠能政策成為國家邁向永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臺灣為落實能源轉型與環境保護，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減碳目標，期望兼顧經濟成長與生態保育。然而，在綠能產業發展的過程中，也引發土地利用爭議，以及潛藏的貪瀆犯罪風險。

本論壇從「國土永續經營」的宏觀視角出發，探討綠能政策推行中可能產生的弊端與監督缺失，並剖析涉不當行為如何侵蝕社會信任與發展正義。藉由結合學界、實務界與司法單位的觀點，希望促進跨領域對話，強化政策透明度，進而建構兼顧環境正義與廉能治理的永續國土發展模式。



議程

13:00-13:30	報到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13:30-13:50	貴賓致詞：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 徐燕興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 許嘉龍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特聘教授 楊士隆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馬躍中
13:50-14:00	與會貴賓團體大合照
14:00-14:35	專題講座： 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之研究
14:35-15:10	專題講座： 綠能政策之圖利與便民區辨及能源倡議
15:10-15:30	茶敘休息
15:30-17:00	國土永續經營—論綠能政策與法遵風險綜合座談
17:00-17:10	閉幕致詞
	賦歸

2



致詞貴賓



徐燕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主要經歷

- 基隆市政府參議
-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副總工程司
-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正工程司

3



致詞貴賓



許嘉龍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

主要經歷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檢察官
- 屏東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 臺南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駐署檢察官
- 彰化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 臺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4



致詞貴賓



楊士隆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特聘教授

學歷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刑事司法（犯罪學）博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刑事司法（犯罪學）碩士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法學士

主要經歷

-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
- 台灣刑事司法學會理事長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主任
- 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
- 國立中正大學學務長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兼所長
- 亞洲犯罪學學會大會副主席

5



致詞貴賓



馬躍中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學歷

-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主要經歷

- 台灣藥物濫用防治學會理事長
-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兼任教授
- 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副院長
-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兼所長
-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6



專題講座(一)

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之研究

馬躍中教授執行國土管理署委託之「國土永續發展—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研究計畫，透過已完成之焦點座談內容，剖析綠能推動過程中可能衍生之貪瀆風險，並初步提出制度面與政策面的觀察與建議，作為未來相關治理機制的重要參考。



主講人

馬躍中教授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與談人

林琬珊副教授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7



專題講座(二)

綠能政策之圖利與便民區辨及能源倡議

綠能政策在實施過程中常面臨圖利與便民間的界線模糊問題，本場次將探討如何釐清兩者區別，預防圖利爭議之發生，並透過能源倡議與制度設計，強化政策成效與社會接受度，促進永續發展。



主講人

林仲斌檢察官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與談人

謝國欣副教授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8



綜合座談

國土永續經營— 論綠能政策與法遵風險綜合座談

本座談將綜整前述研究與實務觀察，聚焦於綠能政策推動中所衍生的圖利爭議、貪瀆風險與法遵挑戰，邀請多方專家共同討論制度調整與治理優化的方向，深化對國土永續經營與政策法制化的理解與對話。



主持人

馬躍中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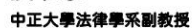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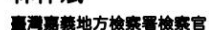
與談人

徐燕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

9

國土永續經營—
論綠能政策與法遵風險綜合座談



10



11

[illegible]

13

14

整體而言，您對本論壇非常滿意 *

- ☐ 非常同意
- ☐ 同意
- ☐ 普通
- ☐ 不同意
- ☐ 非常不同意

本次論壇內容對我有幫助 *

- ☐ 非常同意
- ☐ 同意
- ☐ 普通
- ☐ 不同意
- ☐ 非常不同意

...

本次論壇讓我收穫豐富 *

- ☐ 非常同意
- ☐ 同意
- ☐ 普通
- ☐ 不同意
- ☐ 非常不同意

活動主題和內容相符 *

- ☐ 非常同意
- ☐ 同意
- ☐ 普通
- ☐ 不同意
- ☐ 非常不同意

講者的整體表現佳 *

- ☐ 非常同意
- ☐ 同意
- ☐ 普通
- ☐ 不同意
- ☐ 非常不同意

活動流程順暢 *

- ☐ 非常同意
- ☐ 同意
- ☐ 普通
- ☐ 不同意
- ☐ 非常不同意

活動時間安排適合 *

- ☐ 非常同意
- ☐ 同意
- ☐ 普通
- ☐ 不同意
- ☐ 非常不同意

活動場地佳 *

- ☐ 非常同意
- ☐ 同意
- ☐ 普通
- ☐ 不同意
- ☐ 非常不同意

...

您的身分 *

- ☐ 學生
- ☐ 講者
- ☐ 公務人員
- ☐ 其它

論壇最喜歡的部分 *

簡答文字

其它寶貴建議或感想

簡答文字

55 則回應

[在試算表中查看](#)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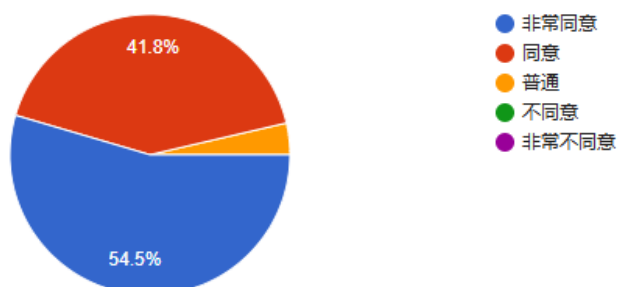
問題

個別

整體而言，您對本論壇非常滿意

[複製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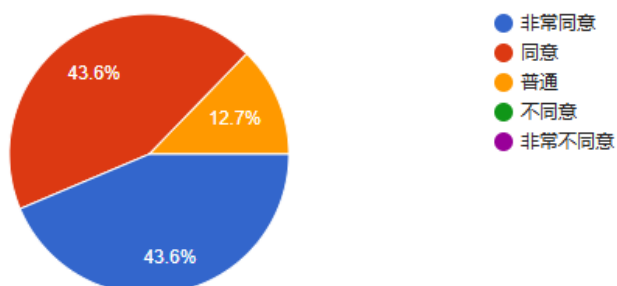
55 則回應



本次論壇內容對我有幫助

[複製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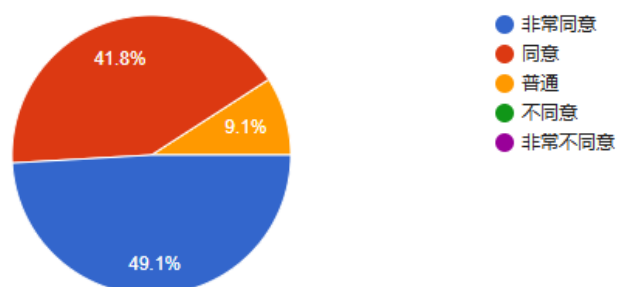
55 則回應



本次論壇讓我收穫豐富

複製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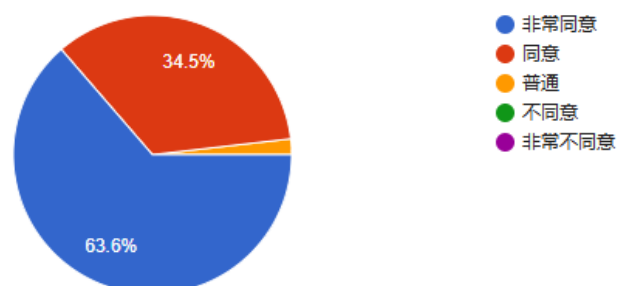
55 則回應



活動主題和內容相符

複製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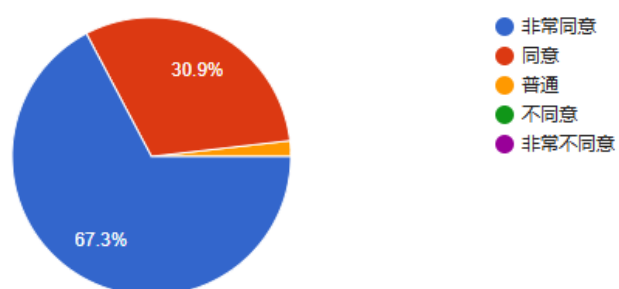
55 則回應



講者的整體表現佳

複製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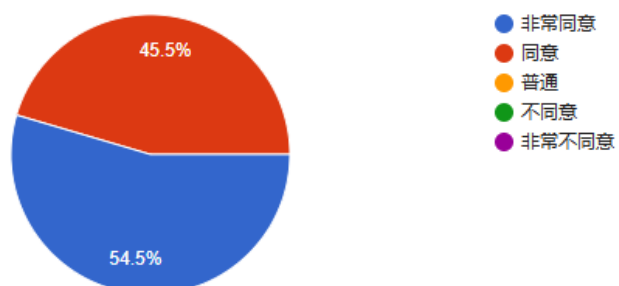
55 則回應



活動流程順暢

55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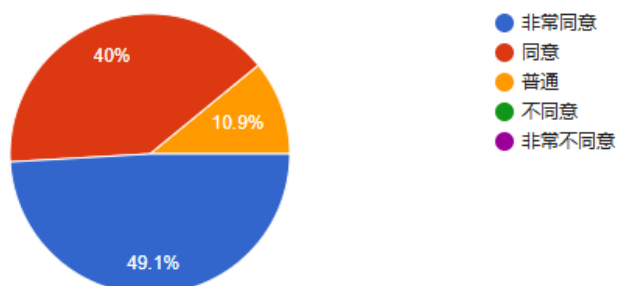
 複製圖表



活動時間安排適合

55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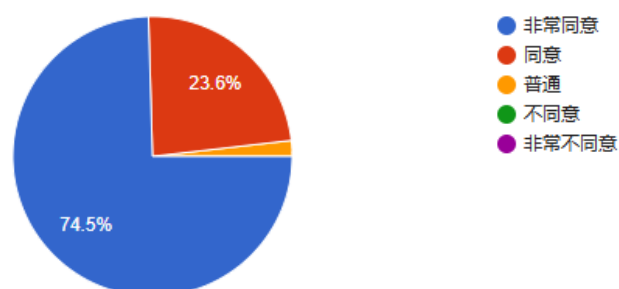
 複製圖表



活動場地佳

55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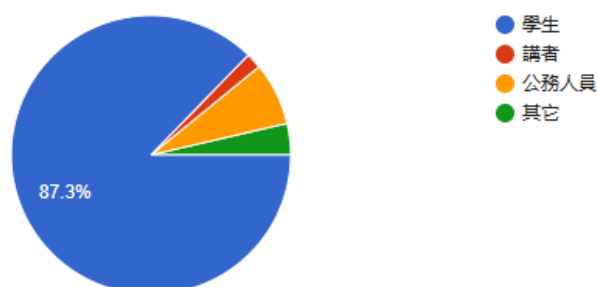
 複製圖表



您的身分

55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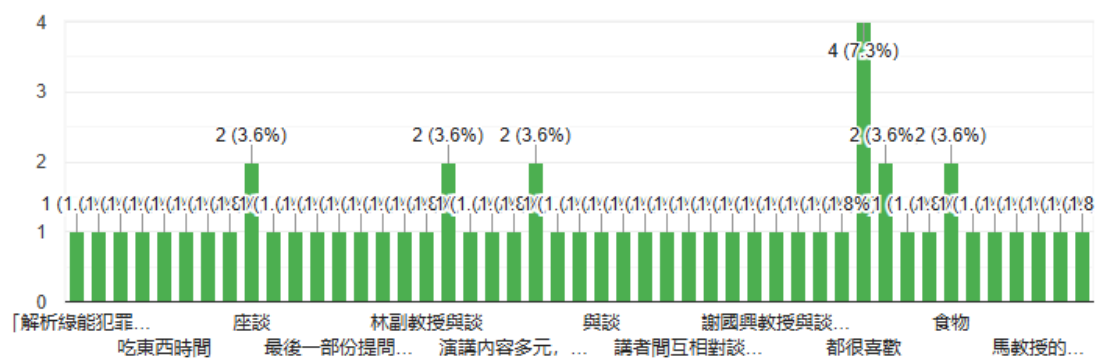
[複製圖表](#)



論壇最喜歡的部分

55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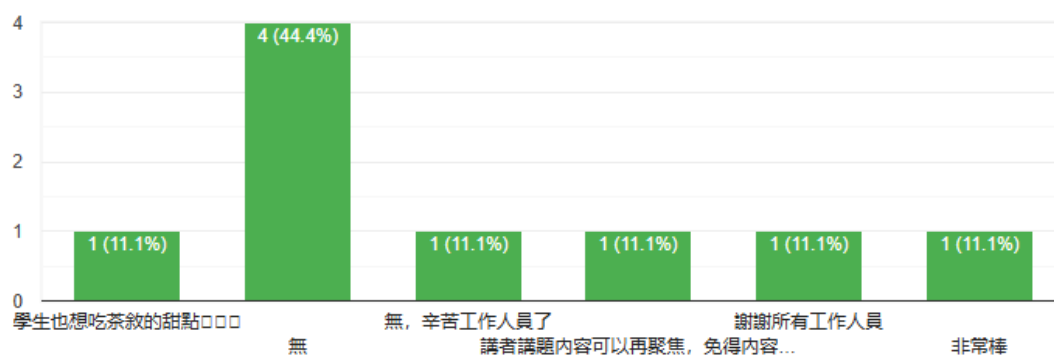
[複製圖表](#)



其它寶貴建議或感想

9 則回應

[複製圖表](#)



時間點記	整體而言， 您對本 論壇非常 滿意	本次論壇 內容對我 有幫助	本次論壇 讓我收穫 豐富	活動主題 和內容相 符	講者的體 驗表現佳	活動流程 順暢	活動時間 安排適合	活動場地 佳	您的身分	論壇最喜歡的部分	其它寶貴建議 或感想
2025/6/3 下午 2:57:2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普通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解析維能犯罪實例及區域與便民」	
2025/6/3 下午 3:08:00	普通	普通	普通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與談	
2025/6/3 下午 3:08:1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學生	都很喜歡	
2025/6/3 下午 3:09:1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同意	學生	都很喜歡	
2025/6/3 下午 3:09:2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學生	食物	
2025/6/3 下午 3:10:14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問卷調查	
2025/6/3 下午 3:10:54	非常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食物	無
2025/6/3 下午 3:12:23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不知道	
2025/6/3 下午 3:12:27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謝國興教授與談環節	非常棒
2025/6/3 下午 3:12:50	同意	普通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普通	同意	學生	有食物	
2025/6/3 下午 3:12:53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吃東西時間	
2025/6/3 下午 3:13:42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都很好	無
2025/6/3 下午 3:13:44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不同講者報告不同主題，聽到一個領域不同的東西，但他們都相互關聯	學生也想吃些較的甜點!!!
2025/6/3 下午 3:14:23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都很喜歡	
2025/6/3 下午 3:15:42	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講者分享的時候	
2025/6/3 下午 3:21: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普通	普通	學生	馬老師很有趣；餐盒	
2025/6/3 下午 3:26:56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輕鬆的氛圍	
2025/6/3 下午 3:48:53	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同意	學生	關於維能制度透明與行政流程公開的提議	
2025/6/3 下午 3:50:41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意	學生	餐盒	
2025/6/3 下午 3:50:50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林教授與談	
2025/6/3 下午 3:51:2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學生	林教授的實務分享	無，辛苦工作人員了
2025/6/3 下午 3:54:26	同意	普通	普通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謝國欣老師在與談人的時候問問題的部分，覺得他的問題滿活的滿像我也想問的	
2025/6/3 下午 3:55:43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公務人員	座談	
2025/6/3 下午 3:59:43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都很好	無
2025/6/3 下午 3:59:59	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講者與與談人員的對答	
2025/6/3 下午 4:00:24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謝教授的問答特別有趣	
2025/6/3 下午 4:00:27	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非常同意	學生	講者之間互相問答的部分，很有研討會的氣氛	
2025/6/3 下午 4:00:5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講者相互的對答，很有研討會的感覺	
2025/6/3 下午 4:00:57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講者間互相對談的部分，收穫良多	
2025/6/3 下午 4:12:04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來賓回答問題環節	無
2025/6/3 下午 4:45:02	非常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每位講者都講很棒	
2025/6/3 下午 4:49:44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馬教授幽默的主持問答	
2025/6/3 下午 4:50:08	普通	普通	普通	同意	同意	同意	普通	非常同意	學生	演講內容多元，可以聽到不同單位的人的想法	
2025/6/3 下午 4:51:5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時間掌握剛好	
2025/6/3 下午 4:52:13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對於維能以及貪污犯罪的探討	
2025/6/3 下午 4:53:19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最後一部份提問環節	
2025/6/3 下午 4:53:22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公務人員	林教授實務案例分享	
2025/6/3 下午 4:53:28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無	
2025/6/3 下午 4:53:59	非常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開放提問、討論	
2025/6/3 下午 4:54: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學生	座談	
2025/6/3 下午 4:54:05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最後各位專家學長互相分享及討論意見	
2025/6/3 下午 4:54:15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公務人員	林教授實務案例分享	

時間戳記	整體而言，您對本論壇非常滿意	本次論壇內容對我有助益	本次論壇讓我收穫豐富	活動主題和內容相符	講者的整體表現佳	活動流程順暢	活動時間安排適合	活動場地佳	您的身分	論壇最喜歡的部分	其它寶貴建議或感想
2025/6/3 下午 4:54:18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讚	
2025/6/3 下午 4:54:2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意	學生	提問的部分	
2025/6/3 下午 4:54:40	同意	普通	普通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學生	提問回答環節	
2025/6/3 下午 4:54:55	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學生	各位講者分享自己在這個議題上的想法時，尤其是律師學社在發表時非常有力也很明確	
2025/6/3 下午 4:55:23	同意	同意	同意	普通	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獲得實務及專家人員的不同看法	
2025/6/3 下午 4:55:24	同意	普通	普通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最後曾林檢察官的提問，以及台上講者的回答。	
2025/6/3 下午 4:57:43	同意	普通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講者	周老師的髮型	
2025/6/3 下午 4:58:15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馬教授的演講很棒	
2025/6/3 下午 5:00:10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馬教授的演講太精彩了	
2025/6/3 下午 5:39:06	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學生	無	講者講題內容可以再聚焦，免得內容重複
2025/6/4 下午 2:38:56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公務人員	謝國欣老師與談及徐副署長座談的部分	
2025/6/4 下午 2:39:10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其它	綜合座談	
2025/6/4 下午 2:39:48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其它	都很喜歡	謝謝所有工作人員

九、電子新聞媒體宣傳

(一)、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

即時 熱門 政治 財經 體育 3C 娛樂 藝文 旅遊 健康 國際 地方 環境 教育 生活 論壇

台積電2奈米製造！iPhone 18 Pro將採全新A20晶片

新聞 > 生活

聚焦綠能與廉政 國土署與中正大學探討防貪



內政部國土署與中正大學防貪研習論壇，（中正防研所提供）

2025/06/04 09:47

【記者林宜偉／嘉義報導】為加強公共工程及綠能產業的廉政建設，內政部國土署與中正大學防貪研習研究所（3日）在中正大學舉辦「國土永續經營-綠能政策與廉政防貪」座談論壇，邀請專家學者代表與會，針對綠能發展中的風險防貪、利益衝突與透明機制進行深度對話，促進廉潔與永續的能源發展環境。

論壇由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樓博學閣會議廳舉辦，與談者包括國土署副署長徐西典、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監督組組長許嘉祥、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林仲豪、中正大學防貪防偽系教授楊瑞中等專家學者，針對綠能政策推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貪腐風險提出觀察與建議。

徐西典指出，綠能雖是國土永續的重要策略，但也面臨少數不良業者投機行為污名化的問題，推動綠能應回歸國土計畫核心價值，落實行政透明，確保政策公平與正義。

許嘉祥表示，為防制綠能發展中的貪腐風險，應加強防貪防偽與程序的透明度，國土署將與中正大學合作，透過學術研究深入分析綠能發展的貪腐成因，期能透過跨界合作找出解方，提升全民參與與廉政意識。

席間分享研究成果，針對綠能發展中的貪腐風險進行系統性分析，結合來自國土署及司法實務的意見，包括檢察官與廉政官的實務經驗，對當前綠能政策提出建議，期能為政府提供修法與監督方向。

論壇有各界近50位貴賓與會，包括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林琨瑄、謝國欣、洪中豪、高雄大學助理教授張耀光、律師宋泰勝等，共同參與討論，為台灣的綠能轉型與廉政發展建言，期能持續透過研究與對話，深化政策規劃與監督，打造公平、透明的綠能發展環境，確保土地、能源建設能「合法、透明、有效率」被運用。



與會專家學者探討綠能與廉政，（中正防研所提供）

(二)、工商時報

工商時報

即時

要聞

證券

金融

理財

產業

房市

國際

兩岸

名家

樂活

要聞

綜合要聞

內政部攜手中正大學 舉辦「國土永續經營」論壇

2025.06.03 / 18:47 / 工商時報 林于喬

#國土管理署 #中正大學 #國土永續經營

市值型, 追大盤

00922

立即追

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徐燕興表示，國土永續是推動國土計畫的重要核心理念，也是實現2050淨零碳排目標的關鍵基礎。面對人為侵害與私利介入所帶來的國土破壞與環境風險，必須從制度與實務兩方面同步精進。

國土署表示，這次論壇邀集學術界與實務界專家，從國土規劃、工程執行及不法案例等多元面向深入交流，並結合廉政、犯罪防治與法律觀點，期防促進政府、產業與學界合作，共同強化公務同仁與相關從業人員對法規的理解與應對能力，明確劃分「便民」與「圖利」的界線，落實廉能治理，避免誤觸法網。

徐燕興指出，國土永續在執行層面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稽查土方挖掘、清運、棄置等不法行為。為此，國土管理署積極導入天眼科技工具強化管理，透過衛星影像比對疑似違規地點，推動建置違規熱點設置電子圍籬加強監控，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易遭傾倒廢土之高潛勢鄉（鎮、市、區）辦理土地使用管制作為。此外，也成立跨部會合作平台，精進土石方管理機制，結合法規處罰與行政措施，以達監控與預警強化防弊作為，確保國土資源能永續、合理運用。

論壇出席的貴賓，包括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徐燕興、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許嘉龍、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仲斌、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馬躍中、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林琬珊、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謝國欣、中正大學副教授洪令家、高雄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張鈺光、朱家穎律師等行政、司法、企業及學界代表等共同參與。

(三)、PChome 新聞

PChome 新聞

請輸入新聞關鍵字

首頁

專題

政治

社會

財經

科技

國際

職場

運動

星座

健康

娛樂

體育

生活

上班

快訊

有食譜！芒果穩定血壓、降膽固醇！3步驟做「芒果蒸糕」酸甜又開胃

新聞

政治

2025-06-04 15:58:26

新聞來源：台灣好報

聚焦綠能與廉政 國土管理署x中正大學舉辦論壇探討防貪對策



【記者 吳瑞興／嘉義縣 報導】為加強公共工程及綠能產業的廉政建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昨（3）日於中正大學舉辦「國土永續經營-論綠能政策與貪污犯罪」誠信透明論壇，邀集產官學界代表齊聚，針對綠能開發中的風險控管、利益衝突與透明機制進行深度對談，盼建構更清廉與永續的能源發展環境。

這場論壇地點選在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館偉章國際會議廳，現場與談者陣容堅強，包括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徐燕興、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許嘉龍、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林仲斌、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馬躍中等專家學者，共同針對綠能政策推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貪污風險提出具體觀察與建議。

國土署副署長徐燕興指出，綠能雖是國土永續的重要策略，卻也面臨被少數不良業者投機行為污名化的問題。他強調，推動綠能應回歸國土計畫核心價值，落實行政透明，才能確保政策公平與正義。

廉政署組長許嘉龍則表示，為防制綠能相關犯罪，廉政署正協助機關檢視流程與程序的透明度，今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合作，透過學術研究深入分析綠能領域的貪污成因，期透過此次跨界合作找出解方，並提升全民參與與廉政意識。



論壇中，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馬躍中也分享其研究成果，針對綠能犯罪的形成因素進行系統性分析。該研究結合來自產官學及司法實務的意見，包括檢察官與廉政官的實務經驗，對當前綠能政策提出實質建議，期盼為政府提供修法與監管方向。

活動吸引來自各界近百位貴賓與會，包括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林琬珊、謝國欣、洪令家、高雄大學助理教授張鈺光、律師朱家穎等，共同參與討論，為臺灣的綠能轉型與廉政發展建言。

此次論壇不僅展現政府對綠能與廉政並重的決心，更是產官學合作的具體實踐。與會者一致期盼，未來能持續透過研究與對話，深化政策規劃與監督，共同打造一個公平、透明的綠能發展環境，確保每寸土地、每項能源建設都能「合法、透明、有效率」地被運用。

圖：為加強公共工程及綠能產業的廉政建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昨（3）日於中正大學舉辦「國土永續經營-論綠能政策與貪污犯罪」誠信透明論壇，一起探討防貪對策。（記者吳瑞興翻攝）

(四)、yahoo 新聞

台灣好新聞

聚焦綠能與廉政 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舉辦論壇探討防貪對策

好報 編輯
2023年6月4日 週三 下午3:38



【記者 吳瑞興 / 嘉義縣 報導】為加強公共工程及綠能產業的廉政建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昨(3)日於中正大學舉辦「國土永續經營-綠能政策與貪污風險綜合座談」誠信透明論壇，邀集產官學界代表與會，針對綠能開發中的風險控管、利益衝突與透明機制進行深度對話，盼建構更清廉與永續的能源發展環境。

這場論壇地點選在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館傳意國際會議廳，現場與談者陣容堅強，包括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徐燕興、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許嘉龍、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林仲煊、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馬躍中等專家學者，共同針對綠能政策推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貪污風險提出具體觀察與建議。

國土署副署長徐燕興指出，綠能雖是國土永續的重要策略，卻也面臨被少數不良業者投機行為污名化的問題，他強調，推動綠能應回歸國土計畫核心價值，落實行政透明，才能確保政策公平與正義。

廉政署組長許嘉龍則表示，為防制綠能相關犯罪，廉政署正協助機關檢視流程與程序的透明度，今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合作，透過學術研究深入分析綠能領域的貪污成因，期透過此次跨界合作找出解方，並提升全民參與與廉政意識。



(五)、台灣好新聞

台灣好新聞
關心跟你有關的新聞

政治頻道 社會頻道 生活頻道 健康頻道 旅遊頻道 地方頻道 市場快訊 房產頻道 財經頻道

台北 新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台南 高雄 屏東 基隆

聚焦綠能與廉政 國土署攜手中正大學舉辦誠信論壇

記者陳致儒 / 嘉義報導 · 2023-06-04 17:34



國土署攜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昨天舉辦「國土永續經營-綠能政策與貪污風險綜合座談」誠信透明論壇，為加強公共工程及綠能產業的廉政建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昨(3)日於中正大學，舉辦「國土永續經營-綠能政策與貪污風險綜合座談」誠信透明論壇，邀集產官學界代表，針對綠能開發中的風險控管、利益衝突與透明機制進行深度對話，盼建構更清廉與永續的能源發展環境。

論壇地點選在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館傳意國際會議廳，與會者包括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徐燕興、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許嘉龍、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林仲煊、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馬躍中等專家學者，共同針對綠能政策推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貪污風險提出具體觀察與建議。

徐燕興指出，綠能雖是國土永續的重要策略，卻也面臨被少數不良業者投機行為污名化的問題，他強調，推動綠能應回歸國土計畫核心價值，落實行政透明，才能確保政策公平與正義。

許嘉龍表示，為防制綠能相關犯罪，廉政署正協助機關檢視流程與程序的透明度，今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合作，透過學術研究深入分析綠能領域的貪污成因，期透過此次跨界合作找出解方，並提升全民參與與廉政意識。

論壇中，馬躍中教授也分享其研究成果，針對綠能犯罪的形成因素進行系統性分析，該研究結合來自產官學及司法實務的意見，包括檢察官與廉政官的實務經驗，對當前綠能政策提出實質建議，期為政府提供修法與監管方向。

活動吸引來自各界近百位貴賓與會，包括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林琬珊、謝國欣、洪令家、高雄大學助理教授張紅光、律師朱家穎等，共同參與討論，為臺灣的綠能轉型與廉政發展建言。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指出，此次論壇不僅展現政府對綠能與廉政並重的決心，更是產官學合作的具體實踐，與會者一致期盼，未來能持續透過研究與對話，深化政策規劃與監管，共同打造公平、透明的綠能發展環境，確保每寸土地、每項能源建設都能「合法、透明、有效率」地被運用。

論壇中，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馬躍中也分享其研究成果，針對綠能犯罪的形成因素進行系統性分析，該研究結合來自產官學及司法實務的意見，包括檢察官與廉政官的實務經驗，對當前綠能政策提出實質建議，期為政府提供修法與監管方向。

活動吸引來自各界近百位貴賓與會，包括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林琬珊、謝國欣、洪令家、高雄大學助理教授張紅光、律師朱家穎等，共同參與討論，為臺灣的綠能轉型與廉政發展建言。

此次論壇不僅展現政府對綠能與廉政並重的決心，更是產官學合作的具體實踐，與會者一致期盼，未來能持續透過研究與對話，深化政策規劃與監管，共同打造一個公平、透明的綠能發展環境，確保每寸土地、每項能源建設都能「合法、透明、有效率」地被運用。

圖：為加強公共工程及綠能產業的廉政建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昨(3)日於中正大學舉辦「國土永續經營-綠能政策與貪污風險綜合座談」誠信透明論壇，一起探討防貪對策。(記者吳瑞興與攝影)

(六)、台灣好報



首頁、地方、國產、新聞、財經、地方、政治、健康、生活、娛樂、旅遊、科技、文藝、評論

新聞

聚焦綠能與廉政 國土管理署x中正大學舉辦論壇探討防貪對策

記者吳瑞興 攝錄 - 2025年6月4日



【記者吳瑞興／嘉義縣報導】為加強公共工程及綠能產業的廉政建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昨（3）日於中正大學舉辦「國土永續經營-綠能政策與貪污犯罪」誠信透明論壇，邀集產官學界代表齊聚，針對綠能發展中的風險控管、利益衝突與透明機制進行深度對話，盼建構更清廉與永續的能源發展環境。

這場論壇地點選在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樓偉章國際會議廳，現場與談者陣容堅強，包括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徐添興、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許嘉龍、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林仲熾、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馬耀中等專家學者，共同針對綠能政策推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貪污風險提出具體觀察與建議。



國土署副署長徐添興指出，綠能雖是國土永續的重要策略，但也面臨被少數不良業者投機行為污名化的問題。他強調，推動綠能應回歸國土計畫核心價值，落實行政透明，才能確保政策公平與正義。

廉政署組長許嘉龍則表示，為防制綠能相關犯罪，廉政署正協助機關檢視流程與程序的透明度，今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合作，透過學術研究深入分析綠能領域的貪污成因，期透過此次跨界合作找出解方，並提升全民參與與廉政意識。



(七)、蕃薯藤 yamNews



新聞、生活

聚焦綠能與廉政 國土管理署x中正大學舉辦論壇探討防貪對策

吳瑞興 攝錄/

16 小時前



如果你超過40歲並且有一台電腦，還敢遊戲... 板橋年底再增2座立體停車場 供貨：新北市... 市場不穩，資金更緊繃 畢業季 縣長連選2場 業典續自給系統...



【記者吳瑞興／嘉義縣報導】為加強公共工程及綠能產業的廉政建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昨（3）日於中正大學舉辦「國土永續經營-綠能政策與貪污犯罪」誠信透明論壇，邀集產官學界代表齊聚，針對綠能發展中的風險控管、利益衝突與透明機制進行深度對話，盼建構更清廉與永續的能源發展環境。

這場論壇地點選在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樓偉章國際會議廳，現場與談者陣容堅強，包括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徐添興、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許嘉龍、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林仲熾、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馬耀中等專家學者，共同針對綠能政策推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貪污風險提出具體觀察與建議。

國土署副署長徐添興指出，綠能雖是國土永續的重要策略，但也面臨被少數不良業者投機行為污名化的問題。他強調，推動綠能應回歸國土計畫核心價值，落實行政透明，才能確保政策公平與正義。

廉政署組長許嘉龍則表示，為防制綠能相關犯罪，廉政署正協助機關檢視流程與程序的透明度，今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合作，透過學術研究深入分析綠能領域的貪污成因，期透過此次跨界合作找出解方，並提升全民參與與廉政意識。



論壇中，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馬耀中也分享其研究成果，針對綠能發展中的風險控管進行系統性分析，該研究結合來自產官學及司法實務的意見，包括檢察官與廉政署的實務經驗，對當前綠能政策提出實質建議，期盼為政府提供修法與監督方向。

活動吸引來自各界近百位貴賓與會，包括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林瑞璿、謝國欣、洪令琴、高雄大學教授張延光、律師朱家穎等，共同參與討論，為臺灣的綠能轉型與廉政發展建言。

此次論壇不僅展現政府對綠能與廉政並重的決心，更是產官學合作的具體實踐，與會者一致期盼，未來能持續透過研究與對話，深化政策規劃與監督，共同打造一個公平、透明的綠能發展環境，確保每寸土地、每項能源建設都能「合法、透明、有效率」地被運用。

備：為加強公共工程及綠能產業的廉政建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昨（3）日於中正大學舉辦「國土永續經營-綠能政策與貪污犯罪」誠信透明論壇，一起探討防貪對策。（記者吳瑞興攝錄）



(八)、LIFE.TW



聚焦綠能與廉政 國土管理署x中正大學舉辦論壇探討防貪對策

【「旺報」報導：台灣好報】

2025-06-04 15:58



【記者吳瑞興／嘉義縣報導】為加強公共工程及綠能產業的廉政建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昨（3）日於中正大學舉辦「國土永續經營-論綠能政策與貪污犯罪」誠信透明論壇，邀集產官學界代表齊聚，針對綠能開發中的風險控管、利益衝突與透明機制進行深度對話，盼建構更清廉與永續的能源發展環境。

這場論壇地點選在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館樟園國際會議廳，現場與談者陣容堅強，包括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徐燕興、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許嘉龍、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林仲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馬躍中等專家學者，共同針對綠能政策推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貪污風險提出具體觀察與建議。



國土署副署長徐燕興指出，綠能雖是國土永續的重要策略，卻也面臨被少數不良業者投機行為污名化的問題。他強調，推動綠能應回歸國土計畫核心價值，落實行政透明，才能確保政策公平與正義。

廉政署組長許嘉龍則表示，為防制綠能相關犯罪，廉政署正協助機關檢視流程與程序的透明度，今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合作，透過學術研究深入分析綠能領域的貪污成因，期透過此次跨界合作找出解方，並提升全民參與與廉政意識。



論壇中，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馬躍中也分享其研究成果，針對綠能犯罪的形成因素進行系統性分析。該研究結合來自產官學及司法實務的意見，包括檢察官與廉政官員的實務經驗，對當前綠能政策提出實質建議，期盼為政府提供修法與監管方向。

活動吸引來自各界近百位貴賓與會，包括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林瑋瑋、謝國欣、洪令家、高雄大學助理教授張鈺光、律師朱家穎等，共同參與討論，為臺灣的綠能轉型與廉政發展建言。

此次論壇不僅展現政府對綠能與廉政並重的決心，更是產官學合作的具體實踐，與會者一致期盼，未來能持續透過研究與對話，深化政策規劃與監督，共同打造一個公平、透明的綠能發展環境，確保每寸土地、每項能源建設都能「合法、透明、有效率」地被運用。

圖：為加強公共工程及綠能產業的廉政建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昨（3）日於中正大學舉辦「國土永續經營-論綠能政策與貪污犯罪」誠信透明論壇，一起探討防貪對策。（記者吳瑞興攝）

(九)、owlNews

OutNews™ 最新 國際 科技 財經 政治 生活 健康 其他

—— 政治

聚焦綠能與廉政 國土管理署 x 中正大學舉辦論壇探討防貪對策

台灣好報 17小時前

儲存至我的閱讀列表



【記者 吳瑞興 / 嘉義縣 報導】為加強公共工程及綠能產業的廉政建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昨（3）日於中正大學舉辦「國土永續經營-論綠能政策與貪污犯罪」誠信透明論壇，邀集產官學界代表齊聚，針對綠能開發中的風險控管、利益衝突與透明機制進行深度對話，盼建構更潔淨與永續的能源發展環境。

這場論壇地點選在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樓偉章國際會議廳，現場與談者陣容堅強，包括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徐燕興、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許麗麗、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林仲堂、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馬麗中等專家學者，共同針對綠能政策推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貪污風險提出具體觀察與建議。

國土署副署長徐燕興指出，綠能是國土永續的重要策略，卻也面臨被少數不良業者投機行為污名化的問題。他強調，推動綠能應回歸國土計畫核心價值，落實行政透明，才能確保政策公平與正義。

廉政署組長許麗麗則表示，為防制綠能相關犯罪，廉政署正協助機關檢視流程與程序的透明度，今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合作，透過學術研究深入分析綠能領域的貪污成因，期望透過此次跨界合作找出解方，並提升全民參與與廉政意識。



論壇中，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馬麗中也分享其研究成果，針對綠能犯罪的形成因素進行系統性分析。該研究結合來自產官學及司法實務的意見，包括檢察官與廉政署的實務經驗，對當前綠能政策提出實質建議，期盼為政府提供修法與監管方向。

活動吸引來自各界近百位貴賓與會，包括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林瑞珊、謝國欣、洪令家、高雄大學助理教授張冠光、律師朱家驊等，共同參與討論，為臺灣的綠能轉型與廉政發展建言。

此次論壇不僅展現政府對綠能與廉政並重的決心，更是產官學合作的具體實踐，與會者一致期盼，未來能持續透過研究與對話，深化政策規劃與監督，共同打造一個公平、透明的綠能發展環境，確保每寸土地、每項能源建設都能「合法、透明、有效率」地被運用。

圖：為加強公共工程及綠能產業的廉政建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昨（3）日於中正大學舉辦「國土永續經營-論綠能政策與貪污犯罪」誠信透明論壇，一起探討防貪對策。（記者吳瑞興與劉攝）

(十)、LINE Today

10:08

4G 84

生活

聚焦綠能與廉政 國土署攜手中正大學舉辦誠信論壇

台灣好新聞

發布於 16 小時前 · 記者陳致愷 / 嘉義報導



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昨天舉辦「國土永續經營-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誠信透明論壇 / 中正大學犯防所提供

為加強公共工程及綠能產業的廉政建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昨(3)日在中正大學，舉辦「國土永續經營-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誠信透明論壇，邀集產官學界代表，針對綠能開發中的風險控管、利益衝突與透明機制進行深度對談，盼建構更清廉與永續的能源發展環境。

徐燕興指出，綠能雖是國土永續的重要策略，卻也面臨被少數不良業者投機行為污名化的問題。他強調，推動綠能應回歸國土計畫核心價值，落實行政透明，才能確保政策公平與正義。

許嘉龍表示，為防制綠能相關犯罪，廉政署正協助機關檢視流程與程序的透明度，今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合作，透過學術研究深入分析綠能領域的貪瀆成因，期透過此次跨界合作找出解方，並提升全民參與與廉政意識。

論壇中，馬躍中教授也分享其研究成果，針對綠能犯罪的形成因素進行系統性分析。該研究結合來自產官學及司法實務的意見，包括檢察官與廉政官的實務經驗，對當前綠能政策提出實質建議，期盼為政府提供修法與監管方向。

廣告 (請繼續閱讀本文)



10:08

4G 84

生活

國土永續經營-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

國土管理署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昨天舉辦「國土永續經營-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誠信透明論壇 / 中正大學犯防所提供

論壇地點選在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館倬章國際會議廳，與會者包括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徐燕興、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許嘉龍、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林仲斌、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馬躍中等專家學者，共同針對綠能政策推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貪瀆風險提出具體觀察與建議。

廣告 (請繼續閱讀本文)

活動吸引來自各界近百位貴賓與會，包括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林琬珊、謝國欣、洪令家、高雄大學助理教授張鈺光、律師朱家穎等，共同參與討論，為臺灣的綠能轉型與廉政發展建言。

中正大學犯防所指出，此次論壇不僅展現政府對綠能與廉政並重的決心，更是產官學合作的具體實踐。與會者一致期盼，未來能持續透過研究與對話，深化政策規劃與監督，共同打造公平、透明的綠能發展環境，確保每寸土地、每項能源建設都能「合法、透明、有效率」地被運用。

更多新聞推薦

● 中正路改名議題 朱立倫轟：為民進黨爭取政治紅利，加強意識形態對立

查看原始文章

#綠能 #國土 #論壇 #中正大學

十一、公共意外責任險



中國信託產險
CTBC INSURANCE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
電話：02-2370-0789
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中國信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正本

114-01-20中國信託產險字第1142510004號品保章

保險單號碼：	1870	字第 25PB0000141	號本單係	字第	續保
被保險人	：國立中正大學				06313774
被保險人地址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要保人	：國立中正大學				06313774
經營業務種類(活動名稱)	：國土永續經營發展-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論壇				
經營業務處所(活動處所)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 零 時起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 24 時止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自負額(每一事故)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D2,000,000.00	===== 無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1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D2,00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24,000,000.00	

總保險費：NTD2,151.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SAN 中國信託產物經濟制裁及禁令附加條款

CDE 中國信託產物傳染病除外附加條款

CRE 中國信託產物網路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以下空白※※※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欲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75-777)或網站(網址：https://www.ctbcins.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一)本保險單內經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產效力。

(二)本保險單或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三)本保險單對於登載目前之保險減免或賠償金額不負賠償之責。

(四)本公司經本公司合格審計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保險經營原則及保險法令，作為保障權益，並於保險單與消費者對等原則，消費者應詳閱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公司如有虛偽事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東敏**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9 日

立於 台南市 校核



70CD10511405APB